

法律扶助與社會

第十五期 September 2025

Legal Aid and Society Review

研究論文

測謊光電容積頻道 (PPG) 之效益
——以比對問題技術為例

徐國超

行車記錄器影音記錄作為刑事訴訟程序證據之研究
——以私人違法取證為討論核心

許戎沂

社會安全網政策的棘手問題
——以兩位護送就醫後接受強制住院治療的個案為例

林佳亨、戴萬祥

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變革
——簡評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

蔡英欣

法律扶助的實踐與省思

新興融資方式「商品貸款」之法律爭議 (上)
——以法院裁判分析為中心

曾彥傑

法律扶助與社會

LEGAL AID AND SOCIETY REVIEW

第十五期 | 2025 年 9 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主 編／李茂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編 輯 委 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李茂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吳宗昇（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周憐嫻（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漢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高焯輝（民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許恒達（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顏佑紘（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出 版 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10644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網址：<http://www.laf.org.tw>

E-mail：journal@laf.org.tw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編 印 單 位／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網址：www.angle.com.tw

電話：02-2375-6688

傳真：02-2331-8496

定 價／每冊新臺幣280元

捐款贈書專案／凡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官網捐款，單筆捐款達新台幣500元以上即贈送紙本期刊1冊。

線上捐款



期刊電子書



主編的話

本期刊出刊後轉眼間過了八年，除創刊號外，如今已經出版了十五期。內容上除以法律扶助的工作為核心外，力求多元化，希望能夠對法律扶助的工作發揮昇華理論與增進實務的功能。本期，除了學術性的四篇文章外，另開闢了一個實務專欄，在不要求嚴格學術格式的情形下，期待能夠讓實務家們輕鬆地分享多年累積下來的實務經驗，以創共榮。

本期的第一篇學術論文是刑事警察局理化科測謊股的徐國超先生所撰「測謊光電容積頻道（PPG）之效益——以比對問題技術為例」。本論文觸及實務上頗受爭議的測謊技術的開發，作者利用兩年間刑事警察局於測謊實務上所蒐集到的受試者生理訊號為素材，研究在國外風行的PPG技術是否真如國外的報告一樣，得大幅度增強測謊的效能。作者研究發現，國外的研究似乎有高估效益的情形，並建議往後應該多元地觀察影響鑑判率的因子，持續堅持開發更多電腦測量輔助工具的方向，以有效降低無法鑑判的可能性。

比起第一篇文章，第二篇文章則顯得「很法律」。這篇論文是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許戎沂所著「行車記錄器影音記錄作為刑事訴訟程序證據之研究——以私人違法取證為討論核心」。本文所論及的議題非常具有實務價值，牽涉到行車記錄器中的影音可否當成刑事訴訟中的證據此一爭議問題。對於這種經常被利用到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釐清的影音，許教授首先將這種影音視為未經授權的私人不法取得的證據，其後進一步基於刑事訴訟的目的，考量該不法取得的證據是否應認定全無證據能力的提問。作者最後認為相較於德國，我國在這一方面的討論尚未深化，將來應有更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第三篇論文是兩位精神科醫師所著「社會安全網政策的棘手問題——以兩位護送就醫後接受強制住院治療的個案為例」。兩位作者分別為林佳亨醫師與戴萬祥醫師，都是八里療養院的醫師。近年來精神衛生法經過兩次重大修訂，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案件均逐年減少，但現行的社會安全網是否有足夠的能量可以承接需要醫療資源的個案，此誠有疑慮。兩位作者透過質與量的研究，發現現今精神照護服務在社區連結方面有很大的缺陷，網絡間的運作在時程與流程上都有銜接上的限制，政策上仍有續行修訂與精進的必要。

第四篇文章是臺大法律學院蔡英欣教授的論文，名為「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變革——兼評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蔡教授於本文中論及日本2024年金融商品交易法的修訂內容，該法將於2026年5月開始實施。這個修法的重點在於將本來僅規範場外交易的強制公開收購，擴展到以場內交易方式所進行的大量收購股權行為，並且將適用門檻值從以往的三分之一，降低到百分之三十。這種的修法主要是因為這幾年發生多起的敵意併購事件，引發了相關人士的重視，所以才會擴張法律規範的適用範疇。我國近年來也不乏敵意併購的事件，所以蔡教授認為日本的此次修法應該足供我國修法上的參考。

最後是本期的新專欄文章，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曾彥傑所著「新興融資方式『商品貸款』之法律爭議（上）——以法院裁判分析為中心」。本篇文章為曾彥傑律師多年處理以商品貸款為名而進行的新興融資事故之經驗的集大成。曾律師先是整理數種法律問題，其後耙梳諸多法院判決中的法律見解，最後提出自己的觀察結果，對於實務應會有極大的幫助。不過本篇篇幅超過原先的排版設計，所以分成上下篇刊出。

以上即是本期五篇文章的簡介，內容上非常多元，牽涉到科技、醫療、商業等諸多領域，希望能對讀者有所幫助。

主 編

李 茂 生

法律扶助與社會

LEGAL AID AND SOCIETY REVIEW 第十五期 | September 2025

目 錄

主編的話

李茂生

研究論文

測謊光電容積頻道 (PPG) 之效益

——以比對問題技術為例 徐國超 1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ygraph Photo-Plethysmograph

Channel: Examining Subjects Tested with the Comparison

Question Technique *Kuo-Chao Hsu*

行車記錄器影音記錄作為刑事訴訟程序證據之研究

——以私人違法取證為討論核心 許戒沂 37

A Study of Dash Cam Video Recordings as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Focusing

on Private Illegal Evidence Collection *Jung-Yi, Hsu*

社會安全網政策的棘手問題

——以兩位護送就醫後接受強制住院

治療的個案為例 林佳亨、戴萬祥 75

The Wicked Problems of the Social Safety

Net Policy: Examples of Two Cases Escorted

for Involuntary Psychiatric Hospitalization

After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 *Chia-Heng Lin, Wan-Hsiang Tai*

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變革	
——簡評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	蔡英欣 99

The Reform of Japan's Tender Offer Regulations:
A Brief Commentary on Taiwan's Mandatory
Tender Offer Regulations *Ying-Hsin Tsai*

法律扶助的實踐與省思

新興融資方式「商品貸款」之法律爭議（上）	
——以法院裁判分析為中心.....	曾彥傑 129

Legal Controversies over the Emerging Financing
Mechanism of “Personal Shopping Loan” (Part I):
Focusing on the Analysis of Court Judgments..... *Yen-Jie Tzeng*

【研究論文】

測謊光電容積頻道（PPG）之效益 ——以比對問題技術為例

徐國超*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二、研究設計 |
| 貳、光電容積頻道介紹與測謊
應用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 一、交感神經與周圍循環系統
作用情形 | 一、量分——頻道組合鑑判率
比較 |
| 二、光電容積頻道 | 二、個案評估 |
| 三、光電容積新式頻道於測謊
上應用 | 三、新式與傳統頻道評比 |
|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 四、頻道間相關性及評分者間信
度表現 |
| 一、研究方法 | 五、樣本差異性檢定 |
| | 伍、結 論 |

DOI: 10.7003/LASR.202509_(15).0001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法學碩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理化科警務正。

摘 要

本研究於傳統測謊頻道上，增添光電容積頻道（Photo-Plethysmography, PPG），記錄「周圍血管收縮」變化，檢驗新頻道能否提升鑑判率來評估其效益。研究以刑事警察局111~112年間，Lafayette-LX6電腦化測謊儀所蒐集之受試者生理訊號作為素材，結果發現，最高鑑判率的量分-頻道組合為「4頻道，三分位法」，達71.8%，惟與其他組合未達顯著差異。後續與測謊結果及司法採用結果相比，亦無證據主張增添頻道得使效能大幅提升。相對來說，國外成果不免有高估效益之議，過分淡化其他因子對鑑判率所造成的影響。

另觀察頻道間表現，膚電反應顯具主導地位，呼吸與心脈則分別在鑑別度指數及臨界比分析上取得高評價。光電容積對比下難謂出色。另研究在頻道間一致性檢驗上，發現膚電、心脈及光電容積相對於呼吸，儼然為2大族群，惟不應逕推導呼吸頻道價值較低或區辨差等結論。至於評分者間信度達.90以上，顯見在特徵點及標準明確下，即能確保評分者間信度。此外，性別及年齡確實造成頻道量分差異，但僅少數頻道受影響的情況下，無須過分推論此結果。

最後，本文保守以為新式頻道可達增加生理資訊的基本要求，但堅持開發更多生理訊號，強化電腦測量輔助工具應用，始能有效降低「無法鑑判」，文末揭示研究限制及實務具體建議。

關鍵詞：光電容積頻道、測謊、鑑判率、比對問題技術

壹、前言

自1939年美國史丹佛大學心理學博士Leonarde Keeler，組成第一臺手提式三頻道測謊儀，測謊儀紀錄頻道就已大抵確立，包含呼吸、膚電及心脈感知器等頻道（鄭佳虹，2023）。然而，特徵點不足致生無法鑑判結果時，仍令測謊人員苦思精進之計，爰生積極開發頻道，以獲取更多、更佳決策資料之想。1970年開始，光電容積頻道感知器漸被測謊領域應用（Podlesny & Raskin, 1978: 344-359），許多實驗，嘗試讓受測人配戴新式頻道，以手指血管脈搏壓振幅「壓縮」及「持續時間」做為評估特徵點，納入訊號蒐集並匯入量化評分¹，惟多數屬模擬犯罪實驗（mock crime），未引入實務，亦非專論光電容積對測謊鑑判率之具體影響，難評估效益。

在頻道效益不明且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未列為必要蒐集頻道²情況下，坊間各大商業國際測謊儀器大廠，早已積極布局，將其列為標準配備（附錄1）。實務工作者則慮及相關研究貧瘠，遲遲未將新式頻道列入評分。但依傳統生理訊號決策之保守作法，是否低估測謊鑑判可能性，實有評估必要性。本文將透過樣本統計討論，在不改動判定標準（threshold）前提，依既有評分規則，檢驗增添新式頻道是否提升鑑判率，藉此直接評估頻道效益。除此之外，將進一步討論新式頻道在評分者間信度及與傳統頻道間相關程度等表現，充分了解新式頻道特性與價值。

¹ 詳參照文獻Honts, Raskin & Kircher, 1985: 373-385; Kircher & Raskin, 1988: 291-302; Horowitz, Kircher, Honts & Raskin, 1997: 108-115; Rovner, 1986: 1-39; Patrick & Iacono, 1991: 632-638; Nelson, 2017: 116-131.

² 美國測謊協會STANDARDS OF PRACTICE amended 23 August 2024其中1.3點載明測謊測試需有以下頻道：呼吸（Respiration patterns）、膚電（Electrodermal activity）、心脈（Cardiovascular activity）及肌肉抗制墊（seat activity sensor）或其他選配頻道，但不可將選配頻道之訊號，作為類別結論之資訊來源，除非該頻道有效性已有研究實證。

貳、光電容積頻道介紹與測謊應用

一、交感神經與周圍循環系統作用情形

微動脈是動脈系統中末端小分支，彈性雖不如大動脈，但有更強壯肌肉壁，作為血液進入微血管的控制閥（control valve），身負控制組織血流量之重要器官。交感神經透過控制血管（包含微動脈）收縮及擴張，藉此調控血管容積性（compliance），幫助人體有效調節血液，送回心臟或轉移他處。

此外，交感神經讓腎上腺髓質分泌出腎上腺素及正腎上腺素，利用血管壁上（正）腎上腺素接受器， α 或 β 接受器（receptor）調控血管體積。其中，正腎上腺素主要作用於 α 接收器，對 β 接收器較微弱；然而腎上腺素對於 α 或 β 接收器的活化程度相當；故血管最終體積變化，將視接收器與傳導物質作用淨值結果而定。多數情況，當正腎上腺素與接收端為 α 接收器結合，為激活，形成血管收縮；當腎上腺素與 β 接收器結合，為抑制，形成血管舒張。綜上，血管收縮或舒張係單獨透過交感神經支配，以腺體荷爾蒙對血管接受器及神經對血管肌肉控制，完成血管容積控制機制，無副交感神經介入拮抗（Guyton & Hall著，賴全亮等譯，2004：164）。而光電容積頻道（PPG）透過光電變化量記錄周圍微血管收縮、擴張，讓測謊人員藉由該訊號，評估交感神經是否因說謊致「戰或逃反應」，誘發神經衝動及荷爾蒙分泌，致生對血管收縮動器刺激。

二、光電容積頻道

深入來說，光電容積頻道（Photo-Plethysmograph Channel）始於1930年，由德、美發軔（Brown，1967：253-266），後續被發展成擁有高度精準度（highly precise）與靈敏度（sensitivity）的生理監控裝置。具非侵入（non-invasive），構造簡單，成本低廉之基礎優勢，忠實記錄周圍血管體積變化，早已廣受醫療上臨床應用。該頻道以紅光和紅外線光（波長為7000~9000埃）記錄末梢微血管體積

變化，基本原理係將「非血液組織」吸光值視為常數，光線訊號強弱受到皮膚下微血管，基於「血壓脈動波傳遞」所形成的週期性擴張、收縮，致生規律週期性「減少」及「回復」之單一對應變化。頻道 (PPG) 以連續方式，記錄血管血壓脈動，轉化為光電脈動之動態變化，以相關設備放大訊號、濾除雜訊及監控記錄，最終形成視覺化光電容積 (PPG) 波型 (如圖1)。而在測謊應用領域上，血壓、血管容積之絕對數值非該領域關注焦點，光電容積 (PPG) 波形週期性壓縮與舒展，振幅縮小 (reduction in the amplitude) 之變化量與持續時間 (duration)，才是評估受測人有無因認知及說謊意圖之心理狀態，致生交感神經所生「戰或逃反應」之重要特徵，用來判斷有無說謊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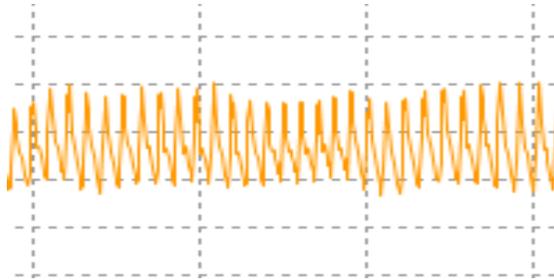


圖1 視覺型PPG波形，手指感知器

三、光電容積新式頻道於測謊上應用

光電容積頻道 (PPG) 除前揭醫學應用基礎優勢外，在測謊上也極具吸引力，包括「不易習慣化」、「不受其他訊號干擾的獨立性」及「受交感神經單獨作用」等特性 (Handler & Krapohl 2007: 18-25)，讓此頻道 (PPG) 自1970年開始即受測謊廣泛討論。在 Podlesny & Raskin (1978: 344-359) 於測謊技術有效性一文，Stoelting 乾式心脈活動監控器 (Dry Cardio Activity Monitor, 即 CAM) 被用來觀察心血管 (cardiovascular) 相對壓力變化量。發現

不論是比對問題技術法或罪知技術法，誠實與說謊受試者在膚電反應與手指血管容積變化上，均出現顯著差異。另血管容積變化在反應時間持續度（duration）變項上，誠實者與說謊者對各自相應問題均產生較長時間的預期反應。值得注意的是該文作者認為，對比比對問題技術，乾式心脈活動監控器在罪知技術法上更顯優勢，推估應是比對問題技術法，當謊言發生時，自律神經系統將同時促使血管收縮及個體血壓上升，在兩效應相互抵銷下，訊號便難凸顯。而乾式心脈活動監控器與光電容積頻道機制相仿，應有相似類推之處。

鑑於前揭討論，歸納出光電容積頻道具構造簡單，成本低廉的基礎優勢，醫學臨床上也已趨成熟、穩定，具高精準度（highly precise）與靈敏度（sensitivity），且是非侵入性（non-invasive）之監控工具。測謊上又擁有不易習慣化、不受其他訊號干擾之獨立性，且僅受交感神經作用等優勢，適合開發為新式頻道。透過手指脈搏波振幅壓縮及持續時間，以量化分析系統，三分位法或七分位法，應可得到更多資訊，提升鑑判率。

基此，本文試以卡方檢定「增添新式頻道訊號後，各式量分-頻道組合間鑑判率」有無差異，比較增添訊號前後變化，直接評估頻道實益，並討論新式頻道在評分者間信度及與傳統頻道間相關程度等表現，以充分了解其特性與價值。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文對比原始無收錄光電容積頻道訊號與加入後，測謊鑑判率差異，逐案整理增添頻道後結論變化情況，以原測謊結果或司法採用結果做衡酌指標，具體評估績效表現。其次，比較新式與傳統頻道量分分布；評比各頻道鑑別力與頻道間相關性。另以信度指數評價頻道間及評分者間的一致性表現。最末，探討不同人口變項及生理條件，在生理訊號上是否有組間差異。

一、研究方法

研究採單一實務樣本資料進行前後對照，未隨機分派實驗組或控制組，為「單組前後實驗設計」，比較添加新式頻道後，無法鑑判率變化情況。

研究假設為 H_0 ：添加新式頻道後，各式量分-頻道組合間鑑判率無差異。

對立假設為 H_1 ：添加新式頻道後，各式量分-頻道組合間鑑判率有差異。

後續以卡方檢定，差異是否顯著；另以客觀指標評比頻道間表現，以了解頻道特性與價值。

本研究相關變項，分列如下：

自變項

新增新式光電容積頻道訊號，量化所得數值。

依變項

測謊後，所得量分數值跨越閾值，形成測謊結論之比率。

控制變項

測謊儀器

美國拉發葉 (Lafayette) 最新電腦化測謊儀型號Lafayette-LX6。

測謊環境

刑事警察局專業測謊空間。

測謊技術

單一主題之你相-區域比對法 (You phase Zone Comparison Test) 。

測謊判定閾值

以單一主題之你相-區域比對法制式判定閾值，為決策標準。

測謊人員

刑事警察局專業測謊人員，經美國及國內測謊認證及相關在職

訓練合格，逾10年或800件以上鑑定案資歷。

干擾變項

以評分者間信度檢驗測謊頻道量化過程，具一致性。

檢定受試對象不同人口變項及生理條件，如性別、年齡、教育、用藥及睡眠等，有無存在組間差異。

二、研究設計

緣於實際刑案與心理模擬實驗室模擬案件，在基本率（base-rate）或謊言受試者警覺度上，均有差異。模擬犯罪受試者在實驗中，說謊動機係隨機指派之實驗指令，基此，縱非道德滿分，受試者終非規則破壞者，反倒是指令遵從者（Levine, 2018: 45-54）。且2013年C.F. Bond Jr等人（Bond Jr, Howard, Hutchison & Masip, 2013: 212-221）指出對實驗對象提供動機性指示（motivational instruction），無論激勵代價為何，對比實案壓力，均顯得溫和且微弱，證實模擬犯罪（mock crime）確實難以重現實案受測心理負荷。為此，本文選擇以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份至112全年度，委託刑事警察局進行測謊鑑定之受測人生理訊號為研究素材，統一測謊技術及圖譜分析數量，收錄案件樣本，以單一主題之你相-區域比對法為限，並限定僅分析該次測驗中，前3次完整圖譜，以維持比較基準³。

³ 美國測謊協會STANDARDS OF PRACTICE amended 23 August 2024其中1.1.7.3.1點載明，用作證據型測謊技術（Polygraph techniques for evidentiary examinations）至少須具備2篇實證支持排除低於2成之無法鑑判，未加權平均準確度超越90%。本文在各項量分-頻道組合雖均逾2成，未達規定。惟此情係受研究設計限制，僅分析測驗前3次完整圖譜所致。與實務上，當3次測驗仍無法鑑判，會增收圖譜作法有異。非代表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判率未達8成，特此敘明。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量分——頻道組合鑑判率比較

樣本交由刑事警察局2名資深測謊員分析，資歷如下表1：

表1 評分者資歷（本研究彙整）

評分者編號	性別	最高學歷	美國測謊訓練	實務資歷
評分者A	男	碩士	V	18年
評分者B	男	碩士	V	17年

以人工辨識遵循技術制式規範（Krapohl, Stern & Bronkema, 2003: 1-3）依各頻道特徵點（如附錄2）評核圖譜，以三分位及七分位法測謊量化系統給分，在具體、穩定及制式決策下，「樣本鑑別性結論整理」如下。

表2 量化分析系統整理

		結 論			總 和	
		NDI	DI	INC		
評 分 方 式	3頻道，三分位法	個數	42	37	38	117
		百分比	35.9%	31.6%	32.5%	100.0%
	4頻道（加入PPG），三分位法	個數	44	40	33	117
		百分比	37.6%	34.2%	28.2%	100.0%
	3頻道，七分位法	個數	42	38	37	117
		百分比	35.9%	32.5%	31.6%	100.0%
	4頻道（加入PPG），七分位法	個數	42	41	34	117
		百分比	35.9%	35.0%	29.1%	100.0%

註1：NDI代表無不實反應；DI代表不實反應；INC代表無法鑑判。

註2：3頻道意指呼吸、膚電及心脈等傳統測謊生理頻道。4頻道意指，除前揭3頻道外，新增光電容積頻道。

從上表可知，不同量分系統及測謊頻道組合，在同一決策標準下，「無法鑑判」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3頻道，三分位法（32.5%）」、其次「3頻道，七分位法（31.6%）」、「4頻道，七

分位法（29.1%）」，最低者「4頻道，三分位法（28.2%）」。頻道增加後，「無法鑑判」率緩步下修，再搭配不同量分系統，可讓新式頻道效益擴大。然以卡方適合度檢定時，皮爾森卡方值為.806，各式搭配所造成的「無法鑑判」比例差距，仍未達顯著。若進一步，將高低差異最大二組別，「3頻道，三分位法（32.5%）」與「4頻道，三分位法（28.2%）」進行一對一比較，在Fisher's精確檢定下，單尾鑑定下亦仍未達顯著（ $p=.336.>.05$ ）。

綜上，縱使觀察值出現高下之別，在統計仍未得出充分證據推論，「4頻道，三分位法（28.2%）」無法鑑判比例上顯著低於「3頻道，三分位法（32.5%）」。

二、個案評估

除評估新式頻道是否足讓「無法鑑判」率下降同時，也須評估鑑判率所生附帶效應，在足生變化之測謊結果中，是否造成偽陰（False Negative）、偽陽（False Positive）的揚升。為此，本文整理「4頻道，三分位法（71.8%）」與「3頻道，三分位法（67.5%）」及「3頻道，七分位法（68.4%）」結論生變之案例，進行追蹤。其中19例（占16.24%）發生變動，以下就效能部分加以討論。

表3 測謊類別結論變化情形（本研究彙整）

結論轉換類型		個數	分項總計
無法鑑判 轉變為 有結論	轉呈不實反應 Inconclusive to Deception Indicated	5	9
	轉呈無不實反應 Inconclusive to Non-Deception Indicated	4	
有結論 轉變為 無法鑑判	原不實反應 Deception Indicated to Inconclusive	4	9
	原無不實反應 Non-Deception Indicated to Inconclusive	5	
特殊案例	原不實反應轉為無不實反應 Deception Indicated to Non-Deception Indicated	1	1

註1：原始結論以3頻道-三分或七分位法量分系統所得結果。

註2：因4頻道-三分位法量分系統本研究鑑判比率最高的組合判別法，爰以4頻道-三分位法量分系統所得結果為新結論。

從結論變動中發現，有9例從原無結論轉為有結論，9例從原有結論變為無結論，1例結論背離，鑑判率不生影響的情況看來，顯呼應統計檢定結果，無證據支持新式頻道可降低「無法鑑判」率。儘管如此，研究者對結論轉變能否提升測謊效能仍感到興趣。至於無異動的98例（占83.76%），因不論測謊結論正確與否，均無法凸顯新式頻道效能影響，已無討論實益。

本文追蹤結論變動案例，並依下述流程評估變動對整體效能之影響。

大抵來說，增添新式頻道可造成兩類變化，有結論至無結論，或反向。

- 先將變動後結論與刑事警察局測謊結果相對比，若相符，則認因提前獲致最終測謊結果，屬正向。
- 若相異，則進一步比對司法採用結果。偵查及裁判階段分別依偵查處分，及判決作為最終評價準則（golden standard）。相符則認正向；相異，則認負向。
- 此外，若出現結論背離特殊情況，正負向仍依上述規則判斷。

經追蹤後發現19件異動案例，10件為正向，提升效能；附隨6件負向，削弱效能。（詳參附錄3）一來一往之間，添增新式頻道，無論在鑑判率或效能上，均無證據支持大幅提升。可幸的是，新式頻道亦不致打擊既有測謊成效。

三、新式與傳統頻道評比

過去國內測謊頻道評比大多透過實案判決或偵查處分，作為校標，以迴歸、判別分析等手段，論斷高下（林故廷，2016；張耕印等，2013: 81-85）。本研究嘗試另闢蹊徑，立論於生理特徵實為測謊量分根本之概念，多數群即能主宰最終結果之底層邏輯，分析各頻道得分分布及鑑別力，以論斷頻道價值高下及相互間特色差異。

也能杜絕學者對於此類分析，常有基礎事實（background truth）⁴不明或證據不充分之議（Vrij, Granhag & Porter, 2010: 89-121）。

本文整理各頻道得分分布情況（如圖2），發現以下歸納：

膚電頻道具主導地位

702個取分機會中，膚電頻道「非0」分數超越八成、心脈頻道達66.67%；對比「非0」分數低於5成的呼吸及光電容積頻道，膚電頻道顯得強勢，在取分能力上有明顯優勢。

光電容積在七分位法量分系統易遭稀釋

對比膚電及心脈頻道在七分位量分系統中，分別拿到52個（7.41%）、17個（2.42%）+/-3的高數值級距。反觀，呼吸與光電容積同樣弱勢。綜合本文前揭量分-頻道組合鑑判率結果，與學者林故廷發現，實證量分法（Empirical Scoring System）⁵無法鑑判率最低，七分位次之，三分位法最高（12% < 14.5% < 22.2%）。與本研究實驗觀察值排位相仿，「3頻道，三分位法」之「無法鑑判」率（32.5%）大於「3頻道，七分位法（31.6%）」。⁴但值得注意的是在「4頻道，七分位法（29.1%）」與「4頻道，三分位法（28.2%）」相對比，卻以後者為低。推論雖增添新式頻道，但在七分位法量分系統下，膚電及心脈頻道高數值級距分數占比多，呼吸與光電容積頻道在無法獲得高數值級距情況下，新式頻道貢獻度反倒遭到稀釋。

同份圖譜中光電容積不易隨時間先後順序而弱化

在單一主題之你相-區域比對法（You phase Zone Comparison Test）中，相關問題會重複詢問，分別放置在制式問卷第5題及第7

4 <https://polygraph.org.uk/glossary/ground-truth/>（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12日）。

5 實證量分法（Empirical Scoring System）為Nelson（2011）所提出之量分系統，大抵上採用三分位法量分系統，惟相較於聯邦區域比對法，其各頻道判定說謊之制式特徵點較少，且對膚電反應頻道進行2倍加權，而測謊結論之決策閾值依常模資料為基礎。（林故廷，2016）

題，問題本質相同，僅在修辭構句略作變化 (Baur, D. J., 2006)。本文研究資料顯現呼吸、心脈頻道第5題得高分能力 (+/-2或 +/-3) 明顯優於第7題；膚電頻道第5題得到 +/-3 的能力，也優於第7題；反觀新式頻道則展現出不易隨時間先後順序弱化的特性 (如圖3)，此點發現與Brown (1967) 結論相仿。

膚電頻道在重複圖譜蒐集下，產生習慣化效應

膚電頻道相對其他頻道，雖高靈敏度，但也易習慣化。首張圖譜「0」分數低於平均 (33.33%)，高數值級距優於後續圖譜。但在後續則出現逐步弱化，與其他頻道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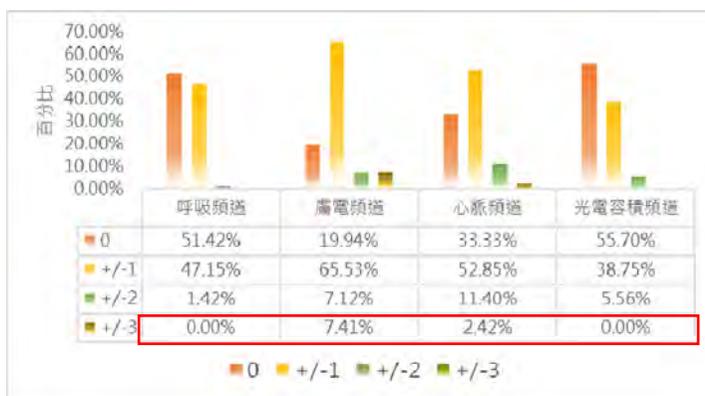


圖2 各頻道量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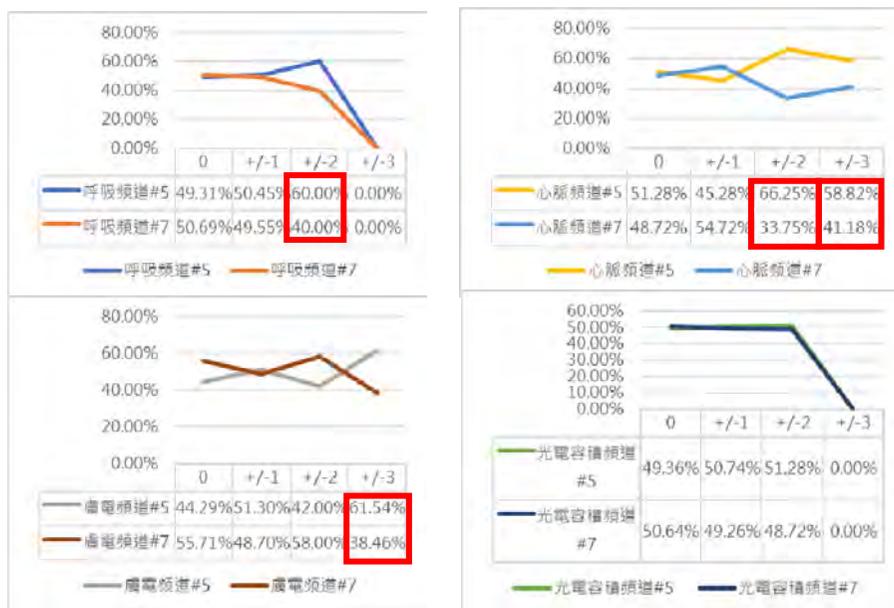


圖3 各頻道重複詢問之分數流變

除得分分布，本文引教育心理學之鑑別度指數及臨界比分析，比較並量化各頻道協助「總分」得到足以超越決策閾值之有效分數的能力，以做為評估頻道優劣之客觀指標，結果分述如下：

鑑別度指數 (item discrimination index)

鑑別度分析 (D) 本用於評估試題鑑別度高下之判斷指標，數值介於 -1.00 到 +1.00 之間，指數越高代表鑑別度越大；反之越小；指數為 0，則沒有鑑別度。具體操作是將考生依總分高低排列之常態分配下，定義上、下 27% 族群，作為高、低分組，計算各別答對率，比較二組間答對率差異 (Kelley, 1939: 17)，公式如下：

$$D = (PH - PL)$$

D：鑑別度指數 (discrimination index)

PH：高分組答對比例

PL：低分組答對比例

本研究援引此概念，以前述量化-頻道組合中「4頻道，三分位法」分類結果⁶設定為高、低分組，在測驗學者Ebel & Frisbie (1991: 231) 鑑別度指數評價標準⁷下可知，4項測謊頻道，均屬優良。呼吸、膚電可算「極優」，達0.7；心脈及光電容積則落在「優良」，達0.5。若是七分位量分系統，除膚電鑑別度下滑至0.7以下，遜於呼吸，其餘不受影響。可知鑑別度指數以呼吸表現最佳；膚電雖易取得分數，惟七分位系統下，付出較多「答錯」為代價；而光電容積表現則敬陪末座（如表4）。

表4 鑑別度指數分析表

量分系統／頻道		無不實反應組				不實反應組				鑑別度指數
		量分+1以上		量分為0		量分+1以上		量分為0		
		個數	占比 (%)	個數	占比 (%)	個數	占比 (%)	個數	占比 (%)	
呼吸頻道	三分位量分系統	40	90.91%	3	6.82%	8	20.00%	11	27.50%	0.709
膚電頻道		38	86.36%	2	4.55%	5	12.50%	6	15.00%	0.739
心脈頻道		37	84.09%	5	11.36%	11	27.50%	5	12.50%	0.566
光電容積頻道		32	72.73%	8	18.18%	6	15.00%	10	25.00%	0.577
呼吸頻道	七分位量分系統	40	90.91%	3	6.82%	8	20.00%	11	27.50%	0.709
膚電頻道		39	88.64%	1	2.27%	8	20.00%	1	2.50%	0.686
心脈頻道		36	81.82%	4	9.09%	10	25.00%	5	12.50%	0.568
光電容積頻道		32	72.73%	8	18.18%	6	15.00%	9	22.50%	0.577

臨界比分析

臨界比 (Critical Ratio) 分析也是鑑別度指標的一種，原適用Likert量表測驗。與上述鑑別度指數相同，依高、低極端27%之樣本

6 「4頻道，三分位法 (28.2%)」為鑑別率最高的組合判別法，故選用該分類方式。

7 參照附錄4。

比例，做為高、低分組後，計算高、低組之得分平均數。臨界比分析則檢驗高、低分組所得平均數是否達統計顯著，若是，具鑑別度。以獨立樣本t檢定所得t值為臨界比，t值越高代表鑑別度越好，也謂極端組檢驗法（徐國超，2011）。

有別鑑別度指數，以高低分群答對率差異為比較重心；臨界比分析則比較高、低分組平均數。同上，以「4頻道，三分位法」分類結果設定為高低分組，檢定平均數，顯示4項頻道均達顯著差異，其中以三分位法在t值上差異更明顯。個別頻道表現，則以膚電、心脈t值差異更為明顯（如表5）。

綜合上述，膚電始終表現突出，呼吸在高低分組的答對率上占優勢，心脈則在平均數差異上更具亮點。反觀光電容積在各式評比上，雖有不易弱化優勢，但得分能力弱、難取得高數值級距，容易在七分位法評分方式，遭到其他頻道稀釋；在鑑別度及臨界比分析上，又不具競爭力，難謂出色頻道。

表5 臨界比分析表

量分系統／頻道	分析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Levene檢定		T值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顯著性	相等與否			
呼吸頻道	NDI-26	2.35	1.522	.094	V	7.158	61	.000
	DI-37	-1.03	2.034					
膚電頻道	NDI-26	2.38	2.061	.153	V	8.359	61	.000
	DI-37	-2.54	2.456					
心脈頻道	NDI-26	2.65	1.788	.025	X	8.296	60.843	.000
	DI-37	-1.76	2.431					
光電容積頻道	NDI-26	1.77	1.883	.506	V	6.353	61	.000
	DI-37	-1.62	2.215					
呼吸頻道	NDI-26	2.35	1.522	.065	V	7.199	61	.000
	DI-37	-1.05	2.041					
膚電頻道	NDI-26	2.46	3.114	.173	V	7.140	61	.000
	DI-37	-4.24	4.010					

量分系統/ 頻道	分析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Levene檢定		T值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顯著性	相等 與否			
心脈 頻道	NDI-26	3.38	2.624	.219	V	7.570	61	.000
	DI-37	-2.51	3.305					
光電容 積頻道	NDI-26	2.08	2.296	.755	V	6.203	61	.000
	DI-37	-1.95	2.687					

註：NDI代表無不實反應；DI代表不實反應。

四、頻道間相關性及評分者間信度表現

除前揭分析，本文也探討對頻道間相關與信度表現，經 Spearman's rho 相關係數檢定⁸，除發現光電容積與心脈因皆屬心血管生理循環系統，二者相關程度高，不在話下。在七分位量分下，膚電、心脈及光電容積間相關程度，與呼吸頻道與其他頻道間相關程度儼然成為2大族群。除代表呼吸與其他3項頻道本質有異，光電容積似與膚電較為相關（如表6、表7）。此與先前學者（Aveling & MacDowall, 1925: 316-321）認血管收縮，能提升皮膚電導概念相仿⁹。

表6 三分位法量分系統Spearman's rho係數比較

比較變數	個數	Spearman's rho 係數	顯著性 (雙尾)	評鑑參考
心脈VS.光電頻道	117	.444	.000	中度moderate
膚電VS.心脈	117	.436	.000	中度moderate
呼吸VS.光電容積	117	.398	.000	微弱weak
膚電VS.光電容積	117	.397	.000	微弱weak

⁸ 本研究所得之量分結果，雖以數值方式呈現，但本質屬數值級距之次序尺度，爰捨皮爾斯積差相關係數，而就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進行檢定。衡量2個變量相關性的無母數指標。利用單調函數評價統計變量相關性，值界於+1與-1之間（Yan, Wang, Ma, Liu, Lin, & Li, 2019）。

⁹ Darrow (1929) 持完全相反意見，任兩者作用機制雖互為相關，但不為因果，是獨立作用之兩機轉等論述。

比較變數	個數	Spearman's rho 係數	顯著性 (雙尾)	評鑑參考
呼吸VS.膚電	117	.346	.000	微弱weak
呼吸VS.心脈	117	.298	.001	微弱weak

表7 七分位法量分系統Spearman's rho係數比較

比較變數	個數	Spearman's rho 係數	顯著性 (雙尾)	評鑑參考
心脈VS.光電頻道	117	.441**.	.000	中度moderate
膚電VS.心脈	117	.430**.	.000	中度moderate
膚電VS.光電容積	117	.411**.	.000	中度moderate
呼吸VS.光電容積	117	.384**.	.000	微弱weak
呼吸VS.膚電	117	.341**.	.000	微弱weak
呼吸VS.心脈	117	.289**.	.002	微弱weak

另外，無論物理或心理測量都不可能永遠恆定，探討、定義和估計測量一致與不一致性，是測驗信度之理論及研究焦點。回歸測謊領域論述，測謊結果能否一致，將影響得否作為法用裁判（Forensic）時之依據或參考資料。而欲了解測驗分數一致性之因素，則必先理解測量為何不一致。原理在於：

$$X = T + e$$

X = 觀察的測驗分數（Observed score）

T = 真分數（True score）

e = 測量誤差（Error of measurement）

測量誤差變異量，泛指一切與受測人、情境、機會因素（chance factors）等隨機誤差變異量，如疾病、藥物、抗制措施、測謊環境、問卷編制等。信度概念在上述古典測量理論下，實得分數變異量，等於真實分數變異量加上誤差分數。信度係數即指實得分數變異量中真實分數變異量的之比率。換言之觀察分數變異若大多由誤差變異所造成，則測驗信度差；相反的，若測量誤差對觀察分數影響很小，則測驗信度較佳。

信度係數就是用以彰顯上述變異情況比之總體指標，大抵估

量方法可分為外部與內部一致性，考量測謊屬性及操作可行性，本文分別以評分者間信度及Cronbach α 係數信度進行內、外部一致性評估。

Cronbach α 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alpha = [I / (I - 1)] \{1 - [(\sum Si^2) / S^2]\}$$

I：測驗題數。

$\sum Si^2$ ：每一項目分數的變異量。

$\sum S^2$ ：測驗總分的變異量

從Cronbach α 係數檢定來看（如表8），整體來說，三分位量分表現為佳，但與七分位法差距不大，依決策標準¹⁰，均屬「很可信」。呼吸顯與其他頻道同質性不高。更有甚者，在七分位法中項目刪除後，尚提升Cronbach α 係數（.708至.713），與前揭相關分析不謀而合。然需注意，此結果不應逕推導呼吸頻道價值較低或區辨差等結論。

表8 測謊頻道Cronbach α 係數檢定

量分系統	生理頻道	Cronbach's Alpha值	修正的 項目總相關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值
三分位法	呼吸頻道	.722	.409	.715
	膚電頻道		.535	.649
	心脈頻道		.542	.640
	光電容積頻道		.573	.629
七分位法	呼吸頻道	.708	.373	.713
	膚電頻道		.544	.636
	心脈頻道		.547	.611
	光電容積頻道		.6	.599

¹⁰ 吳統雄（1984）提出決策標準對照表p.145，做為參考。

另有關測謊評分者間信度，本文（如表9）對比過去研究¹¹發現，除貝克斯徹你相-區域比對法，顯為離散值忽略外，其餘結果大致相仿。

- Krapohl（1988: 210-218）實驗室場域下測謊三分位與七分位量分系統準確度研究，三分位及七分位量分系統分別達.90及.92。
- 實證量分系統之改良式一般問題技術法（ESS-MGQT），評分者間相關係數達.930。
- 貝克斯徹你相-區域比對法（Backster You-Phase exams），評分者間相關達.567。
- 馬特（Matt）之四軌道區域比對法（MQTZCT），評分者間相關達.990。
- 猶他區域比對法，評分者間相關達.913。
- 加拿大警察學院皇家騎警所開發的Utah RCMP，評分者間相關達.940。
- 指示性比對問題之猶他區域比對法（Utah ZCT-DLT），評分者間相關達.930。

表9 評分者間信度表現

評分者間信度	個數	Spearman's rho 係數	備註
三分位量分系統	117	.919**	一般要求，評分者間的一致性達.90以上，即認為評分客觀。
七分位量分系統	117	.935**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另比較何項頻道在評分上更具一致性，也可做為頻道優劣判斷指標之一，本文整理各頻道間評分者信度的比較（如表10）。顯示雖4項頻道評分者間信度均達「強度相關」，惟對比下，呼吸最差、膚電最好。可知當頻道特徵點若相對容易審認，主觀判斷較小，將直接影響評分者間信度表現。

¹¹ 參照 Krapohl, 1988: 210-218; Gougler, Nelson, Handler, Krapohl, Shaw, & Bierman, 2011: 203-305等研究。

表10 各頻道評分者間信度表現

量分系統	個數	生理頻道	Spearman's rho係數
三分位法	117	呼吸頻道	.647**
		膚電頻道	.926**
		心脈頻道	.829**
		光電容積頻道	.826**
七分位法	117	呼吸頻道	.637**
		膚電頻道	.938**
		心脈頻道	.814**
		光電容積頻道	.838**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五、樣本差異性檢定

受測對象之人口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生理條件（測試前24小時有無用藥、飲酒及睡眠情況）是否影響測謊結果，時常引發討論（歐陽泰儒、徐國超、陳俞文、周茜苓，2017），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亦將「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列為評估證據能力要件之一。參酌國外研究者就性別（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1983; Buckley & Senese, 1991: 247-258）、或教育程度（Raskin, Barland & Podlesny, 1978; Raskin, 1976: 12）是否影響測謊準確度，態度莫衷一是，尚無定論。

而國內學者則主張變項未造成測謊量分顯著差異（林故廷，2016；歐陽泰儒等人，2017）。為此本文探討不同人口變項及生理條件，是否造成組間差異供參。

性別

經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檢定，發現在「4頻道-三分位法」分類結果下，在各類結論下女性膚電平均數均顯著高於男性，其他頻道則無差異。此發現與林故廷（2016）主張膚電及總分，女性分數高於男性的情況一致。但僅頻單一頻道，仍不應遽做出女性較男性易通過測謊之推論。

年 齡

經樣本分類後，經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檢定，發現在「4頻道-三分位法」分類結果下，發現無不實反應在膚電上，「長者組（45歲以上）」及「兒少組（24歲以下）」明顯優於「中年組（25-44）」，得到較多的正分，具較佳區辨能力；反觀不實反應的長者，在光電容積上，可以得到較高分數，而降低區辨效果，意即組間平均數因更為接近而更難區辨。

教 育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結果顯示教育程度未造成量分差異，測謊結果不致受教育程度影響。惟此結果，與林故廷（2016）主張說謊組中，專科以上生理反應大於高中職以下之結論；及學者Raskin（1976: 12）稱大學程度有較多測謊偽陽性結果，不盡相同。

用藥、飲酒、睡眠¹²

本文分別以「有無用藥」、「有無飲酒」及「有無適當睡眠（7～8小時）¹³」等條件分組，結果顯示，組間測謊量分結果並無差異，在此開結果與先前研究者，如林故廷（2016）、歐陽泰儒等人（2017）及張耕印等（2013），相符情況下，爰此，想當然爾的測謊爭辯或法庭攻防，大可休矣。

伍、結 論

經本文收集資料，以統計檢驗後發現，不同量分系統及測謊生理頻道組合在測謊鑑判率上雖有差異，但未達顯著差異，不具統計

¹² 此處睡眠、用藥及飲酒等生理影響因子，均指受測人未因前揭緣由而失去意識，或處於迷亂狀態。

¹³ 衛生福利部出版之《睡眠與精神健康》（2015）中引述許多研究指出，睡得太少（少於6小時）或睡得太多（超過9小時）的人，死亡率都高於平均睡眠在7～8小時的人。

意義，其中鑑判率最佳者為「4頻道，三分位法（71.8%）」。另追蹤4項頻道與3項頻道所生結論異動之19例（占16.24%），與刑事警察局測謊結果及司法採用結果相比。其中10例為提升效能；6例為削弱。往來之間，無證據主張頻道大幅提升測謊效能。

當今國內鮮少評估或研究光電容積頻道效益，國外研究則多納入蒐集訊號，以評估整體效益。多數仍屬模擬犯罪實驗（mock crime），非專論頻道對鑑判率之影響。此外，有研究主張新式頻道具提升測謊整體信效度（Handler & Krapohl 2007: 18-25）；D. J. Krapohl（2006: 149-155）或透過猶他可能性說謊比對問題技術法導入光電容積頻道後，評定技術有高準確度（91%）及鑑判率（12%），推論新式頻道價值等說法，不免招致將猶他技術優勢，盡視為光電容積頻道效益，過分淡化、忽略其他因子之批評，如測題問卷編制，測前會談晤談模式及測題題序差異等。

有關測謊頻道評比表現，膚電頻道在在展現對測謊結果之主導性，呼吸在鑑別度指數上占優勢，心脈則在臨界比分析上更具亮點。光電容積頻道雖有不易弱化優勢，但得分能力弱、難取得高數值級距，易遭稀釋下，在鑑別度及臨界比分析上，又不具競爭力，難調出色。此外，發現膚電、心脈及光電容積頻道相對於呼吸頻道，儼然成為2大族群，與過去文獻（Aveling & MacDowall, 1925: 316-321; Darrow, 1929: 219-229），互有印證。然呼吸頻道與其他頻道雖有差異，惟不應逕推導呼吸價值較低或區辨差等結論。至於評分者間一致性，所有頻道均可達.90以上水準，彰顯特徵點判定標準明確，即能確保評分者間信度。

最後，研究發現女性在膚電頻道上量分結果顯著高於男性，然僅單一頻道差異下，須保守看待女性易通過測謊之推論。年齡方面，無不實反應「長者組」與「兒少組」在膚電頻道上，相較「中年組」，有較佳區辨效果。而光電容積頻道，則是不實反應「長者組」區辨力低於「兒少組」；而受測對象教育與生理狀態未造成測謊量分差異，相關爭論可休。

在研究限制上，為更貼近真實，捨心理實驗室，採實案為實驗對象，須注意樣本偏頗性，如明顯男（65%）多於女（35%）、年齡偏低（11歲～20歲40.17%）、教育程度偏重高中職（42.74%）等偏誤；根本事實不易確認之通則性限制（Vrij, Granhag & Porter, 2010: 89-121）。另未採用 Vandenbosch 研究團隊（Vandenbosch, Verschuere, Crombez & De Clercq, 2009: 118-123）受試對象手指脈搏壓波型總長度（finger pulse waveform length, FPLL）電腦輔助測量工具，作為評估光電容積頻道（PPG）綜合指標，也可能致使新式頻道未完全彰顯價值。而為維持樣本比較基準，測驗僅分析前3次完整圖譜，致各項量分-頻道組合，無法鑑判率均逾2成，似未達規定。然因研究與實務做法有異，非代表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判率未達8成，特此敘明。

最終，本文建議實務改採4頻道，三分位量分系統蒐集及評估圖譜，增加生理訊號，降低七分位量分系統未臻明確的級距定義所造成之評分困擾。學者林故廷（2016）雖認，有經驗測謊人員以七分位量分系統，較實證量分法（Empirical Scoring System, ESS），總體準確度為高。然在增添新式頻道前提下，未明顯減損測謊效益，換取使用三分位量化系統之空間，增加評分者一致性，可謂是新式頻道目前帶來具體實效。

附錄1

電腦化測謊儀各大廠牌型號現況 (本研究彙整)

製造商	國別	年份	最新型號	光電容積頻道	備註
LAFAYETTE INSTRUMENT	USA	1947	LX6 Computerized Polygraph System	V	為刑事警察局主力測謊儀廠牌，2022年收購測謊大廠 Limestone Technologies Inc.
C.H. Stoelting Co.	USA	1886	CPS Pro Standard System	V	生心理測試儀器先驅者
B.E.A.R. FORENSICS	Spain	2005	Model P2 DAS (Data Acquisition System)	V	歐洲主要國家均設有營運點

附錄2

頻道特徵點一覽表 (Krapohl, Stern & Bronkema, 2003)

生理頻道	特徵點		反應視窗
呼吸頻道	壓抑 (Suppression) ，屬RLL特徵。		始自問題開始，終至受測人回答問題後5秒。
	速率變慢 (Increase in Cycle Time/Decrease in the Cyclic Rate/Slowing) ，屬RLL特徵。		
	吸吐比變化 (Change in Inhalation/Exhalation Ratio) ，屬RLL特徵。		
	暫時性基線上升 (Baseline Temporary Rise) ，非屬RLL特徵。		
膚電頻道	振幅增加 (Amplitude Phasic Increase) ，屬主要特徵。		
	反應複雜度 (Complexity of Response) ，屬次要特徵。		
	反應持續時間 (Duration of Response) ，屬次要特徵。		
心脈頻道	反應揚升 (Arousal) ，以舒張壓為測量基準，屬主要特徵。		
	反應持續時間 (Duration) ，屬次要特徵。		
光電容積頻道	振幅壓縮 (Reduction in the Amplitude)		
	反應持續時間 (Duration)		
生理頻道	三分位法	七分位法	
呼吸頻道	比對問題，簡稱CQ；相關問題，簡稱RQ。 CQ > RQ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察覺差異 (Noticeable) = + / - 1。 ✓ 強烈且清楚 (Strong and Clear) ， = + / - 2。 ✓ 極大差異 (Dramatic) 且訊號穩定，且在整份圖譜，為最大反應者 = + / - 3。 	
膚電頻道	- 1	除前述標準外，可以下列比例為給分客觀標準。 當振幅：	
	RQ = CQ	0 2:1 = + / - 1 3:1 = + / - 2 4:1 = + / - 3	
心脈頻道		除前述標準外，可以下列比例為給分客觀標準。 當振幅： 未達2:1 = + / - 1 達2:1以上 = + / - 2 達3:1以上 = + / - 3	
光電容積頻道		同呼吸標準，但無主要、次要特徵之別。	

附錄3

測謊結論異動案例整理表

案例	3頻道		4頻道		結論異動	刑事警察局測謊報告		司法採用結果結果		新式頻道評價
	三分位法	七分位法	三分位法	七分位法		相符情況	測謊詳情	相符情況	採用詳情	
1*	INC	INC	DI	DI	INC轉為DI	相符	增收圖譜，始獲致一致結論。測謊後少年坦承違犯行為		少年法庭採用刑事警察局測謊結果	1. 提升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2	INC	INC	NDI	NDI	INC轉為NDI	不符	測謊結果無法鑑判	無資料		
3**	DI	DI	INC	INC	DI轉為INC	不符	測謊結果不實反應	不符	被告判決有罪	1. 降低鑑判率 2. 負向結果導向
4*	INC	INC	DI	DI	INC轉為DI	不符	測謊結果無法鑑判	相符	少年法庭裁定移送地檢署	1. 提升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5*	INC	INC	NDI	NDI	INC轉為NDI	相符	增收圖譜，始獲致一致結論		法院採信受測人指控	1. 提升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6*	INC	INC	DI	DI	INC轉為DI	相符	增收圖譜，始獲致一致結論		法院判決受測人有罪	1. 提升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7**	NDI	NDI	INC	INC	NDI轉為INC	不符	測謊結果無不實反應	不符	法院採信受測人指控，被告判決有罪	1. 降低鑑判率 2. 負向結果導向
8*	DI	INC	NDI	NDI	D轉為NDI	不符	測謊結果不實反應	相符	一審判決無罪	1. 結果互異 2. 正向結果導向
9*	INC	INC	DI	DI	INC轉為DI	相符	增收圖譜，始獲致一致結論		檢察署起訴被告	1. 提升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案例	3頻道		4頻道		結論異動	刑事警察局測謊報告		司法採用結果結果		新式頻道評價
	三分位法	七分位法	三分位法	七分位法		相符情況	測謊詳情	相符情況	採用詳情	
10*	NDI	NDI	INC	INC	NDI轉為INC	不符	測謊結果無不實反應	不符	少年法庭裁定應付審理	1. 降低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11	INC	INC	DI	DI	INC轉為DI	不符	測謊結果無法鑑判	無資料		
12**	DI	INC	INC	INC	DI轉為INC	不符	測謊結果不實反應	不符	少年法庭裁定應付審理	1. 降低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13*	NDI	INC	INC	INC	NDI轉為INC	不符	測謊結果無不實反應	相符	檢察署未採信受測人指控	1. 降低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14**	NDI	INC	INC	INC	NDI轉為INC	不符	測謊結果無不實反應	不符	檢察署採信受測人指控，起訴被告	1. 降低鑑判率 2. 負向結果導向
15**	DI	INC	INC	INC	DI轉為INC	不符	測謊結果不實反應	不符	少年法庭裁定移送地檢署	1. 降低鑑判率 2. 負向結果導向
16**	INC	NDI	NDI	NDI	INC轉為NDI	相符	提高評分者間一致性	不符	二審法院駁回檢方上訴，不採信受測人指控，被告無罪	1. 提升鑑判率 2. 負向結果導向
17	NDI	INC	INC	INC	NDI轉為INC	不符	測謊結果不實反應	無資料		
18*	DI	INC	INC	INC	DI轉為INC	相符	提高評分者間一致性		少年法庭認少年再無隱瞞 (宣示筆錄)	1. 降低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19*	INC	NDI	NDI	NDI	INC轉為NDI	相符	增收圖譜，始獲致一致結論		少年法庭認定測謊合於事實	1. 提升鑑判率 2. 正向結果導向

註1：NDI代表無不實反應；DI代表不實反應；INC代表無法鑑判。

註2：*異動結果為正向結果導向，提升測謊效能；**異動結果為負向結果導向，削弱測謊效能。

附錄4

鑑別度指數評鑑標準

鑑別度指數	決策標準
0.40以上	優良
0.30~0.39	佳 (稍微或無須修改)
0.20~0.29	尚可 (需適當修改)
0.19以下	差 (須淘汰或大幅修改)

資料來源：Ebel & Frisbie (1991: 231)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Guyton, A. C., & Hall, J. E.著，賴全亮、林則彬、林富美譯，蓋統生理學，2024年版，臺北：華杏。
- 林故廷，聯邦區域比對法測謊準確度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6月。
- 吳統雄，電話調查：理論與方法，1984年，臺北：聯經。
- 徐國超，意在言外？——以口語化行為徵候進行「測謊鑑定前篩試驗」之可行性，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1月。
- 張耕印、林故廷、孟憲輝，聯邦區域比對法（Federal 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應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收錄於：看2013年鑑識科學研討會論文集，頁81-85，2013年，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鄭佳虹，赴以色列特拉維夫國際測謊學校研習出國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2023年。
- 歐陽泰儒、徐國超、陳俞文、周茜苓，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緊張高點法準確度實證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行研究報告，2017年。

二、英文部分

- Aveling, F. & McDowall, R. J. S. (1925), *The Effect of the Circulation on the Electrical Resistance of the Skin*, 60(4) J. PHYSIOL. 316-321.
- Baur, D. J. (2006), *Federal 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Examiner Handbook. Counterintelligence Field Activity Technical Manual*.
- Bond Jr, C. F., Howard, A. R., Hutchison, J. L. & Masip, J. (2013), *Overlooking the obvious: Incentives to lie*, 35(2) BASP 212-221.
- Brown, C. C. (1967), *Methods in Psychophysiology*. Baltimore, MD: The Williams & Wilkins Company.
- Buckley, J. P. & Senese, L. C. (1991), *The Influence of Race and Gender on Blind Polygraph Chart Analysis*, 20(4) POLYGRAPH 247-258.

- Darrow, C. W. (1929), *The galvanic skin-reflex and finger volume changes*, 88(2) AM J PHYSIOL-LEGACY CONTENT 219-229.
- Ebel, R. L. & Frisbie, D. A. (1991), *Essential of Education Measurement*.(5th), Englewood, NJ: Prentic Hill.
- Gougler, M., Nelson, R., Handler, M., Krapohl, D., Shaw, P., & Bierman, L. (2011).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validated techniques, 40 POLYGRAPH 203-305.
- Handler, M. & Krapohl, D. J. (2007), *The use and benefits of the photoelectric plethysmograph in polygraph testing*, 36(1) POLYGRAPH 18-25.
- Honts, C. R., Raskin, D. C. & Kircher, J. C. (1985), *Effects of socialization on the 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19(4) J. RES. PERS. 373-385.
- Horowitz, S. W., Kircher, J. C., Honts, C. R. & Raskin, D. C. (1997), *The role of comparison questions in 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34(1) PSYCHOPHYSIOL. 108-115.
- Kircher, J. C. & Raskin, D. C. (1988), *Human versus computerized evaluations of polygraph data in a laboratory setting*, 73(2) J. APPL. PSYCHOL. 291-302.
- Krapohl, D. J. (1998). A comparison of 3-and 7-position scoring scales with laboratory data, 27(3) POLYGRAPH 210-218.
- Krapohl, D., Stern, B., & Bronkema, Y. (2003), *Numerical evaluation and wise decisions*, 32(1) POLYGRAPH 1-3.
- Krapohl, D. J. (2006), *Validated polygraph techniques*, 35(3) POLYGRAPH, 149-155.
- Kelley, T. L. (1939), *The selection of upper and lower groups for the validation of test items*, 30(1) J. EDUC. PSYCHOL. 17.
- Levine, T. R. (2018), *Ecological validity and deception detection research design*, 12(1) COMMUN. METHODS MEAS. 45-54.
- Nelson, R., Handler, M., Shaw, P., Gougler, M., Blalock, B., Russell, Cushman & Oelrich, M. (2011), *Using the empirical scoring system*, 40(2) POLYGRAPH 67-78.

- Nelson, R. (2017), *Updated Numerical Distributions for the Empirical Scoring System with a Naïve-Bayes Classifier and a Multinomial Likelihood Function: An Accuracy Demonstration with Archival Datasets with and without the Vasomotor Sensor*, 46(2) POLYGRAPH & FORENSIC CREDIBILITY ASSESSMENT 116-131.
-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1983), *Scientific Validity of Polygraph Testing: A Research Review and Evaluation—A Technical Memorandum* (Washington, D. C.: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OTA-TM-H-15, November 1983).
- Patrick, C. J. & Iacono, W. G. (1991), *A comparison of field and laboratory polygraphs in the detection of deception*, 28(6) PSYCHOPHYSIOL. 632-638.
- Podlesny, J. A. & Raskin, D. C. (1978), *Effectiveness of techniques and physiological measures in the detection of deception*, 15(4) PSYCHOPHYSIOL. 344-359.
- Raskin D. C., Barland G. H. & Podlesny J. A. (1978),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Detection of Decep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Raskin D. C. (1976), *Reliability of Chart Interpretation and Sources of Errors in Polygraph Examinations* (report No. 76-3, contract No. 75-NI-99-0001, 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iversity of Utah.), 12.
- Rovner, L. I. (1986), *The accuracy of 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for subjects with prior knowledge*, 15(1) POLYGRAPH 1-39.
- Yan, Z., Wang, S., Ma, D., Liu, B., Lin, H., & Li, S. (2019), *Meteorological factors affecting pan evaporation in the Haihe River Basin, China*, 11(2) WATER 317.
- Vrij, A., Granhag, P. A. & Porter, S. (2010), *Pitfalls and opportunities in nonverbal and verbal lie detection*, 11(3)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89-121.

Vandenbosch, K., Verschuere, B., Crombez, G. & De Clercq, A. (2009),
*The validity of finger pulse line length for the detection of concealed
information*, 71(2) INT J PSYCHOPHYSIOL 118-123.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ygraph Photo-Plethysmograph Channel: Examining Subjects Tested with the Comparison Question Technique

Kuo-Chao Hsu*

Abstract

This study incorporated the Photo-Plethysmography (PPG) channel into traditional polygraph channels to record changes in peripheral vascular constriction, aiming to assess its potential in enhancing diagnostic accuracy. The physiological signals of examinees, collected using the Lafayette-LX6 computerized polygraph between 2022 and 2023 by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served as the study materials. The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the highest classification accuracy was achieved with a “4 channels, three-position scale scoring system”, reaching 71.8%, though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was not attained. Subsequent comparisons with polygraph results and judicial decisions provided no substantial evidence supporting a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in diagnostic performance. These results suggest that pri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may have overestimated the efficacy of the

* Executive Master of Art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Senior Staff of Forensic Physics and Chemistry Divis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aiwan.

PPG channel while downplaying the influence of other contributing factors on classification accuracy.

Further examination of individual channel performance revealed that the electrodermal activity (EDA) played a dominant role, while respiratory and cardiovascular responses received high evaluations in item discrimination index and critical ratio analysis. In contrast, the PPG channel demonstrated relatively limited effectiveness. Moreover, consistency testing indicated that EDA, cardiovascular responses, and PPG formed a distinct cluster compared to respiration; however, this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evidence of the latter's lower value or weaker discriminatory capability. Inter-rater reliability was found to exceed .90, suggesting that when deceptive physiological features and scoring criteria are well-defined, consistency among raters can be ensured. Moreover, while gender and age differences contributed to variation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channel scores, the limited number of affected channels suggests that these findings should not be over-interpreted.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conservatively posits that the inclusion of the PPG channel meets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of expanding physiological information. However, to effectively reduce cases of "inconclusive results," greater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sign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hancement of computer-assisted measurement tools. The study concludes by outlining its limitations and providing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Keywords: Photo-Plethysmography (PPG) Channel, Polygraph, Polygraph Accuracy, Comparison Question Technique (CQT)

【研究論文】

行車記錄器影音記錄作為 刑事訴訟程序證據之研究 ——以私人違法取證為討論核心

許戎沂*

要 目

- 壹、前 言
- 貳、德國法對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之證據評價
 - 一、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之基本權侵害
 - 二、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的授權基礎
 - 三、私人違法取證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定位
- 參、我國法對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的定性
 - 一、行車記錄器取得證據資料的定性
 - 二、私人違法取證的證據能力
- 肆、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作為證據使用的實然與應然——代結論
- 四、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的證據評價

DOI: 10.7003/LASR.202509_(15).0002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摘 要

行車記錄器廣泛應用於交通事故之釐清，但其影音資料能否作為刑事訴訟中的證據仍具爭議。行車記錄器資料可能侵害德國基本法所保障的一般人格權，因此可否依聯邦個資法第4條作為授權基礎存在不同見解。本文在否定說之基礎上，進一步探討私人違反取證究否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禁止之規定。在我國，行車記錄器資料可能侵害憲法第22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惟無法以個資法提供授權依據而屬私人不法取證。又私人不法取證有無證據能力，本文認為，考量刑事訴訟之目的乃發現真實、法治程序與法和平性，應視若使用該私人不法取得之證據對於刑事訴訟法治程序減損是否可以透過追訴利益加以正當化來判斷有無證據能力。最後，相較於德國法已意識到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在證據使用上的諸多問題，我國對此並未有深入的討論，希冀可藉此論文促使對此問題的重視。

關鍵詞：基本權干預、證據能力、私人不法取證、資訊隱私權、法律保留

壹、前言

在現今的日常生活中，私人影音記錄是無處不在的。例如在公開場合、商場中或在私人居所外都有影音監視器，藉此記錄所在處所的情況。而裝置在汽車中的行車記錄器（Dashcam）對汽車行經的地點所發生的事件加以記錄。這些科技設備的使用將會使私人領域透過私人的影音記錄被公開。

透過行車記錄器可以將汽車周邊發生的事件加以記錄，這樣的記錄不僅可用於澄清交通事故發生的過程，釐清私人的損害賠償問題。此外這些影音記錄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也具有重要性。例如在高速公路上其他駕駛不停閃大燈強迫他人讓道及逼車的行為會違反刑法上的強制罪，然而此時被害人可能欠缺相關證據。偶爾強制罪之告訴人對於實行強制行為的駕駛也可能無法辨認出來，或者是產生證詞相互指控的情形（Aussage gegen Aussage）致使犯罪無法追訴。上開案例的舉證困難行車記錄器所拍攝的影音記錄可以提供在舉證上的協助。

鑑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對於刑事訴訟程序的重要性，要進一步探究影音記錄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證據取得與使用。首先必須先探究私人取得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資料的合法性？再進一步探究該影音資料乃是違法取得其是否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具有證據能力？上開兩個問題乃是本論文討論的核心。

貳、德國法對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之證據評價

一、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之基本權侵害

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像，可能對於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一般人格權（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造成侵害。一般人格權乃是法官司法續造的產物，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一般人格權的法源基礎來自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

項¹。這樣的連結並不是代表此時有兩種基本權的累積適用。一般人格權作為主觀權利其法源基礎為基本法第2條第1項。僅是在確定其內涵與保護範圍時以人性尊嚴作為一種解釋的準則被加以考慮²。

鑑於人格權損害情況持續的改變，因此對於人格權保護範圍的終局確定是完全不可能的。對於一般人格權的特徵毋寧如此定義，一般人格權具有開放性發展特質，藉此可以靈活與適切的應對新的人格權威脅³。因此要確認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對於人格權是否有所干預要進一步對於人格權的保護範圍進行闡明。

(一)私人空間之秘匿權 (Recht auf Vertraulichkeit im privaten Raum)

首先，個人透過一般人格權保障其具有人格發展的私人空間，在此可以使個人免於被監視。因此個人可以免於受到公權力的監視與不需要強迫自我控制⁴。上開權利是在確保私密的個人生活領域以及個人的基本條件保持，且在傳統的自由權保障無法被包含⁵。私密個人生活領域在空間與文義上乃是指家庭的領域，然而並不限於家庭領域，因為這樣的解釋會使人格自由發展受到極大的限制。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私密個人生活領域的決定因素為個人可以發現或創造一個環境，在此個人可以合理期待且第三人也可以藉此得知，在此領域內不會存在有公眾的目光⁶。如果個人處於一個多人的場所，此時即不受到上開基本權的保障，因為個人自己將保護需求結束⁷。

上開的一般人格權保護內容，在討論行車記錄器記錄影像是否

¹ BVerfGE 34, 202, 220; 82, 236, 269; 130, 1, 35.

² BeckOK GG-Lang, Art. 2 GG, Rn. 33; Sachs GG-Murswiek/Rixen, Art. 2 GG, Rn. 63.

³ BVerfGE 54, 148, 153; Dreier GG-Dreier, Band I, Art. 2 Abs.1 GG, Rn. 69.

⁴ BVerfGE 101, 361, 382 f.; Dreier, 同註3, Art. 2 Abs.1 GG, Rn. 71; Murswiek/Rixen, 同註2, Art. 2 GG, Rn. 69.

⁵ BVerfGE 54, 148, 153.

⁶ BVerfGE 101, 361, 384.

⁷ BVerfGE 101, 361, 384.

可以作為證據沒有任何意義。被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個人，其乃是自願的進入公眾領域，因此也必須承受公眾的眼光，個人已經將基本權的保護捨棄。

(二)自我表達權 (Recht auf Selbstdarstellung)

除私人空間的秘匿權外，一般人格權也保障個人在公眾領域的自由表達權利。藉此個人可以在公眾面前虛偽的或扭曲的表達其個人形象，因為個人原則上可以自我決定，如何在第三人或公眾前表現自我⁸。雖然如此，但是上開權利並不是使個人有請求第三人，對於個人所表現或所想表現的形象與個人採取相同看法⁹。上開權利也保障個人擁有對於同意他人拍攝或使用個人照片的影響可能性或決定可能性¹⁰。

上開權利保障具體而言即是對於個人言論與個人肖像保障¹¹。有別於私人空間之秘匿權的保障乃是在保護私人空間，自我表達權乃是特別指向個人的描繪，包括對於個人的影像的拍攝¹²。該權利保障個人究係處於與私人的連結或公眾的連結在所非問¹³。自我表達權可以使個人在特定場域所表現出來的個人形象與真正的個人形象分離，或使個人形象於不特定人前被重塑¹⁴。因此，刑事追訴機關在追訴犯罪時使用個人的照片或影像時，涉及對於個人肖像與自我表達

⁸ BVerfGE 35, 202, 220; 114, 339, 346; *Martini*, Das 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 im Spiegel der jüngeren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JA 2009, S. 841; *Murawiek/Rixen*, 同註2, Art. 2 GG, Rn. 71.

⁹ BVerfGE 99, 185, 194; *Dreier*, 同註3, Art. 2 Abs.1 GG, Rn. 73.

¹⁰ BVerfGE 101, 361, 381; *Dreier*, 同註3, Art. 2 Abs.1 GG, Rn. 73.

¹¹ BVerfGE 35, 202, 220; 120, 180, 198; *Murawiek/Rixen*, 同註2, Art. 2 GG, Rn. 71.

¹² Vgl. *Kube*, in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and 7, § 148, Rn. 44.

¹³ BVerfGE 101, 361, 381; *Kube*, 同註12, § 148, Rn. 44.

¹⁴ BVerfGE 101, 361, 381; *Kube*, 同註12, § 148, Rn. 44.

的權利¹⁵。在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像時，如果拍攝到被告以駕駛人或行人身分出現而被行車記錄器所記錄時，即會涉及上開權利的干預¹⁶。

(三)資訊自決權 (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

一般人格權的發展最後也形塑出資訊自決權作為一般人格權的保護範圍。資訊自決權乃是透過聯邦憲法法院於1983年在「人口普查案」所發展出的基本權保障，該權利保障個人原則上有自主決定個人資料的給予與使用的權限¹⁷。鑑於科技發展現今已經沒有對個人不重要的資訊，因為個人認為不重要的資料也可以透過數位化處理與連結可以給予該資料全新的意義，藉此也可以推斷出受干預者的人格特質¹⁸。資訊自決權的保護範圍為與個人相關的資料，個人相關資料的內涵規範在歐盟資料保護基本規則第4條第1款 (Art. 4 Nr. 1 DSGVO¹⁹)，所謂的個人相關資料指涉所有資訊，透過該資訊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所謂可識別是指透過該資料的歸納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自然人，例如其姓名、身分識別碼、位置資訊、網路身分 (Online-Kennung) 或者是可以描繪個人身體、生理、基因、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特質的特徵²⁰。行車記錄器所拍攝之影像可以明確

¹⁵ Maunz/Dürig GG Band I -Di Fabio, Art. 2 Abs. 1 GG, Rn. 193; Niehaus, Verwertbarkeit von Dashcam-Aufzeichnungen im Straf-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verfahren, NZV 2016, S. 552.

¹⁶ OLG Nürnberg, NJW 2017, S. 3599; Niehaus, 同註15, S. 553.

¹⁷ BVerfGE 65, 1, 43 (人口普查案); 118, 168, 184 (帳戶基本資料案)。

¹⁸ Dreier, 同註3, Art. 2 Abs.1 GG, Rn. 79; Murswiek/Rixen, 同註2, Art. 2 GG, Rn. 73.

¹⁹ DSGVO, 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即是歐洲資料保護基本規則，英譯為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²⁰ Art. 4 Nr. 1 DSGVO: „personenbezogene Daten“ alle Informationen, die sich auf eine identifizierte oder identifizierbare natürliche Person (im Folgenden „betroffene Person“) beziehen; als identifizierbar wird eine natürliche Person angesehen, die direkt oder indirekt, insbesondere mittels Zuordnung zu einer Kennung wie einem Namen, zu einer Kennnummer, zu Standortdaten, zu einer Online-Kennung oder zu einem oder mehreren besonderen Merkmalen, die Ausdruck der physischen,

或模糊的識別個人，或影像的事件紀錄包含可以識別個人的資料，如車牌號碼等，皆屬於資訊自決權的保障範圍²¹。

當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影像資料在法庭上播放對於影音資料的評價在法庭程序中被使用，此時也是對於受干預人的資訊自決權之侵害²²。

(四)行車記錄器影像種類與基本權干預

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影像，只要是可以辨認個人就可能成為上開基本權保護下的個人資料。就此可區分為個人影像的拍攝、對於物件的紀錄與對於地點時間的紀錄。

1. 屬於個人資料的個人影像 (Personenbezug von Personenaufnahme)

由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個人影像，可以藉此辨識出資料擁有者之身分，會落入歐洲資料保護基本規則 (DSGVO) 第4條第1款的關於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的保護範圍。同時也是上述個人資料自決權的的保護範疇。

只要所取得的影音資料可以清楚辨識資料擁有者的身分，就是所謂的個人資料保護範圍。該資料只要能明確與真實的指向資料擁有者，即是辨認個人資料擁有者²³。雖然有部分見解認為上開資料僅是可能辨識個人資料擁有者，因為在這些影音資料中個人並沒有在影像中顯露其姓名。因此非屬於歐洲資料保護基本規則所謂的

physiologischen, genetischen, psychischen, wirtschaftlichen, kulturellen oder sozialen Identität dieser natürlichen Person sind, identifiziert werden kann“.

²¹ Zeyher, Strafprozessuale Beweisverwertung von privatem Videomaterial am aktuellen Beispiel der Dashcam, 2021, S. 169.

²² BVerfGE 130, 1, 35; BGH NJW 2018, S. 2289; Cornelius, Anmerkung zum OLG Stuttgart, Beschluss vom 4.5.2016 – 4 Ss 543/15, NJW 2016, S. 2282; Günther/Selzer, Die freundlich gierigen Bankmitarbeiter, ZJS 2016, S. 770; Jansen, Strafprozessuale Beweisverwertung von privatem Videomaterial, insbesondere von Dash- und Bodycams, StV 2019, S. 582, Niehaus, 同註15, S. 552.

²³ Starnecker, Viedoüberwachung zur Risikovorsorge, 2017, S. 287.

個人資料²⁴。由於依據生物特徵的人臉辨識在網路中廣泛被運用，因此會增加可辨識的風險²⁵。又因為人們將數位照片上傳網路的風潮，也提高對資料擁有者進行識別的可能性²⁶。此外，依據生物特徵的人臉辨識技術有質的進步，也對於資料擁有者的辨識可能性的提高造成重要影響²⁷。這樣的改變在德國柏林Südkreuz火車站所進行對於許多人臉辨識系統的先導試驗中正確辨識高達80%，錯誤率僅有0.1%。因此，對於資料擁有者的辨識可能性是不可被忽視的²⁸。

2. 物件的影像記錄——特別是車牌號碼

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物件資料，也可能揭露自然人的資料進而成為歐洲資料保護基本規則中所規範的個人資料²⁹。

由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車牌號碼，有見解認為無法輕易的獲取個人資料，因為第三人要由車牌號碼獲知車主訊息，必須詢問車輛發照單位或是聯邦汽車運輸局³⁰。依據道路交通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上開詢問只有在以下情形方被允許，請求、保全、執行、滿足或拒絕基於道路交通而產生的法律請求權，或者是因為交通違規當事人欲提起自訴³¹。這樣的規定並非對於個人資料的最小侵害，對於

²⁴ *Bretthauer*, *Intelligente Videoüberwachung*, 2017, S. 114; *Klar*, *Datenschutzrecht und die Visualisierung des öffentlichen Raums*, 2012, S. 149 f.

²⁵ *Weichert*, in *Däubler/Wedde/Weichert/Sommer DSGVO und BDSG-neu*, Art. 4 DSGVO Rn. 34.

²⁶ *Zeyher*, 同註21, S. 51.

²⁷ *Roßnagel*, in *Simitis/Hornung/Spiecker Datenschutzrecht*, Art. 4 DSGVO Rn. 71.

²⁸ *Zeyher*, 同註21, S. 51.

²⁹ *Bier/Döhmann*, *Intelligente Videoüberwachungstechnik: Schreckensszenario oder Gewinn für den Datenschutz*, CR 2012, S. 612.

³⁰ *Bäumerich*, *Aufnahmen von Dashcams als Beweis im Zivil- und Strafprozess*, JuS 2016, S. 804.

³¹ § 39 Abs. 1 StVG: Von den nach § 33 Abs. 1 gespeicherten Fahrzeugdaten und Halterdaten sind

1. Familienname (bei juristischen Personen, Behörden oder Vereinigungen: Name oder Bezeichnung),

2. Vornamen,

3. Ordens- und Künstlername,

4. Anschrift,

車輛擁有者的資訊保護也過於簡略。鑑於上開情形可以對於車輛擁有者資料進行查詢以辨識資訊擁有者，不論是在法律上或實際上都有其可行性，因此車牌號碼也應當被認為是個人資料³²。

關於其他物件的影像也可能被認定為個人資料，只要該物件影像可能因為其他的因素而使其對於擁有者具有可辨識。例如在行李箱上的行李標籤是可閱讀的，或者是活動公告上提到活動參與者與主辦者³³。

3. 地點時間的紀錄

除了個人影像與物件影像外，行車記錄器也可以記錄個人或物件的位置或儲存其出現的時間。只要該影像紀錄可以得知個人在特定時間，於特定地點停留，而且據此可以辨認該個人，這樣的資料就會落入歐洲資料保護基本規則個人資料的保護範圍³⁴。如果影像僅記錄物件的位置與時間，如果依據上開資料可以連結至特定自然人，也會被認為是個人資料。

5. Art, Hersteller und Typ des Fahrzeugs,

6. Name und Anschrift des Versicherers,

7. Nummer des Versicherungsscheins, oder, falls diese noch nicht gespeichert ist, Nummer der Versicherungsbestätigung,

8. gegebenenfalls Zeitpunkt der Beendigung des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ses,

9. gegebenenfalls Befreiung von der gesetzlichen Versicherungspflicht,

10. Zeitpunkt der Zuteilung oder Ausgabe des Kennzeichens für den Halter sowie

11. Kraftfahrzeugkennzeichen durch die Zulassungsbehörde oder durch das Kraftfahrt-Bundesamt zu übermitteln, wenn der Empfänger unter Angabe des betreffenden Kennzeichens oder der betreffenden Fahrzeug-Identifizierungsnummer darlegt, dass er die Daten zur Geltendmachung, Sicherung oder Vollstreckung oder zur Befriedigung oder Abwehr von Rechtsansprüchen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Teilnahme am Straßenverkehr oder zur Erhebung einer Privatklage wegen im Straßenverkehr begangener Verstöße benötigt (einfache Registerauskunft).

³² *Nugel*, Auslesen von Fahrzeugdaten auf Grundlage der DS-GVO, ZD 2019, S. 341; *Zeyher*, 同註21, S. 53.

³³ *Dreier/Döhmann*, Die systematische Aufnahme des Straßenbildes, 2010, S. 73.

³⁴ VG Göttingen NJW 2017, s. 1337; *Weichert*, Der Personenbezug von Geodaten, DuD 2007, S. 18.

(五)小 結

綜上說明，不論是記錄個人影像、物件影像或地點時間的紀錄，只要可能辨識資訊擁有者，即是歐洲資料保護基本規則所稱之個人資料。透過行車記錄器可以經由科技設備記錄與監視他人的生活。這些影像紀錄可能以後會以作為證據目的被提出、被整理或被評價。這樣的影像用來確定車輛或駕駛人都是可能³⁵。因此，使用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影像乃是對於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一般人格權中自我表達權、資訊自決權的侵害。上開權利給予個人擁有對於同意他人拍攝或使用個人照片的影響可能性或決定可能性，以及自行決定何時與在何種範圍內個人的生活事實（*persönlicher Lebenssachverhalt*）可以被公開，以及自行決定交出與使他人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的授權基礎

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資料對於基本權的侵害，依據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基本權僅能得以法律限制者，該法律應具有一般性，且不得僅適用於特定事件，除此該法律並應具體列舉其條文指出其所限制之基本權利。因此，要進一步討論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可否作為刑事證據使用時應先討論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資料是否有合法授權。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可能以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³⁶（*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第4條第1項³⁷的規定³⁸作為授權基礎。依據德國聯邦個資法規定，使用光學電子設備（即錄影監視）監視公共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僅限於下列情狀且有

³⁵ Vgl. OLG Stuttgart, NJW 2016, S. 2880.

³⁶ 下稱聯邦個資法。

³⁷ 聯邦個資法於2019年修正，將原本規定於第6b條關於使用電子光學設備監視（*Beobachtung mit optisch-elektronischen Einrichtungen*）或稱為錄影監視（*Videoüberwachung*）的授權規定於移至第4條，本文行文乃使用新法規定，但在引用判決中，因判決時間在修法前，因此仍使用第6b條在此合先敘明。

³⁸ VG Ansbach, DAR 2014, S. 663; LG Memmingen, Urt. v. 14. 1.2016, Az. 22 O 1983/13.

必要，並且沒有任何具體理由有優先保護當事人之必要時。(一)公務單位為履行任務；(二)為維護家主權；(三)為具體確定之目的而保護合法權利。對於公眾得出入之幅員廣大的設施，如運動場、會議或娛樂場所、購物中心或停車場，(四)交通工具及公眾得出入之幅員廣大的火車站、港口及巴士站的錄影監視，只有在維護在此停留民眾的生命、健康或自由等作為特別重要的公益³⁹。

有實務見解認為，因為第4條規範僅針對固定式的錄影監視設備⁴⁰，因此不可以聯邦個資法第4條作為授權基礎。而是以對於個人資料的提出、儲存、變更、傳送或使用作為履行交易目的方式的法條規範，即舊聯邦個資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作為授權基礎⁴¹。

39 § 4 BDSG: (1) Die Beobachtung öffentlich zugänglicher Räume mit optisch-elektronischen Einrichtungen (Videoüberwachung) ist nur zulässig, soweit sie

1. zur Aufgabenerfüllung öffentlicher Stellen
2. zur Wahrnehmung des Hausrechts oder
3. zur Wahrnehmung berechtigter Interessen für konkret festgelegte Zwecke erforderlich ist und keine Anhaltspunkte bestehen, dass schutzwürdige Interessen der betroffenen Personen überwiegen.

2Bei der Videoüberwachung von

1. öffentlich zugänglichen großflächigen Anlagen, wie insbesondere Sport-, Versammlungs- und Vergnügungsstätten, Einkaufszentren oder Parkplätzen, oder
2. Fahrzeugen und öffentlich zugänglichen großflächigen Einrichtungen des öffentlichen Schienen-, Schiffs- und Busverkehrs gilt der Schutz von Leben, Gesundheit oder Freiheit von dort aufhaltigen Personen als ein besonders wichtiges Interesse.

法條中譯參考，楊雨凡，公共隱私權之研究——以政府設置監視器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7月，頁79。

40 AG Nienburg, DAR 2015, S. 280; AG Nürnberg, DAR 2015, S. 472.

41 § 28 BDSG aF: Das Erheben, Speichern, Verändern oder Übermitteln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oder ihre Nutzung als Mittel für die Erfüllung eigener Geschäftszwecke ist zulässig,

1. wenn es für die Begründung, Durchführung oder Beendigung eines rechtsgeschäftlichen oder rechtsgeschäftsähnlichen Schuldverhältnisses mit dem Betroffenen erforderlich ist,
2. soweit es zur Wahrung berechtigter Interessen der verantwortlichen Stelle erforderlich ist und kein Grund zu der Annahme besteht, dass das schutzwürdige Interesse des Betroffenen an dem Ausschluss der Verarbeitung oder Nutzung überwiegt, oder

然而也有實務見解認為如此闡釋本條文義是不恰當的⁴²。如果依據上開見解，可能在具體案例中裝設於汽車內的錄影監視設備，也可能因為該汽車長時間停留在某處而有本條的適用⁴³，因此行車記錄器之錄影監視並未排除聯邦個資法之適用。實務見解進一步論述，被告以行車記錄器監視公共道路並非公務單位履行任務，被告也並非在維護家主權。被告唯一可能符合聯邦個資法規定，僅有在為具體確定之目的而保護合法權利，且沒有任何具體理由有優先保護當事人之必要的情形。雖然被告可能主張使用行車記錄器監視乃有確定目的保障其合法之權利，因為透過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相較於未錄影可以更好的澄清交通意外的事實，以及對於車輛的損害。然而對於原告私人領域的保護利益仍然較上開利益重要⁴⁴，因為讓原告與拜訪的友人持續暴露於錄影監視的風險是不合理的⁴⁵。對於一般交通風險與損害行為可能的取證需求與利益，無法正當化被告基於上開目的在任何時候在入口對於原告是否出現進行監視⁴⁶。對於未來可能的法庭舉證需求，並沒有在攝影當下已經存在具體保護目的⁴⁷。

聯邦個資法第4條第2項⁴⁸關於監視情事的告知，在此也沒有任何適當的解決方式。透過安裝於汽車車窗的警示告示並無法滿足上開

3. wenn die Daten allgemein zugänglich sind oder die verantwortliche Stelle sie veröffentlichen dürfte, es sei denn, dass das schutzwürdige Interesse des Betroffenen an dem Ausschluss der Verarbeitung oder Nutzung gegenüber dem berechtigten Interesse der verantwortlichen Stelle offensichtlich überwiegt.

42 VG Ansbach, DAR 2014, S. 663 ff.; LG Memmingen, Urt. v. 14. 1.2016, Az. 22 O 1983/13.

43 LG Memmingen, Urt. v. 14. 1.2016, Az. 22 O 1983/13.

44 LG Memmingen, Urt. v. 14. 1.2016, Az. 22 O 1983/13.

45 BGH NJW 1995, S. 1955 ff.

46 AG München, ZfSch 2014, S. 692; LG Heilbronn, NJW-RR 2015, S. 1019.

47 LG Memmingen, Urt. v. 14. 1.2016, Az. 22 O 1983/13.

48 § 4 BDSG: Der Umstand der Beobachtung und der Name und die Kontaktdaten des Verantwortlichen sind durch geeignete Maßnahmen zum frühestmöglichen Zeitpunkt erkennbar zu machen. (對於監視的情況、負責人的姓名、聯絡資訊應該透過適當方式儘早使被監視人知悉。)

規定的要求，因為被監視之人在較遠的距離時無法明顯辨識該警語，但是行車記錄器已經可以對於該人之行為加以監視⁴⁹。

被告也無法說明，對於道路的監視與錄影是在必要的期間，反之該錄影的期間長短與何時將原本錄影資料覆寫取決記憶卡的大小，因此也是取決於偶然⁵⁰。

法院基於上開理由認為被告違反聯邦個資法，而且如果允許這樣的違法取證手段會導致行車記錄器的大量使用，以及對於公共交通情況的持續與大規模監視會淘空資訊自決權的保障。

三、私人違法取證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定位

由上開討論可以證立使用行車記錄器來記錄影音資料可能會侵害資訊自決權，而且無法以聯邦個資法作為授權基礎，因此以該方式獲得的影音資料乃是私人的違法取證，而私人違法取證在刑事訴訟中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必須進一步討論私人違法取證是否可以適用刑事訴訟法中證據禁止的相關規定。在德國有不同的見解，意即私人違法取證所得的證據資料是否可以使用分述如下：

(一) 可以使用說

德國通說認為刑事訴訟法的取證規定僅是對於國家追訴機關，因此證據禁止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私人取證，所以對於私人取得的證據不論是否為違法取證原則上都可以使用⁵¹。然而事實審法官必須對於該證據資料仔細且保留的進行評價⁵²。

上開原則在下列個案中會例外使違法的私人取證無證據能力，首先如果私人取證手段是明顯違反人性尊嚴，例如丈夫利用刑求之手段取得殺人犯之自白⁵³。在監獄牢友案中認為該牢友宣稱其為預言者（*Wahrsager*）並且假裝其具有超自然能力，可以影響法官的判

49 LG Memmingen, Urt. v. 14. 1.2016, Az. 22 O 1983/13.

50 LG Memmingen, Urt. v. 14. 1.2016, Az. 22 O 1983/13.

51 BGH 27, 355 357; 36, 167 172; KK-Bader, Vor § 48, Rn. 52.

52 Oldenburg NJW 1953, S. 1237.

53 *Beulke/Swoboda*, Strafprozessrecht, 16. Aufl., 2022, Rn. 730.

決，只要被羈押之被告向其交代犯罪經過。經過幾次開庭後，除進行殺人罪的追訴外還追訴被告販賣毒品，於是被告向該牢友陳述犯案經過，且該牢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刑事追訴機關。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該證據不得使用，雖然被告並未對於偵查機關保持緘默，在此仍要類推適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36a條之不正訊問方法的證據禁止規範，因為在被告所使用的取證方法是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與對於人性尊嚴的侵害⁵⁴。

再者，如果該證據是侵害一般人格權的隱私領域（*Intimsphäre*）的證據，例如可能透過錄音或使用日記資料加以侵害，不論是由國家追訴機關或私人所造成的侵害。是否為隱私領域與是否可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則取決於由聯邦憲法法院所建立的領域理論（*Sphärentheorie*）⁵⁵。

依據聯邦憲法法院為判斷私人生活核心領域所建立領域理論或三階理論（*Dreistufentheorie*）⁵⁶將私人生活領域分為隱私領域、私人領域（*Privatsphäre*）與社會生活領域（*Sozialsphäre*）。在所謂的隱私領域是絕對被保護的基本權核心領域，其保護需求高於對於公共利益（*Interessen der Allgemeinheit*）的維護。即使是為了保護國家刑事追訴的公共利益仍無法正當化對於隱私領域的侵害。在此也不需要考慮比例原則的審查⁵⁷。因此侵害隱私領域所獲得之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也是絕對的禁止使用⁵⁸。在私人領域中，個人作為社會共同體的參與者必須在特定情況下為保護公共利益而忍受對其一般人格權的限制⁵⁹。關於高度個人資料的證據資料使用，只有在國家的刑事追訴利益高於個人利益，以及符合比例原則的情形下個人必須接

⁵⁴ BGHSt 44, 129.

⁵⁵ *Beulke/Swoboda*，同註53，Rn. 731.

⁵⁶ BVerfGE 34, 238.

⁵⁷ BVerfGE 34, 245; 109, 311 ff.

⁵⁸ *Eisenberg*, *Beweisrecht der StPO*, 10. Aufl., 2017, Rn. 388.

⁵⁹ *Eisenberg*，同註58，Rn. 388.

受對其一般人格權的限制⁶⁰。在比例原則審查中干預的可能性取決於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但是在全面的監視原則上是不被允許的⁶¹。在社會生活領域中，個人的一般人格權不需要特別的保護⁶²。

依據領域理論需要判斷所要使用的證據究係屬於何種領域，而這個判斷也只能在具體個案中進行評價，評價方法是浮動的且所調隱私領域的意義也沒有指明明確的輪廓。對於判斷絕對不可侵犯的隱私（核心）領域的觀點也會有不同的見解與評價⁶³。因此領域理論在實踐上有明顯的困難，即是無法達成法安定性的要求⁶⁴。而且在事實上存在一個困難，即是對於證據使用對於基本權侵害的強度必須要法院對於證據進行實際評價後始能得出結果，例如對於日記進行閱讀或播放錄音獲取內容。雖然可以確保該項證據資料不在刑事程序中使用，但是仍無法避免隱私領域被本人以外之人所得知，雖然聯邦憲法法院已經要求對可能侵害隱私領域證據取得手段必須有限制的使用，而且要求必要之保護⁶⁵，如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00d條對於核心領域侵害的保護。

最後私人所獲得的證據資料如果是經由刑事追訴機關授意並違法的取得，因為此時的違法取證就如同國家機關自行為之⁶⁶。依據通說的見解刑事追訴機關不得透過促使私人為取證行為而規避刑事訴訟法或歐洲人權公約對於被告的保護規範。例如由私人使用在刑事訴訟法第136a條所禁止的取證規範，而獲得被告或證人的陳述⁶⁷。

⁶⁰ BVerfGE 34, 238, 249 f.; BVerfG, NStZ 1990, S. 89 f.; BGH, NStZ 1997, S. 562.

⁶¹ BVerfG, StV 2001, S. 658; NJW 2005, S. 134; BGH 46, 266; BGH, NStZ 2001, S. 344 ff.; EGMR, JZ 2000, S. 994.

⁶² Eisenberg, 同註58, Rn. 388.

⁶³ Küpper, Tagebücher, Tonbänder, Telefonate - Zur Lehre von den selbständigen Beweisverwertungsverböten im Strafverfahren -, JZ 1990, S. 418.

⁶⁴ Wolter, Repressive und präventive Verwertung tagebuchartiger Aufzeichnungen, StV 1990, S. 175; LR-Gössel, Einl. L, Rn. 83 ff.; 89 ff.

⁶⁵ BVerfGE 80, 367.

⁶⁶ Beulke/Swoboda, 同註53, Rn. 732.

⁶⁷ EGMR (M.M gegen Niederland), StV 2004, S. 1; BGHSt 34, 362, 364; OLG Stuttgart, NJW 2016, S. 2280, Rn. 20; Müko-Schuh, § 136a, Rn. 67 ff.

(二)禁止使用說

有反對見解強調即使是第三人的干預，國家仍有對於人性尊嚴的保護義務。因此肯定見解存在這樣的危險，國家追訴機關沒有成效的偵查作為，會由沒有監督的強制偵查作為所取代。如果國家刑罰權需要由私人透過損害個人法益的方式協助實現，會嚴重減損法治國原則。因此基於上開考量會得出私人違法取證的證據必須全面的禁止使用⁶⁸。

(三)區分說（權衡說）

另有論者提出是否要使用私人違法取得的證據資料，必須權衡兩種相互衝突的利益，意即一方面從平等原則的角度，考量國家對於基本權有效保護的義務⁶⁹。另一方面要考量刑事司法運作的有效性，以及國家刑罰權的有效實現⁷⁰。

四、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的證據評價

(一)可使用說的結論與批評

如果依據通說即「可以使用說的見解」私人違法使用行車記錄器所拍攝的資料不會落入證據禁止的範疇，也不需要討論是否可以使用的問題。因為在此並非國家機關自行取得證據，國家機關也沒有任何的規範違反行為。即使在通說的見解下有三種例外不得使用的情形，在此也無法得出無法使用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的結論。因為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雖然可能侵害個人的隱私，然而並非嚴重違反人性尊嚴的行為，如果是嚴重違反人性尊嚴則是連取證的行為都不被允許，然而在聯邦個資法的規範中仍有可以干預的例外。再者，由行車記錄器所拍攝的內容是否屬於侵害一般人格權的隱私領域的證據。因為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內容是公開的處所，因此與核

⁶⁸ Eisenberg, 同註58, Rn. 398.

⁶⁹ VerfGH Rhld-Pf, NJW 2014, S. 1435.

⁷⁰ BVerfGE 47 239, 250; 51 324, 346.

心領域無涉⁷¹。因此也不會因為侵害人格權的核心領域而被禁止使用。而且多數行車記錄器的取證過程也非由國家機關所授意的違法行為。因此行車記錄器所獲得的證據資料，並非私人違法取證的三種例外情形，可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

有論者認為上開見解是錯誤的，並且主張只要國家機關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違法取得的證據來證明被告有罪，國家追訴機關就應該對於證據資料取得的方式負責⁷²。此見解的立論基礎乃是來自於「贓物理論」（*Hehlereiargument*）⁷³。窩贓者並非親自竊取他人之物，而是維持由第三人所造成的違法佔有狀態，而這樣的行為在法規的評價上其不法內涵並不會低於竊盜本身。這樣的理論基礎也同時適用於檔案窩贓（*Datenhehler*）⁷⁴，而且在2015年德國刑法將檔案窩贓行為入罪（§ 202d StGB）。

如果國家追訴機關使用違法取得的證據資料，國家追訴機關將會擴大透過違法取證所產生的不法行為，並因為違法資料的使用產生不良後果⁷⁵。因為使用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透過播放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資料將會再一次侵害所保護的基本權，意即肖像權與資訊自決權，而且上開侵害並非來自於私人，而是國家追訴機關的干預⁷⁶。在證據資料禁止的情形下即對於特定證據資料的使用禁止，也不取決於是由誰取得證據資料，不論是國家追訴機關或私人，因為在證據調查時的證據使用會產生新的且獨立的侵害。

此外，是否可以將證據取得之違法歸責於國家追訴機關，也不

⁷¹ *Beulke/Swoboda*，同註53，Rn. 731.

⁷² *Niehaus*，同註15，S. 552.

⁷³ *Hassemer/Matussek*，*Das Opfer als Verfolger: Ermittlungen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hren*，1996，S. 77；*Joerden*，*Verbotene Vernehmungsmethoden - Grundfragen des § 136 a StPO*，*JuS* 1993，S. 928；ders.，*Jura* 1990，S. 642 f.；*Wohlers*，*Zur (Un-)Verwertbarkeit strafrechtswidrig erhobener Bild- und Audioaufzeichnungen des Tatgeschehens*，*JR* 2016，S. 510.

⁷⁴ *Joerden*，同註73，S. 928.

⁷⁵ *BGHSt* 14，358，365；*LR-Gleß*，§ 136a Rn. 12；*Wohlers*，同註73，S. 512.

⁷⁶ *SSW-Beulke*，*Einl. Rn.* 322；*Cornelius*，同註22，S. 2283.

取決於違背的規範類型，不論是涉及刑法規範或是行政法規範的違法。重要的是該規範之規範目的是否涉及對於人格權保護⁷⁷。因此不論取證是違反個資法第6條或刑法第201條只要是國家追訴機關使用透過私人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就適用相同的標準視為國家追訴機關的偵查行為⁷⁸。雖然有見解認為只有違反個資法所獲得的證據不會導致證據使用禁止，在此並不具備說服力⁷⁹。

(二)適用權衡法則證據評價

對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是否可以作為證據使用，有許多實務見解與學說認為應該依據權衡理論在個案中衡量。在權衡中一方面要考量對於一般人格權的侵害，在此權利保護的具體化即是資訊自決權的保障（Art. 2 Abs. 1 i.V.m. Art. 1 Abs. 1 GG）另一方面要考量公眾利益，意即有效的刑事追訴。在權衡中的決定性因素為侵害基本權的嚴重程度（Intensität des Eingriffs）、犯罪的嚴重性（Tatschwere）以及證據調查的情狀（Beweissituation）。因此許多法院都允許使用對於公開處所交通情況的錄影包含透過車牌識別受隱私權侵害者身分，目的是為了追訴特別嚴重的妨害交通安全的行為（何種行為特別嚴重可以在引註舉出案例的犯罪行為）⁸⁰。反之，如果私人安裝行車記錄器的目的是用以取代公眾交通管理的任務，此時該資料不可使用。例如提供給國家機關用以追訴第三人違法的駕駛行為⁸¹。對於

⁷⁷ Roxin/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30. Aufl., 2022, S. 188.

⁷⁸ BGHSt 14, 358, 359; SSW-Beulke, 同註76, Einl. Rn. 322.

⁷⁹ Kaiser, Vom Mithörzeugen zur Dashcam – Aktuelle Beweisverwertungsfragen im Zivilprozess, NJW 2016, S. 2790.

⁸⁰ OLG Stuttgart, JR 2016, 656; AG Nieenburg, ZD 2015, S. 341; VG Ansbach, ZD 2014, S. 590; 這樣的見解也受到許多文獻的支持，Vgl. Born, 54. Deutscher Verkehrsgerichtstag in Goslar vom 27.-29.1.2016, NZV 2016, S. 117; Günther/Selzer, 同註22, S. 770; Lutz, Automatisiertes Fahren, Dashcams und die Speicherung beweisrelevanter Daten: Rechtsprobleme der Datenerhebung und des Datenzugriffs de lege, 2017, S. 241.

⁸¹ OLG Celle, NSTZ 2018, S. 296; VG Göttingen ZD-Aktuell 2016, 05391; Meyer-Göfner/Schmitt/Köhler, Strafprozessordnung, 66. Aufl., 2023, § 100h Rn. 1. 這樣

使用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的原則也可以一體適用至裝設於家中攝錄道路交通情狀的資料⁸²。

(三) 權衡法則的判斷標準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的判斷

1. 關於一般人格權保障

(1) 基本權干預的嚴重程度

關於使用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侵害一般人格權的部分，在此必須考量的除了個人的肖像權（*das Recht am eigenen Bild*），還必須要考量資訊自決權的侵害（*das 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也就是對於由第三人取得、儲存、處理與轉交個人資料，個人都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允許。在現今資料處理的情況下這樣的權利必須特別被保護，因為被取得的資訊在其他的關聯條件下總是會發展出全新的重要性⁸³。上開原則也當然的適用在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行駛在公共的道路上⁸⁴。受到基本權干預之人不會因為其行駛在公開道路上而減損其權利成為「較少權利的國民」（*Bürger minderen Rechts*）⁸⁵，不論在動力交通工具內部或外部。藉由行車記錄器記錄影音資料可能有不同的方式去侵害上開基本權。如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是其他車輛駕駛者的個人照片，此時是侵害其肖像權。但是如果不是這樣的情形而是僅僅記錄其車輛與（或）車牌，在此取得受干預者的個人資料，此時是侵害資訊自決權的保護領域⁸⁶。

此外，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中認為，如果即時刪除資料並不會構

的判斷標準也用在私人安裝於家中對於公共道路的測速照相機，所獲得的資料也會被禁止使用，OLG Saarbrücken, NStZ 2018, S. 480.

⁸² Meyer-Göfner/Schmitt/Köhler, 同註81, § 100h Rn. 1b.

⁸³ BVerfG 65, 1, 43, 在現今資料處理的情況下已經沒有任何不重要的資料，也不再因為資料的代表意義較低而不在基本權的保障範圍。

⁸⁴ BVerfG, NZV 2009, S. 618.

⁸⁵ Niehaus, Geschwindigkeitsüberwachung durch Videoaufzeichnung - Verfassungsrechtliche Anforderungen und Rechtsfolgen bei fehlender Rechtsgrundlage, DAR 2009, S. 633.

⁸⁶ BVerfG, NZV 2009, S. 619.

成基本權之干預⁸⁷。然而在本案中並不適用該判決意旨，因為由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資料不但沒有即時被刪除，而是被儲存。雖然現今行車記錄器都具有自動覆寫功能，意即在特定時間點，通常是儲存媒介（記憶卡）空間已滿進行覆寫，但是這並不能改變已經存在的紀錄與基本權侵害。在Memmingen高等法院的判決中即正確的指明除了理由外，記錄儲存的時間與自動覆寫乃是取決於儲存媒介的容量，因此經由覆寫而刪除紀錄乃是取決於偶然⁸⁸。

雖然現在對於一般人格權侵害的衡量採取簡化的判斷標準，也就是對於人格權的侵害程度僅僅取決於，究係何種資料作為證據在審判期日被播放。然而在行車記錄器所記錄的資料，在人格權的侵害程度方面還必須要考量，行車記錄器乃是沒有原因的記錄整個公共道路交通情況，駕駛人行車期間行車記錄的所可能拍攝範圍的一切情況⁸⁹。

(2)手段擴散幅度（*Streubreite der Maßnahme*）

此外，行車記錄器使用者的行為不僅只有對於之後的被告造成侵害，還有對於其他不相關的第三者並沒有任何動機透過行車記錄器使用者的行為而被監視或被拍攝⁹⁰，在此所謂的手段的擴散幅度也是在判斷可否使用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具有重要性。

(3)行為的隱密性

對於行車記錄器所記錄影音資料的受干預者而言行車記錄器之使用乃是具有隱密性，因為從受干預者的角度無法從其交通工具中判斷，是否有其他的車輛使用行車記錄器來記錄其行為。鑑於這樣的情形也增加了對於基本權的干預程度⁹¹。

⁸⁷ BVerfG, NJW 1008, S. 1505.

⁸⁸ LG Memmingen, Urt. V. 14.1.2016, BeckRS 2016, 01288.

⁸⁹ Niehaus, 同註15, S. 554.

⁹⁰ OLG Stuttgart, NZV 2016, S. 588; LG Heilbronn, DAR 2015, S. 211; VG Ansbach, DAR 2014, S. 663; Niehaus, Katalogtatensysteme als Beschränkungen strafprozessualer Eingriffsbefugnisse, 2001, S. 195.

⁹¹ OLG Stuttgart, NZV 2016, S. 588; vgl. BVerfG NJW 2008, S. 1508; LG Heilbronn,

(4) 造成監視壓力

考量對於一般人格權的侵害程度時，當越來越多的人使用行車記錄時，行車記錄器的使用可能對於公開處所交通情形進行全面性的監視，將使得個別的人民在無時無刻都面臨，在公開處所的行為被記錄，且可能不知道在何種情形下被使用，例如在法院程序或者被放置到網路上⁹²。利用行車記錄器取得資料的手段會造成持續性的監視壓力，並由於上開方式對於一般人格權干預，使受干預者始終處於不確定狀態，是否他的行為會被記錄，也會造成受干預者改變其行為模式，因此也會造成其自由權或者是人格自由發展權行使的障礙⁹³。

(5) 濫用可能性與其他情況記錄的可能

行車記錄器使用不可避免的除了公開處所交通情形外還有其他的公開處所或非公開處所都可能被監視與記錄，例如在街邊的住宅內部，上開情形也必須在考量一般人格權侵害程度一併被注意。因為可能會造成人民在其住宅內部活動時，仍要擔心是否會被路過車輛或停於路邊車輛的行車記錄器所記錄⁹⁴。

(6) 上開標準的判斷結果

基於上述的判斷標準，如果是沒有理由的持續性以行車記錄器對於公開處所交通情形的監視會被認為是嚴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同時也是嚴重違反資訊自決權⁹⁵。

2. 關於國家追訴利益

權衡理論下對於國家追訴利益的考量，常常取決於究係為行政

DAR 2015, S. 211; VG Ansbach, DAR 2014, S. 663; Niehaus, 同註90, S. 194.

⁹² LG Memmingen, Urt. V. 14.1.2016, BeckRS 2016, 01288.

⁹³ BVerfGE 65, 1 ff.; VGH Mannheim NVwZ 2004, S. 500; LG Memmingen, Urt. V. 14.1.2016, BeckRS 2016, 01288; Bachmeier, Dash-Cam & Co. - Beweismittel der ZPO?, DAR 2014, S. 18; Niehaus, 同註85, S. 634.

⁹⁴ LG Memmingen, Urt. V. 14.1.2016, BeckRS 2016, 01288.

⁹⁵ VG Ansbach, DAR 2014, S. 665; 也有其他實務見解認為並非嚴重侵害, vgl. AG Nürnberg, DAR 2015, S. 474.

罰或者是涉及刑事處罰，也就是是否是追訴犯罪行為。在此關於國家追訴利益的考量不能僅是考慮是否為刑事犯罪，也不能僅考慮刑事犯罪單一罪名所規定的法定刑度。因為在德國刑法第243條所規定的加重竊盜罪其法定刑為10年以下，但是偷竊上鎖的腳踏車與汽車其不法內涵應該有所不同。因此，在國家追訴利益的考量中必須基於個案所涉及的個別刑法規範與具體情形來加以判斷。

3. 判斷結果

基於權衡法則判斷使用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作為證據的國家追訴利益與上開手段基本權干預的嚴重程度。如果僅是作為行政罰的依據或者是追訴危險犯（如德國刑法第315c條）的情形，考量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對於個人或一般大眾的基本權侵害，無法以追訴的公益衡平上開侵害，因此由行車記錄器獲得的證據不能被使用⁹⁶。梅明根高等法院（LG Memmingen）也認為如僅係財產權的侵害（如對於車輛的毀損）也不能作為透過大範圍的公開處所交通情形的監視與記錄而造成的一般人格權侵害的正當性基礎⁹⁷。如果是對於嚴重的傷害行為或者是殺人的行為（德國刑法第229條、第222條與第212條），可以通過權衡⁹⁸。

2016年1月27日至29日所舉辦之德國交通法庭研討會（Verkehrsgesichtstages）所作出關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使用的建議與上開結論大致相同。上開研討會更進一步建議必須由立法者訂定相關法規範，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可以使用，只要這些沒有理由的影音記錄可以在短時間內被刪除⁹⁹。依據第六項建議則認為如果要

⁹⁶ Bachmeier, 同註93, S. 18; Niehaus, 同註15, S. 554.

⁹⁷ LG Memmingen, Urt. V. 14.1.2016, BeckRS 2016, 01288.

⁹⁸ Niehaus, 同註15, S. 554; Satzger, Verwertbarkeit der Aufnahmen einer Dashcam-Aufzeichnung im Strafprozess, Jura 2015, S. 1394.

⁹⁹ 研討會第四項建議, Empfehlung 4 in Die Tagungsdokumentation, S. XIV: „Dieser Ausgleich könnte darin bestehen, dass die Aufzeichnung mittels derartiger Geräte dann zulässig ist, wenn die Aufzeichnung anlassbezogen, insbesondere bei einem (drohenden) Unfall, erfolgt oder **bei ausbleibendem Anlass kurzfristig**

追訴交通違規在該行為沒有嚴重的危險或結果可能時，不可以使用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資料¹⁰⁰。雖然該研討會建議擴大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使用的可能性，但是仍必須受到有行為嚴重危險或結果的限制。

參、我國法對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的定性

一、行車記錄器取得證據資料的定性

(一)行車記錄器影音記錄的基本權干預

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資料可能涉及汽車駕駛人之車輛外觀、車牌號碼、行車狀態或所在位置。甚或是透過行車記錄器可能直接拍攝到個人的肖像。上開個人資料的獲取，乃是侵害一般人民之「資訊自決權」，意即所有個人資料的蒐集都需要尊重當事人自主控制的權利¹⁰¹，而上開的資料獲取並未得到受干預人的同意。尤其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所建構之「資訊隱私權」乃是包含個人私人生活領域免於他人侵擾與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該隱私權乃是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到憲法第22條保障，雖然大法官使用「資訊隱私權」一語，但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即是資訊自決權的保障範圍¹⁰²，意即保障人民「自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更進一步保護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¹⁰³。因此不

überschrieben wird.“

¹⁰⁰ Empfehlung 6 in Die Tagungsdokumentation, S. XIV: „Die Verfolgung von Verkehrsverstößen ohne **schwerwiegende Gefährdung oder Folgen** soll weiterhin nicht auf die Aufzeichnungen von Dashcams gestützt werden können.“

¹⁰¹ 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68期，2009年5月，頁174。

¹⁰² 資訊自決權與資訊隱私權的辨異，參閱，劉青峰，COVID-19疫情下資訊自決權之研究——以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作為比較法對象，中原財經法學，50期，2023年6月，頁230以下。

¹⁰³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論是資訊隱私權或資訊自決權雖非憲法所明文列舉之權利，然資訊隱私權或資訊自決權的內涵可落入一般人格權保障，上開權利乃是保障個人生活領域中內在私人之事實得由個人自我決定、自我擁有（*Selbstbewahrung*）與自我表述（*Selbstdarstellung*）¹⁰⁴。一般人格權，乃是相對於具體人格權，是指其他基本權利條款具體明示所保障之人格權以外之一般性條款，因此如果發生人格權保障之具體事件，在基本法中，如無類型化的人權保障條款已保護已經能具體化的「人格權」時，如資訊自決權或肖像權，則可以適用具概括條款的一般人格權加以保護，而以我國憲法第22條作為保障依據¹⁰⁵。

（二）授權基礎

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¹⁰⁶作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資訊自決權之具體化規定，個資之「蒐集」、「處理」至「利用」等各階段，無一不受個資法嚴格管制¹⁰⁷。從另一面向來觀察，個資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可能產生的基本權干預，也應首先由個資法來尋求正當化基礎。雖然在個資法中並無具體明文直接規範行車記錄器對於取得個人的車輛外觀、車牌號碼、行車狀態、所在位置或個人肖像行為。但是依據個資法第2條規範，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在行車記錄器所取得的車牌號碼是否屬於個人資料，依據實務見解認為我國車號乃是由主管機關依據統一規格配發，除車主個人自行公開外，僅公務機關得依職權查詢，並非一看即知該車號屬於特定車主，故解釋上並未符合「直接或間接方式識

¹⁰⁴ 李震山，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東吳法律學報，16卷2期，2004年12月，頁64。

¹⁰⁵ 李震山，同前註，頁63。

¹⁰⁶ 下稱個資法。

¹⁰⁷ 李震山，同註104，頁68。

別該個人之資料」之要件，因而否認其為個人資料¹⁰⁸。然在上開判決中也明示駕車係屬社會活動之一，而在行車記錄器除記錄車牌號碼等資訊外，還會記錄車主在何時何地進行駕駛行為等行車狀態與所在位置，甚至是依據現今的行車記錄器的技術也可將駕駛人及其車內乘客的肖像一併記錄。因此，非難謂沒有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又依據法務部函示行車記錄器所錄之資料，倘經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而成為能識別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即屬於個資法所保障的範圍¹⁰⁹。由上開論述可知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資料非僅有車牌號碼本身，尚有其他個人資料，因此不能排除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資料適用個資法規範。

既肯認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乃屬個資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範疇，對於個人使用行車記錄器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甚至是利用是否有法律授權，即必須進一步由個資法規範探尋。

依據個資法第1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法律明文規定。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5. 經當事人同意。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對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蒐集並無法律明文，也非有契約關係也非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個人使用行車記錄器蒐集資料也非學術研究機關的蒐集，且在行車記錄器記錄資料時也並無當事人的同意，也非來源於一般可得的來源，而且該資

¹⁰⁸ 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桃檢字第66號民事簡易判決。

¹⁰⁹ 法務部102年3月27日法律字第10203502790號函。

料通常作為與當事人刑事或民事程序的證據使用，也非對於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然該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是否為使用者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安裝行車記錄器多是私人用以作為刑事或民事爭訟之用，也非直接增進公共利益，因此並未符合上開個資法第19條規定可以蒐集個人資料的前提要件。

依據個資法第51條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者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其中的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所蒐集且未予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可以排除個資法之適用。而有論者從文義解釋認為行車記錄器的影音資料乃自公開場所所取得，而且只要不與其他資料結合，即可適用個資法第51條的排除條款¹¹⁰。如果依據本條立法理由說明排除條款乃是因為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例如：社交活動等）或家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本法之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然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影像的主要目的乃是用於未來因行車所生之糾紛或損害賠償的爭訟，上開資料即並非僅供私人生活所用。因此，使用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並未符合立法理由指明排除個資法保護乃是為私人生活所必須或便利有異。

綜上所述，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影音資料、肖像等個人相關資料乃是個資法所要保障的個人資料範疇，而且並無法以個資法第19條正當化該資料蒐集，也無法以個資法第51條規定規定排除個資法適用。因此使用行車記錄器記錄之資料並無合法授權，乃是侵害個資法的取證行為，係屬私人的不法取證。

¹¹⁰ 郭戎晉，行車記錄影片上傳youtube是否侵害隱私權：以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桃簡字第66號民事簡易判決為觀察對象，科技法律透析，25卷8期，2013年8月，頁13。

二、私人違法取證的證據能力

(一)實務見解的發展

最高法院於92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中肯認私人的違法取證可以適用證據使用禁止的法律效果¹¹¹。然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則採取完全相反的立場，認為刑事訴訟法中證據排除或證據禁止的規範範圍僅限於國家機關行為介入的違法取證行為。私人違法取證行為並無公權力介入，不適用證據排除或證據禁止規範。最高法院又於97年度台上字第734號判決中，對於私人違法取證則是認為私人取證行為不具有普遍性，且對方私人可以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訴諸刑事追訴或其他法律救濟機制，無須藉由證據排除法則之極端救濟方式將證據排除，即能達成嚇阻私人不法行為的效果，如將私人不法取證的證據一律排除，不僅會使實施不法行為的被告無法追訴，而私人還需面臨民、刑之訴訟，在結果上反而顯得失衡。惟如私人故意對被告使用暴力、刑求等方式，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性質上屬被告審判外之自白）或證人之證述，因違背任意性，且有虛偽高度可能性，基於避免間接鼓勵私人以暴力方式取證，例外地，應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¹¹²。上開判決仍接受私人違法取證不適用證據排除法則的觀點，但是接受在私人故意對被告使用暴力、刑求等方式取證，則例外排除所得之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82號判決中，首先，肯認私人違法取證並無證據禁止法則的適用，而立基於被告基本權之保障，例外認為如果侵害基本權之核心領域，則必須禁止其使用。在此最高法院已經脫離刑事訴訟法上證據禁止的思考，而著眼於審查證據調查的合憲性來判斷其

¹¹¹ 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0號判決中同樣肯認私人違法取證可能導致證據禁止的法律效果，僅是論理中認為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的相同法理，私人亦不能任意違法取得證據。

¹¹²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34號判決；上開見解，也被許多最高法院判決所接受：98年度台上字第578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3168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判決。

證據能力¹¹³。

綜上所述，我國實務見解對於私人違法取證的法律效果，既有主張適用證據排除法則；亦有主張私人違法取證與刑事訴訟規範國家機關違法取證的證據排除法則仍屬有間，不應適用證據排除，僅有在私人以暴力或刑求手段才會被例外禁止，但仍未擺脫證據排除法則的目的思考；亦有實務見解主張應該跳脫證據排除法則的思考，而以憲法基本權的核心領域作為是否禁止使用的理由。我國實務見解迄今仍未有統一的見解。

(二)學說發展

在我國學說對於私人違法取證是否應該排除或禁止使用，有不同之見解，有論者認為私人非法取得證據的情形，如法無明文規定，法院不應無法源依據而排除證據，但如有法律明文規定則可以排除證據之使用¹¹⁴。而所謂法律明文則是指如刑法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私人違法錄音、錄影的禁止播放或應沒收的規定，如存在上開禁止規範應排除其證據能力¹¹⁵。

亦有論者認為美國法的不應排除說，易於使用可以作為我國法借鏡¹¹⁶。上開理論認為刑事訴訟法中所謂證據排除法則乃是用以去除警察非法蒐證的行為。私人違法取證行為非公權力介入的取證行為，且被害一方對私人違法取證有抵抗能力，不應適用證據排除法則¹¹⁷。

有論者由憲法基本權存在客觀的價值秩序（objektive Wertordnung）

¹¹³ 薛智仁，刑事程序上私人取證之證據能力——評析最高法院判決的新發展，台灣法學雜誌，260期，2014年11月，頁62。

¹¹⁴ 王兆鵬，證據排除法則的相關問題，收錄於：氏著，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2000年9月，頁108。

¹¹⁵ 王兆鵬，私人違法錄音、錄影、監察之證據能力，收錄於：氏著，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2000年9月，頁122-123。

¹¹⁶ 吳巡龍，私人不法取得證據應否證據排除，收錄於：氏著，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實務，2006年11月，頁102。

¹¹⁷ 吳巡龍，同前註，頁98。

導出國家保護義務，如果國家追訴機關使用私人違法取得的證據會造成一次自主性的基本權侵害，且如果不將該證據禁止會導致國家保護義務的不足，該私人違法所取得的證據就應該被禁止使用。上開理論的判斷基準實踐上必須一方面考量國家積極保護某一法益的手段，可能同時在另一方面為限制他人法益的手段，此時產生的基本權保護的衝突必須在個案中以比例原則加以權衡¹¹⁸。私人違法取證如果可以作為證據，在個案中必須權衡追訴的利益（犯罪的侵害法益）與使用該證據對他人基本權的侵害。

（三）小 結

對於私人違法取證的證據能力評價，不論是實務或學說都有不同見解，本文認為由刑事訴訟的目的來加以觀察，刑事訴訟程序乃是為追求發現真實、法治程序與法和平性，所謂法和和平性之回復，乃是經由刑事訴訟此一法定程序來終結犯罪對於社會和平共同生活的損害¹¹⁹。因此，基於上開目的的滿足，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不論由訴訟程序關係人與非涉及訴訟程序之人觀察皆會認為該程序是公平且符合司法形塑。因此，刑事訴訟程序必須是衡量各種不同利益所形成的程序形塑，且該程序形塑須符合社會需求且具有拘束力之規範前提所認為之公平程序¹²⁰，因此如果使用私人違法取得的證據，國家機關在使用上開證據時即是再次對於基本權造成侵害，如果因為不使用證據而使國家追訴的義務無法達成，不論是何者都將會導致上開司法形塑的減損，兩者將產生目的上之衝突，因此在私

¹¹⁸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2024年9月13版，頁36；楊雲驊，賠了夫人又折兵？——私人違法取得證據在刑事訴訟的證據能力處理，台灣本土法學，41期，2002年12月，頁14-19。對於上開學說的批評，薛智仁，禁止國家使用私人違法取得證據之理論基礎——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三四號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21期，2011年6月，頁52-53。

¹¹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24年9月13版，頁10。

¹²⁰ Kudlich, Strafprozeß und allgemeines Mißbrauchsverbot - Anwendbarkeit und Konsequenzen eines ungeschriebenen Mißbrauchsverbots auf die Ausübung strafprozessualer Verteidigungsbefugnisse, 1998, S. 191; Sieber, FS-Roxin, S. 1127 f.; SK-Wohlers, Einl., Rn. 30 ff., 43.

人違法取證的評價上，要考量的是使用私人違法取證的證據資料對於刑事訴訟法治程序減損是否可以透過追訴利益來加以正當化。

肆、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作為證據使用的實然與應然 ——代結論

我國實務對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作為證據使用的實然面，最高法院並未對於下級審法院使用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作為證據資料進行指摘¹²¹，大多數判決中下級審法院均以勘驗方式當庭播放行車記錄器影像，並作成勘驗筆錄。有部分判決會使用行車記錄器的翻拍照片作為證據¹²²。由上開判決我國實務對於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作為證據使用，並沒有對於其證據能力進行指摘。在證據方法上，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在審判期日究係應採何種調查方式才能符合嚴格證明法則的要求，在實務上多數見解認為必須當庭勘驗，然也有法院僅憑行車記錄器影音的翻拍照片，以書證方式出現於審判庭。再者，我國法使用行車記錄器追訴的犯罪類型並無限制，小到誣告罪¹²³、妨害公務罪¹²⁴、大至殺人罪¹²⁵、過失致死罪、貪污案件¹²⁶，均可以使用行車記錄器資料。辯護人也未就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的證據能力，法院於審判期日的調查方式進行爭執。

應然的面向上，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係私人違反個資法所取得

¹²¹ 112年度台上字第2957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1064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4565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3469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1406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417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3354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4200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532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632號判決。

¹²² 111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532號判決。

¹²³ 108年度台上字第417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3354號判決。

¹²⁴ 110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

¹²⁵ 110年度台上字第1406號判決。

¹²⁶ 103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判決。

的證據資料，乃屬於私人違法取證，其證據能力之認定在我國雖有不同見解應當考量使用私人違法取證的證據資料對於刑事訴訟法治程序減損與追訴利益的衡平。因此在法治國程序減損面向。上述兩方利益的評價上，在法治國程序減損的部分要考量基本權干預的程度，意即行車記錄器所拍攝是否涉及核心領域，如涉及人格權核心領域，任何人都不能干預，也不得作為證據。在基本權干預程度部分也要考量私人是否透過行車記錄器大量的蒐集個人相關資料，甚至將其儲存、處理。另外私人使用行車記錄器蒐集資料的動機也應一併被考量，如果私人使用行車記錄器蒐集資料的目的是為舉發交通違規，乃是未基於個人合法目的而持續性的對於公開處所的交通情形進行監視，此時應該被認為是嚴重的基本權干預。此外，現今行車記錄器技術越來越發達，如雙鏡頭、廣角鏡頭甚或是夜視功能都會增加基本權干預手段的擴散幅度，也是在考量基本權干預程度應該被考量。在追訴利益的考量上不能以罪名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如上開德國法案例中同樣是竊盜罪可能對於法益的侵害程度乃是天差地別。再者，在德國法認為如果僅是作為行政罰的依據或者是追訴危險犯其追訴利益不能正當化其基本權干預。

在證據調查的部分，我國實務見解對於如何於審判期日調查行車記錄器之影音資料，有認為乃係勘驗證據，也有判決使用影音記錄的翻拍照片以書證方式呈現於審判庭，在此本文認為在此應由審判庭法官以勘驗方式進行證據調查，如以書證方式出現於審判庭恐有違反實質直接性，即使用最接近於真實之證據的要求。

相較於德國法已經意識到行車記錄器影音資料在證據使用上的諸多問題，我國對此並未有深入的討論，因此藉此論文也希冀可以促使對此問題的重視。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兆鵬，證據排除法則的相關問題，收錄於：氏著，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2000年9月，臺北：元照。
- 王兆鵬，私人違法錄音、錄影、監察之證據能力，收錄於：氏著，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2000年9月，臺北：元照。
- 李震山，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東吳法律學報，16卷2期，頁45-92，2004年12月。
- 吳巡龍，私人不法取得證據應否證據排除，收錄於：氏著，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實務，頁91-117，2006年11月，臺北：新學林。
- 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68期，頁172-189，2009年5月。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24年9月13版，臺北：新學林。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2024年9月13版，臺北：新學林。
- 郭戎晉，行車記錄影片上傳youtube是否侵害隱私權：以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桃簡字第66號民事簡易判決為觀察對象，科技法律透析，25卷8期，頁10-13，2013年8月。
- 楊雲驊，賠了夫人又折兵？——私人違法取得證據在刑事訴訟的證據能力處理，台灣本土法學，41期，頁1-22，2002年12月。
- 楊雨凡，公共隱私權之研究——以政府設置監視器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7月。
- 薛智仁，禁止國家使用私人違法取得證據之理論基礎——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三四號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21期，頁53-105，2011年6月。
- 薛智仁，刑事程序上私人取證之證據能力——評析最高法院判決的新發展，台灣法學雜誌，260期，頁47-62，2014年11月。
- 劉青峰，COVID-19疫情下資訊自決權之研究——以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作為比較法對象，中原財經法學，50期，頁227-315，2023年6月。

二、德文部分

- Bachmeier, Werner* (2014), Dash-Cam & Co. - Beweismittel der ZPO?, DAR 2014, S. 15 ff.
- Barthe, Christoph* (2023), in: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9. Aufl. München: C.H. Beck.
- Bäumerich, Maik* (2016), Aufnahmen von Dashcams als Beweis im Zivil- und Strafprozess, JuS 2016, S. 803 ff.
- Beulke, Werner/Swoboda, Sabine* (2022), Strafprozessrecht, 16. Aufl. München: C.F. Müller.
- Bier, Christoph/Döhmman, Indra Spiecker genannt* (2012), Intelligente Videoüberwachungstechnik: Schreckensszenario oder Gewinn für den Datenschutz, CR 2012, S. 610 ff.
- Brethauer, Sebastian* (2017), Intelligente Videoüberwachung, Baden-Baden: Nomos.
- Born, Winfried* (2016), 54. Deutscher Verkehrsgerichtstag in Goslar vom 27.-29.1.2016, NZV 2016, S. 114 ff.
- Cornelius, Kai* (2016), Anmerkung zum OLG Stuttgart, Beschluss vom 4.5.2016 – 4 Ss 543/15, NJW 2016, S. 2282 ff.
- Däubler, Wolfgang/Wedde, Peter/Weichert, Thili/Sommer, Imke* (2018), Eu-Datenschutzgrundverordnung und BDSG, 2. Aufl. Frankfurt am Main: Bund-Verlag.
- Dreier, Horst* (2013), Grundgesetz, Band I: Präambel, Art. 1-19, 3. Aufl. Tübingen: Mohr Siebeck.
- Dreier, Thomas/Döhmman, Indra Spiecker genannt* (2010), Die systematische Aufnahme des Straßenbildes, Baden-Baden: Nomos.
- Eisenberg, Ulrich* (2017), Beweisrecht der StPO, 10. Aufl. München: C.H. Beck.
- Epping/Hillgruber* (2024), in: BeckOK Grundgesetz, 59. Aufl. München: C.H. Beck.
- Günther, Tobias/Selzer, Nicole* (2016), Die freundlich gierigen Bankmitarbeiter, ZJS 2016, S. 756 ff.

- Hassemer, Winfried/Matussek, Karin* (1996), *Das Opfer als Verfolger: Ermittlungen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hren*.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 Isensee, Josef/Kirchhof, Paul* (2009),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and 7, 3. Aufl. Heidelberg: C.F. Müller.
- Jansen, Scarlett* (2019), *Strafprozessuale Beweisverwertung von privatem Videomaterial, insbesondere von Dash- und Bodycams*, StV 2019, S. 578 ff.
- Joerden, Jan C.* (1990), FHOeffR Nr. 7390: *Zur Reichweite der Anzeigepflicht aus § 138 I StGB und zur Beweisverwertung bei heimlicher Videobandaufnahme*, Jura 1990, S. 633 ff.
- Joerden, Jan C.* (1993), *Verbotene Vernehmungsmethoden - Grundfragen des § 136 a StPO*, JuS 1993, S. 927 ff.
- Kaiser, Jan* (2016), *Vom Mithörzeugen zur Dashcam – Aktuelle Beweisverwertungsfragen im Zivilprozess*, NJW 2016, S. 2790 ff.
- Klar, Manuel* (2012), *Datenschutzrecht und die Visualisierung des öffentlichen Raums*, Berlin: LiT.
- Knauer, Christoph/Kudlich, Hans/Schneider, Hartmut* (2023),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2. Aufl. München: C.H. Beck.
- Kudlich, Hans* (1998), *Strafprozeß und allgemeines Missbrauchsverbot - Anwendbarkeit und Konsequenzen eines ungeschriebenen Mißbrauchsverbots auf die Ausübung strafprozessualer Verteidigungsbefugniss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Küpper, Georg* (1990), *Tagebücher, Tonbänder, Telefonate - Zur Lehre von den selbständigen Beweisverwertungsverböten im Strafverfahren -*, JZ 1990, S. 416 ff.
- Lutz, Lennart S.* (2017), *Automatisiertes Fahren, Dashcams und die Speicherung beweisrelevanter Daten: Rechtsprobleme der Datenerhebung und des Datenzugriffs de lege*. Baden-Baden: Nomos.
- Martini, Mario* (2009), *Das 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 im Spiegel der jüngeren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JA 2009, S. 839 ff.

- Maunz, Theodor/Dürig, Grünter* (2009), Grundgesetz Kommentar, 55. Aufl. München: C.H. Beck
- Meyer-Gößner, Lutz/Schmitt, Bertram/Köhler, Marcus* (2023), Strafprozessordnung, 66. Aufl. München: C.H. Beck.
- Niehaus, Holger* (2001), Katalogtatensysteme als Beschränkungen strafprozessualer Eingriffsbefugniss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Niehaus, Holger* (2009), Geschwindigkeitsüberwachung durch Videoaufzeichnung - Verfassungsrechtliche Anforderungen und Rechtsfolgen bei fehlender Rechtsgrundlage, DAR 2009, S. 632 ff.
- Niehaus, Holger* (2016), Verwertbarkeit von Dashcam-Aufzeichnungen im Straf-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verfahren, NZV 2016, S. 551 ff.
- Nugel, Michael* (2019), Auslesen von Fahrzeugdaten auf Grundlage der DS-GVO, ZD 2019, S. 341 ff.
- Roxin, Claus/Schünemann, Bernd* (2022), Strafverfahrensrecht, 30. Aufl. München: C.H. Beck.
- Sachs, Michael* (2018), in: Grundgesetz Kommentar, 8. Aufl. München: C.H. Beck.
- Satzger, Hermul* (2015), Verwertbarkeit der Aufnahmen einer Dashcam-Aufzeichnung im Strafprozess, Jura 2015, S. 1394 ff.
- Simitis, Spiros/Hornung, Gerrit* (2019), Datenschutzrecht, 1. Aufl. Baden-Baden: Nomos.
- Starnecker, Tobians* (2017), Videoüberwachung zur Risikovorsorg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Weichert, Thilo* (2007), Der Personenbezug von Geodaten, DuD 2007, S. 17 ff.
- Wolter, Jürgen* (1990), Repressive und präventive Verwertung tagebuchartiger Aufzeichnungen, StV 1990, S. 175 ff.
- Wohlers, Wolfgang* (2016), Zur (Un-)Verwertbarkeit strafrechtswidrig erhobener Bild- und Audioaufzeichnungen des Tatgeschehens, JR 2016, S. 509 ff.
- Zeyher, Lukas* (2021), Strafprozessuale Beweisverwertung von privatem Videomaterial am aktuellen Beispiel der Dashcam, Schriften zum Prozessrecht, Band 277.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A Study of Dash Cam Video Recordings as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Focusing on Private Illegal Evidence Collection

Jung-Yi, Hsu*

Abstract

Dashboard cameras are widely used to clarify traffic accidents, however, the admissibility of their audio-visual data as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remains controversial. In Germany, dashboard camera data may infringe upon the general right of personality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leading to differing interpretations on whether 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Article 4 can serve as a legal basis for authorization. Based on the negative view, this paper further explores whether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xclusion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pply to private illegal evidence collection. In our country (Taiwan), dashboard camera data may violate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privacy protected under Article 22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since the authorization cannot be provide by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it constitutes illegal private evidence collection. Regarding the admissibility of illegally obtained private evidenc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onsidering the purpose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 discover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Dr. iur.,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truth, maintaining due process, and legal peace - the admissibility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whether the damage to criminal procedural due process from using such illegally obtained private evidence can be justified by prosecution interests. Finally, compared to German law, which has recognized various issues concerning the evidentiary use of dashboard camera footage, there has been limited discussion of this topic in Taiwan. This paper aims to promote greater attention to this issue.

Keywords: Interference with Fundamental Rights,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llegal Private Evidence Collection,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s, Principle of Legality

【研究論文】

社會安全網政策的棘手問題 ——以兩位護送就醫後接受強制 住院治療的個案為例

林佳亨*、戴萬祥**

要 目

壹、前 言	伍、討 論
貳、方 法	一、A小姐：出院之後……
參、審查會統計資料	二、B先生：出獄之後……
肆、個案報告	陸、結 論
一、A小姐：一般精神病人	
二、B先生：（疑似）精神病人 合併司法案件	

DOI: 10.7003/LASR.202509_(15).0003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八里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八里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任。

摘 要

精神衛生法歷經2007年與2022年重大修正後，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案量逐年減少。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於2021~2025年實施過程，各地區積極布建精神衛生資源，是否在強制住院漸被視為最後手段的當代，這些社區資源足能承接個案，仍待探索。社會安全網政策試圖處理棘手問題（**wicked problems**），易受本位主義和犬儒主義影響政策運作效能，相較驗證性分析，經驗資料或可提供政策調整過程需要的反證（**falsification**）。本文參考近年審查會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案量變化，並以兩位不同性質之強制住院個案為例，探討當前精神照護服務資源在社區連結的困境。從實作經驗中可得知，各網絡間運作仍有時程與流程銜接的限制，社會安全網政策未來仍需更多經驗資料確認實作流程的可行性與存續性。

關鍵詞：精神衛生法、社會安全網、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實證政策

壹、前言

根據2021年8月2日發布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照護資源持續在各縣市布建，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區支持服務資源、校園心理健康資源等¹。如圖1所示，一般民眾、疑似精神病人、一般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合併司法案件和精神病人合併保護案件或自殺等五類不同族群，在流程圖中觸及的系統和接受的服務各有差別²。這張圖表試圖含括各族群面臨精神健康困境時，個人或專業工作者可尋求的問題解決途徑。圖表中的某些方案其實已在他國運行多年，並有實證支持其成效，包含以增進警消護送就醫效能的危機處理團隊（*crisis intervention team*，*CIT*）（*Compton et al.*, 2014: 517-522; *Ellis*, 2014: 10-16）、以及早期發現可能罹患精神病人者並改善其預後的精神病早期介入方案（*early intervention in psychosis service*，*EIP*）（*O'Connell et al.*, 2021）、改善思覺失調症患者預後的社區支持方案（*peer support*）（*Jambawo et al.*, 2024: 270-279）和長效針劑治療（*long-acting injectable antipsychotic medications*，*LAI*）（*Velligan et al.*, 2021: 1012-1017）等。

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對精神衛生資源於社區布建應是樂見其成，然而面對新政策、新設施、新流程，未必所有專業人員都熟稔轉銜流程且運行無礙，尤其這是一個橫跨多專業網絡的社會政策，可能易受本位主義（*Storr & Romero*, 2023: 963-971）和犬儒主義（*Carey*, 2014: 127-144）影響其運作效能，亦即，精神照護資源布建雖然含括衛政、社政、刑事司法體系，試圖處理社會安全（*social safety*）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問題（*Guo*, 2021: 410-429;

¹ 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19日）。

² 同前註。

Topazian et al., 2022)³，然而各機構、組織必就其專業各司其職，工作視角難免偏狹 (Storr & Romero, 2023: 963-971)，縱向交接與橫向協作過程常需仰賴社會實務工作者 (social work practitioner) 協調。社會實務工作者置身這複雜的多專業網絡中，無可避免將面對不斷變遷的組織編組、冷硬的專業表述 (professional disclosures) 和當局對外的溢美言辭 (rhetoric)，與其他網絡協處當事人問題時，又必須時刻留意風險，在這過程中衍生的工作倦怠、反動心態都可能讓社會實務工作者對政策心存疑慮 (Carey, 2014: 127-144)。對社會安全網這樣的社會政策而言，這是難以避免的棘手問題 (wicked problems) (Rittel & Webber, 1973: 155-169)。

「棘手問題」這個名詞的定義多元，通常認為多數社會科學涉及的問題都帶有棘手問題的特性，包含難以明確定義問題本質、難以確認問題被解決的時間點、問題解決方案難以論斷對錯、問題解決方案難以立即驗證、問題解決方案無法反覆驗證、問題解決方案無法全面列舉、問題解決方案可能缺乏明確的操作性定義、棘手問題間可能環環相扣卻又具備獨特性、專家對棘手問題的處理常不一致 (Lönngren & van Poeck, 2021: 481-502)。

棘手問題類型多元，比如用來撲殺害蟲的農藥對蜜蜂的戕害、氣候變遷與各國碳排放量爭議、同性伴侶領養孩童對其發展的長期考量、接納非法移民對社會福利支出的壓力、改變學習成就評比方式對學生國際競爭力的影響等 (Saltelli & Giampietro, 2017: 62-71)。

近年較為典型的棘手問題是COVID-19疫情的因應對策。首先，政府當局對於疫情對社會影響的嚴重度很難有一致界定，比如疫情

³ 作者認為本土社會安全網所關注的「安全」實則包含醫療、教育、健康、人身安全等面向，關於這些政策的擬訂與實證資料搜尋時，可留意的關鍵字包含「social safety」、「social security」、「public order」，相對國土安全這樣巨觀層次的議題而言，社會安全或公共秩序是相對微觀而與個人生活日常更為貼近的議題。

對醫療系統、教育、貿易、服務業、觀光、工業的影響實不一致。儘管往年曾有不同的傳染病疫情，但當代交通移動對病毒傳播的影響和各國對此的因應方式仍需考慮時局因素。因此，在疫情影響下，無人知曉何謂正確或錯誤的決策。比如，一人感染、全家隔離，這樣的決策可能對經濟造成巨大打擊，也令人們懷疑這樣的措施對人身自由是否限制過度，決策者實際上也無法提出隔離天數對疫情控制的實驗或小規模試行依據。在這樣的前提下做出的每一項重要決策都可能造成無法逆轉的後果，可是這些決策又必須實際嘗試方知成效，人們共同付出可觀的代價，又無法避免這些決策可能帶來新的棘手問題（Conklin, 2008; Schiefloe, 2021: 5-8）。

這類棘手議題與社會安全網政策的共通特性在於，這些社會問題牽涉的群體和癥結複雜，政策制定必牽涉價值判斷，在這樣的情況下追求絕對的公平和毫無爭議的公共利益非常困難，談論最佳或最終解決方案將毫無意義，政策只能不斷適應、調整（Rittel & Webber, 1973: 155-169; Saltelli & Giampietro, 2017: 62-71）。這種社會政策制訂的實況和限制對習慣從實證醫學（evidence-based medicine）角度執行業務的精神醫療從業人員而言未必能照單全收，精神醫療系統可能需要修正對實證政策（evidence-based policy）的態度（Pearce et al., 2014: 161; Ratnani et al., 2023; Saltelli & Giampietro, 2017: 62-71）。

精神醫學在建構其科學實證的過程中，需要定義問題，化約某些外部條件，建構模型，提供量化的結果做為臨床決策的參考依據，然而政策推行的實務現場往往無法控制外部因素，單賴科學實證建構政策論述或透過科學方法驗證政策有效性，結果誠難盡如預期（Begley, 2013: 433-434; Pearce et al., 2014: 161; Ratnani et al., 2023; Saltelli & Giampietro, 2017: 62-71），因為科學驗證過程難免忽略未知的變數、無法因應動態變化的社會因果鏈，這個驗證過程同時可能增加未知變項的數量（Wynne, 1992: 111-127）。

因此，目前社會安全網政策的所有措施，容易令個案本身、周

邊關係人、跨單位網絡的實務工作者、一般民眾無所適從，容易從單一機構的服務和流轉中看到斷點，因為針對疾病介入有效性與風險的定義具變動性，通常在資源與效能不均的情形下，個案可能穿梭不同網絡，置身資源交會處，卻仍難觸及其核心訴求。這些無法複製的個案區位獨特性，將令政策提出的解方難以驗證、移植，同時衍生更多問題。例如，我們很可能需要耗費更大量的交通費用與時數在山區村落間找尋個案，但可能因此更快折損有限的資源；或者我們可能在某單位挹注更多補助款，但也需要承擔補助方案早創時期被質疑成效的問題。

實證研究對政策可以提供的另一種貢獻是反證（falsification），針對現有政策評估其可行性（feasibility）、存續性（viability）、合意性（desirability）（Saltelli & Giampietro, 2017: 62-71）⁴，藉以指出政策窒礙難行或效用堪憂之處，藉以敦促各方審議，正視不確定性、複雜性和侷限性（Van der Sluijs et al., 2008）。

量化敘事（quantitative storytelling）做為一種結合量化與質性資料的研究方法，可在數據外提供反面的經驗性資料令政策調整時參酌（Marris et al., 2001; Saltelli & Giampietro, 2017: 62-71）。本文將以量化敘事的核心精神為本，探究現行社會安全網政策下，護送就醫、強制住院制度運作的可行性、存續性和合意性。

貳、方 法

本研究從官方統計資料探究近年強制住院和強制社區治療人數的變動趨勢。接著以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這一年間衛生福利部A醫院之強制住院案例中之二案為例，進行個案報告與討論。這二位非隨機挑選之臨床個案皆係由警消護送就醫至精神科急診，由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進行強制住院申請後，經審查會許可強制住院治療。

⁴ 在Saltelli & Giampietro的文章中，可行性強調政策受外部條件的限制，存續性強調業管單位內部條件的限制，合意性專指政策符合主流社會價值的程度。

透過病歷回溯，二位個案的資料將以去識別化的方式呈現，二位個案的治療方針不因本次個案報告撰寫受到影響。本人體研究已被衛生福利部A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

參、審查會統計資料

根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統計資料⁵（心理健康司，2025），2009年至2024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統計資料如圖2所示，可知近年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受理案量呈逐年下降趨勢，受理案件每年皆有超過90%最終被審查會許可。

肆、個案報告

一、A小姐：一般精神病人

A小姐年紀介於41至50歲之間，過去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有重大傷病卡和身心障礙手冊，屬於圖一中C類鎖定之「一般精神病人」。

A小姐於2024年因病識感不佳，自行停藥，妄想、聽幻覺復發，住入精神科急性病房半年，症狀頑抗，經多次藥物調整後，症狀仍未改善，然而A小姐堅持出院返家，因當下除症狀干擾A小姐生活之外，未有具體傷人或自傷行為，A小姐親屬帶A小姐返家居住。

A小姐很快停止藥物治療，於數週內症狀再發，聽幻覺與多疑妄想顯著（嚴重病人要件），拒絕社區關懷訪視員探視，A小姐親屬自行到醫院門診代替A小姐領藥，聯絡A小姐在醫院曾經合作過的居家護理師協助。

居家護理師與門診醫師到家中探視A小姐，A小姐表示自己不想就醫，態度敵視，多有謾罵、威脅，其後由門診醫師、居家護理師

⁵ 參考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2025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統計數據》，<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05-62833-107.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19日）。

同親屬說明，報請警消護送就醫，A小姐到急診後仍無病識感，不願接受治療，持續謾罵（傷人之虞），藏匿藥物。急診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進行強制住院評估後，A小姐抵達急診後第三日，審查會與A小姐通電話，A小姐仍堅持不願接受全日住院中的藥物治療和心理介入（全日住院需求），最終強制住院審查通過。

強制住院結束後，A小姐接受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A小姐每個月接受長效針劑注射，每隔兩三天就想與治療團隊討論減少口服藥物的可能性。社區關懷訪視員、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等網絡每個月定期家訪或電訪A小姐1次至數次，然而A小姐對於接受職業訓練、社區復健資源轉銜極抗拒，目前仍過著繭居生活。A小姐家中的未成年子女目前則仍因未有具體的經濟或身體受虐處境，至今仍未有固定關懷的社政網絡人員介入。

儘管A小姐的親屬認為A小姐的情況在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似有穩定下來，然而強制社區治療在法規與人權考量下，無法無止境延長下去，A小姐目前在強制社區治療結束後，僅能仰賴居家治療與社區關懷訪視員追蹤。

二、B先生：（疑似）精神病人合併司法案件

B先生年紀介於31至40歲之間，過往未曾接受精神科評估，未有重大傷病卡、未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型為圖一中E類鎖定之「（疑似）精神病人合併司法案件」。

B先生曾因暴力犯罪入監，入監期間B先生與人互動少，未主動至監所精神科門診尋求治療，出獄後B先生行蹤不定，未曾接受專業人員查訪。近兩年B先生於所在地區發生數起暴力行為事件，因B先生未受羈押，短時間內不斷再發，社區居民與警政人員認B先生神色有異，最終由警政與衛生局商討，啟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經精神專科醫師與護理師協同警員、衛生局人員訪視後，由警消護送B先生至精神科急診，B先生於急診經數小時評估，確認B先生有政治妄想、宗教妄想、思考流程障礙、思考矛盾、思考

封閉等癥候（嚴重病人要件），仍有暴力行為與對特定族群之暴力意圖（傷人之虞）。

隔日，急診醫師與B先生過往親屬確認，B先生於童年階段便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社交困難、興趣侷限、思考固著等表癥，只是未穩定就醫，也沒有留下太多醫療紀錄，而B先生仍拒絕任何藥物治療或心理介入降低風險的可能性（全日住院必要性）。兩位急診精神專科醫師遂提出強制住院申請，最終B先生強制住院被許可。

B先生強制住院結束後，因親屬皆不願出面討論治療計畫，B先生在醫院治療期間陷入困境，缺乏物資，無人關心，B先生電聯親屬多次仍未能籌措金錢供給醫院治療之花費，B先生因無處可去，仍有治療需求，自願住在醫院近一年。

住院期間，B先生接受心理衛生社工、社區警政單位訪視，亦接受檢察官委託其他醫療團隊進行之司法精神鑑定。B先生透露自己其實沒有工作意願，希望親屬賣地或賣房供給自己生活所需。

住院約一年後，B先生因其他暴力案件入監服刑。在監所服刑期間，B先生仍有違規，出獄後，B先生下落不明。目前心理衛生社工、B先生親屬沒有B先生的聯繫方式。B先生親屬表示，希望B先生不要返家同住，不希望再度遭受B先生的家庭暴力行為。原先治療團隊希望在B先生出獄後進行強制社區治療，但因B先生行蹤不明，治療團隊無法進行任何介入。

伍、討 論

從圖二可知，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案量從2009年開始逐年減少。就如是現象的原因探討，可能包含2007年精神衛生法重大修訂、2008年施行後，透過審查會審查強制住院的流程，臨床醫師對申請強制住院可能更形謹慎（Liu et al., 2010: 131-139）；接著是2017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指出國際審查委員的關切要點：「精神衛生法的內容與適用，特別是強制安置及治

療制度，已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權。」⁶前線專業人員可能因此更認定現行體制的強制住院係不得已為之的最後手段，更傾向選擇除了住院以外的替代介入策略，包含社區介入、其他復健或支持資源的運用（孫迺翊，2022：35-56）。至於強制社區治療制度在實務上執行的難度、為因應當局要求而對個案的逆篩選現象、對個案在社區生活的基本權的侵害與執行治療的衝突等，則是當前精神衛生法修訂未竟之業（王律筑，2023：111-115）。

前述提及的二位個案最終皆住入精神科急性病房接受強制住院治療，然而從社區進入醫院接受治療前，二位個案的歷程相當不同，以下將針對二位個案的歷程進行探討。

一、A小姐：出院之後……

A小姐歸屬的類型為「一般精神病人」，從圖一所示的流程來看，A小姐住院到出院的過程會接受「出院準備服務計畫」，然而A小姐拒絕接受「社區關懷訪視」、「居家治療（長效針劑）」、「定期回診」、「日間留院」等介入。因A小姐原與家人同住，故A小姐也不願前往「精神復健機構」接受藥物與精神復健計畫。隨著A小姐病情惡化，不願返診，門診醫師曾考慮是否需要啟動醫院的「居家治療（長效針劑）」⁷？然而A小姐在該次出院後拒絕簽署居

6 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年《國際審查委員會（IRC）2017年11月3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261（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19日），該段全文如下：「42.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a)精神衛生法的內容與適用，特別是強制安置及治療制度，已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現行精神衛生法容許將身心障礙者強制安置於醫院、機構及社區，且所提供的程序保障亦不足，使身心障礙者無法要求針對此類處置實施行政審查。以及b)基於身心障礙者具可預見之危險，有照護、治療或安置需求而剝奪其自由。43.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a)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包括精神衛生法，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進行非自願安置，並設置程序保障機制，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規定。以及b)國家依CRPD第3(a)條之原則，保障個人選擇自由，並禁止基於實際或潛在障礙剝奪人身自由。」

7 本土醫療現狀並非每一家有精神醫療服務的醫療院所皆有量能進行醫護共訪

家治療轉介單。如果僅從圖一的流程思考，A小姐一旦拒絕所有訪視和介入，所有方案幾乎束手無策。這時臨床人員需要思考的可能選項是「強制社區治療」。根據《精神衛生法》第五章第57條⁸，「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包含藥物治療，執行治療有必要時得洽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

這時需要考慮強制社區治療對A小姐病情可穩定治療的可行性。A小姐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思覺失調症其一核心病癥是病覺缺失（anosognosia），約50~98%的思覺失調症病人無法覺知精神疾病症狀、症狀對生活的影響，不認為自己有何處需要治療，目前研究認為這與腦部的前額葉皮質（prefrontal cortex）、腦島皮質（insular cortex）和預設模式網路（default mode network）⁹有關（Lehrer & Lorenz, 2014: 10-17; Lincoln et al., 2007: 1324-1342）。

沒有病識感的A小姐，不認為自己需要治療，倘若需要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無法配合，則需要請警消協助，然而警消是否有足夠量能在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每天到A小姐家中與治療人員確認A小姐確有服用藥物？倘在警消協助下，強制A小姐接受長效針劑注射¹⁰，過程中A小姐如有情緒激躁、抗拒、口語威脅，醫療人員實難安全進行長

的精神科居家治療。居家治療實際上在其他科別亦有進行，比如家庭醫學科。

8 精神衛生法第57條第1、2、3項分別是：「I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一、藥物治療。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四、心理治療。五、復健治療。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II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一、警察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III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

9 預設模式網路包含大腦內側前額葉皮質、外側頂葉皮質、前扣帶迴皮質、後扣帶迴皮質以及楔前葉，牽涉人進行自我反思、社會認知、再三思忖的心智過程。

10 現行長效針劑藥物選擇有數種，為求安全注射，仍需要進行注射處消毒，緩慢推注數十秒。

效針劑推注，這樣的過程是否需要考慮《精神衛生法》第59條第1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¹¹這項但書，進而啟動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申請程序？

此外，A小姐的未成年子女面臨真正的童年不利成長處境（Merrick et al., 2019: 999-1005），而A小姐親屬面臨的照顧壓力（Miles et al., 2023: 87-111），包含A小姐不願規則治療、抗拒親屬給予的建議等，其實可視為在新自由主義社會中，家人承受照顧壓力與無助的匯集縮影，這些親屬的脆弱性、承受的危險其實很難透過短期、片段的居家訪視或社區支持改善。這些親屬可能需要被給予足夠的保證，當他們沒辦法照顧病人時，他們能獲取足夠而專門的協助，讓他們感覺不受病人起伏的症狀威脅，無須成為強迫病人接受藥物治療的角色，進而成為病人負向投射的對象。

A小姐的例子顯現社會安全網資源布建仍難直入病人生活，可行性仍待強化；警政、社政、醫療人員對現行制度的操作是否有共識，是政策存續過程需要探究的；A小姐的家屬希望A小姐接受治療，減少精神病症狀與情緒激躁、口語威脅，然而A小姐不願意接受治療，衍生的社區滋擾令鄰里無法接受，其自主權與社會安全、最大健康利益、生存權的衝突係社會安全網政策面對這樣的情境時不得不正視的合意性問題（楊添圍，2024：111-140）。

我們可以想見，A小姐的未成年子女需要教育端與社政單位確認他們成長過程的依附需求、學習成就發展無虞。他們需要有專業人士陪伴，告訴他們為何A小姐病發的時候需要住進醫院，A小姐不在家的時候，學校及社政單位是否可以有任何形式的夜間陪伴資源、這些子女是否可以轉介到何類機構短期居留，確保他們可以維持規則的生活節奏、食衣住行完備無虞，並且不會被差別對待。目前的資源布建地圖多從A小姐出發，也就是所謂的病人視角，然而家庭關

¹¹ 精神衛生法第59條第1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係、社區互動才是疾病治療之部分緩解時，A小姐真正需要被協助整合的資源，這些深度整合工作遠超出一般精神醫療追蹤關懷系統可做。

二、B先生：出獄之後……

B先生歸屬的類型是「(疑似)精神病人合併司法案件」。B先生曾於監所服刑，該段時期B先生未主動陳述症狀，少與舍友互動，沒有提出就醫需求，且B先生能配合監所作息，故於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後，B先生返家，未接受任何資源介入，然B先生未有穩定正職，日常行蹤不定。換言之，監所精神醫療可能仍有限制，在病人未有動機主動表述症狀、求醫的情形下，監所管理員的專業實際上並無法確認受刑人究竟有無精神疾病，也不可能確保每一位受刑人出監後都能被規則追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流行病學學者Seth J Prins蒐羅針對監所醫療紀錄、監所精神醫療診斷性會談、由臨床人員進行之評估量表、矯正紀錄等28篇文獻進行系統性文獻回顧研究，估計監所受刑人精神疾病盛行率(Prins, 2014: 862-872)。研究結果顯示，監所內受刑人之精神疾病之終生盛行率，思覺失調症約2~6.5%，雙向情緒障礙症約5.5~16.1%，鬱症約9~29%，這三大類診斷在監所的盛行率皆比一般人口還多出2倍以上(Boland et al., 2021: 289, 334)。參考圖一精神照護服務資源布建圖，如果將監所精神醫療資源全盤責成矯正機關精神科門診、監所管理員、教誨師等，實與「一般精神病人」在社區可得之資源不成比例，是否有調整餘裕，另需再議。當前本土此等研究極少，近年較具規模者係以女性受刑人為主體之處遇需求研究，該研究以自陳性量表探索女性受刑人的精神健康問題(Chen et al., 2013: 119-142)，顯現此議題仍待更多跨專業學者合作探究。

B先生在出獄後接連有暴力行為，社區居民屢次報案，認為B先生「神色有異」，警消曾兩次護送就醫，然而B先生在一般急診臨床評估情境中被認為應只是性格與行為問題，未被收治。警政單位後

來尋求衛生所、衛生局等啟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¹²，方能協助B先生接受「精神醫療評估」，接著以「（疑似）精神病人」的流程，由警消護送就醫，於精神科急診進行強制住院評估。

B先生的案例可見「（疑似）精神病人合併司法案件」這個流程與各單位實務運作的時程和銜接仍有落差，可行性尚有調整空間；面對B先生這類較複雜、合併問題行為的病人，是否所有急診單位都有足夠效能協處B先生事務，需要盤點，才能確認政策的存續性；當然，B先生沒有接受介入的動機，從監所回到社區後也未主動表達有接受評估的需求，衍生的危險行為令社區居民不堪其擾，屢次報案。需留意在當前流程運作框架下，當社會安全顧慮大過B先生自主權考量時，所有流程是否能顧及對B先生的尊重，並確保B先生這樣兼有司法案件的疑似精神病人其健康權及生存權在所有流程中未受不當損害（吳建昌，2018：83-97；楊添圍，2024：111-140）。

尤有甚者，B先生入獄後，停止長效針劑施打。B先生出獄後，原有網絡無人接獲B先生出獄的消息，係強制社區治療團隊主動追蹤後，心理衛生社工致電監所才知道這項消息。B先生親屬實不知B先生出獄後的動向和行蹤。彰顯B先生的家庭支持度不佳，總體病識感不佳。目前可能尚未有先例或合法規範令警方能積極協尋B先生。澳洲監所轉銜社區精神醫療研究的資料亦指出（Browne et al., 2022），離開監所後成功轉介社區治療的精神疾病患者比例不超過25%，該研究團隊指出，針對這類個案就醫、就業、就養、居所問題的計畫擬定可能需要更早提出，讓社政與衛政單位能在個案出獄前就與個案建立合作關係，才有機會解決復歸社區後追蹤困難的問題。

A小姐與B先生接受緊急安置、強制住院過程中，皆被告知提

¹² 跟精神科居家治療的實況近似，並非所有提供精神醫療服務的醫療院所都有量能與有關當局進行《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的訪視。

審、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抗告等程序的處理方式，這些內容也提供A小姐與B先生家屬和保護人，相關文件書信亦一律交由A小姐和B先生自行拆封、閱讀。這樣流程可能兼顧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然而醫療人員做為掌握精神疾病知識、進行精神疾病治療的角色，與病人進行相關權益的說明，實需要慎選用詞，或由第三方說明，否則可能更強化醫病雙方權力不對等的窘境（Lessard-Deschênes et al., 2024: 8-20），同時也需要留意如何在這些說明與討論中，妥善納入自由受剝奪（deprived）與精神健康受損（impairment）這兩個議題，方有機會在自主與平等的焦點之外帶入比例原則的內涵（吳建昌，2018：83-97）。

陸、結 論

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的送審案量逐年下降，送審案件許可數比例每年多維持9成，強制住院可能在近年被視為不得已方為之的最後手段，強制社區治療措施的可行性與個案社區基本權的衝突仍待討論，如何平衡自主權、平等權與疾病對精神健康、功能造成的受損，仍有論辯空間。從棘手問題角度研判，這可能反映出各地區之專家、周邊關係人與社區各網絡看待個案疾病發作與風險的定義不一致、處理模式不一致。

當前強制社區治療可以申請的項目包含居家治療、門診治療、戒癮治療、藥物治療、其他復健資源使用等。不過最大的問題在於，只要病人沒有意願、動機，甚至病人失蹤，其實治療團隊需要主動請求警政協助，然而警政是否有足夠量能仿照他國危機處理團隊（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模式落實社區警政對精神醫療問題的溫和介入作為（White et al., 2016），仍待實踐與成果回饋。

此外，病人於急性病房住院、監所監禁過程接受的精神醫療模式、復歸社區後所接受的介入模式可能是完全不同的醫療團隊，各自抱持完全不同的醫療觀點，這些都將導致介入斷點（Browne et al.,

2022），重點可能不是增加各斷點的人力，事實上是我們無法掌握實際未納入關懷的黑數與失聯的個案，我們可能需要信效度更好的監所專用嚴重精神疾病（severe mental illness）篩選工具（Kohl & Tovar, 2024: 41-47），司法系統若於前端知悉這類個案有精神疾病治療需求，是否能有對應的指示，延續個案於監所的治療權益（Browne et al., 2022）。我們是否需要多加留意無家者或居無定所者潛在的精神醫療困境（Padgett, 2020: 197-201），減少這些個案於精神醫療系統與監所間流轉所耗損的時間與持續失能。

從上述論述可知，社會安全網政策本身的棘手問題特性包含各單位對精神疾病的評估、治療模式、風險評估未必一致（問題本質不一致、棘手問題處理不一致），社會安全網政策已經無法收回但又無法在一兩年內確認政策對再犯、再次住院的影響有多少，也不確定這些指標是否應該作為社會安全網解方的有效驗證參數（解決方案無法反覆驗證、沒有明確操作性定義、難以確認問題被解決的時間點）（Lönngren & van Poeck, 2021: 481-502）。

但我們仍須正面看待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針對精神衛生資源布建立意良善之處。目前的實作經驗顯示各網絡間的銜接流程和時程仍有改善空間，未來仍需蒐羅實務經驗，探究當前制度可行性與各網絡內部對措施存續的應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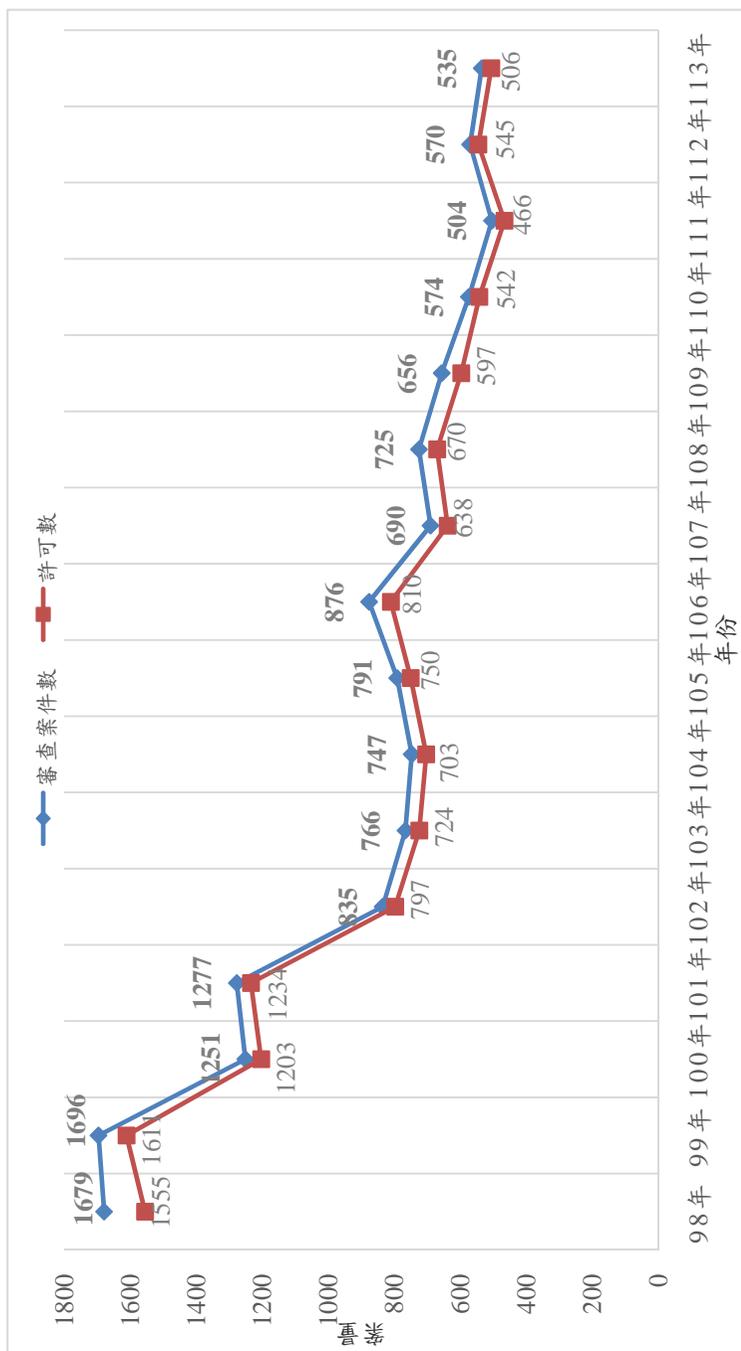


圖2 2009年至2024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統計資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律筑，論精神疾病之強制性醫療處遇——以精神醫療實務工作者視角切入，2023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建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裁定停止強制住院：被遺漏的自主、平等與比例原則論述，月旦醫事法報告，17期，頁83-97，2018年3月。

孫迺翊，精神病患或精神障礙者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簡評刑法監護處分之修正及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法律人，9期，頁35-56，2022年3月。

楊添圍，精神醫療的十字路口——當強制治療面對人身自由，法律扶助與社會，13期，頁111-140，2024年9月。

二、英文部分

Begley, C. G. (2013), *Six Red Flags for Suspect Work*, 497(7450) NATURE 433-434.

Boland, R. J., Verduin, M. L., Ruiz, P. & Shah, A. (2021), Kaplan and Sadock's Synopsis of Psychiatry. Philadelphia: Wolters Kluwer Health.

Browne, C. C., Korobanova, D., Chemjong, P., Harris, A. W. F., Glozier, N., Basson, J., Spencer, S.-J. & Dean, K. (2022), *Continuity of Mental Health Care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Prison to the Community Following Brief Periods of Imprisonment*, 13 FRONT. PSYCHIATRY 934837.

Carey, M. (2014), *Mind the Gaps: Understanding the Rise and Implications of Different Types of Cynicism within Statutory Social Work*, 44(1) BR. J. SOC. WORK 127-144.

Chen, Y.-S., Lai, Y.-L. & Lin, C.-Y. (2013), *Dimensions and Predictors of Treatment Needs for Female Inmate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Taiwan*, 37 INT. J. COMP. APPL. CRIM. 119-142.

- Compton, M. T., Bakeman, R., Broussard, B., Hankerson-Dyson, D., Husbands, L., Krishan, S., Stewart-Hutto, T., D’Orio, B. M., Oliva, J. R., Thompson, N. J. & Watson, A. C. (2014), *The Police-Based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 Model: I. Effects on Officers’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Skills*, 65(4) PSYCHIATR. SERV. 517-522.
- Conklin, J. (2008). *Wicked Problems and Social Complexity*. In: Dialogue Mapping, BUILDING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WICKED PROBLEMS (Rev. ed.), pp. 1-25, CogNexus Institute.
- Ellis, H. A. (2014), *Effects of a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 Training Program upon Police Officers before and after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Training*, 28(1) ARCH. PSYCHIATR. NURS. 10-16.
- Guo, Z. (2021), *Public Order as a Protectable Interest*, 41(3) LEG. STUD. 410-429.
- Jambawo, S. M., Owolewa, R. & Jambawo, T. T. (2024), *The Effectiveness of Peer Support on the Recovery and Empowerment of People with Schizophreni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274 SCHIZOPHR RES. 270-279.
- Kohl, S. A. & Tovar, E. G. (2024), *Screening for Serious Mental Illness in a Correctional Setting*, 49(5) NURSE PRACT. 41-47.
- Lehrer, D. S. & Lorenz, J. (2014), *Anosognosia in Schizophrenia: Hidden in Plain Sight*, 11(5-6) INNOV. CLIN. NEUROSCI. 10-17.
- Lessard-Deschênes, C., Pariseau-Legault, P. & Goulet, M. H. (2024), *Can Mental Health Practice Benefit from Procedural Justice Theory? A Critical Analysis on the Opportunities and Pitfalls of Procedural Justice to Address Coercion and Human Rights Issues in Psychiatry*, 16 APORIA 8-20.
- Lincoln, T. M., Lüllmann, E. & Rief, W. (2007), *Correlates and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Poor Insight in Patients with Schizophrenia: A Systematic Review*, 33(6) SCHIZOPHR. BULL. 1324-1342.
- Liu, R. Y., Tsai, K. Y., Chou, F. H. C., Ho, W. W., Chen, W. J. & Chen, C. C. (2010),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vere Mentally Ill Patients Who Need Forced Hospitalization before and after the Amended Mental Health Act in*

- Taiwan*, 24(2) TAIWANESE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139.
- Lönngren, J. & van Poeck, K. (2021), *Wicked Problems: A Mapping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28(6) INT. J. SUSTAIN. DEV. WORLD ECOL. 481-502.
- Marris, C., Wynne, B., Simmons, P. & Weldon, S. (2001), *Final Report of the PABE Research Project Funded by the Commiss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Contract Number FAIR CT98-3844 (DG 12-SSMI)*.
- Merrick, M. T., Ford, D. C., Ports, K. A., Guinn, A. S., Chen, J., Klevens, J., Metzler, M., Jones, C. M., Simon, T. R., Daniel, V. M., Ottley, P. & Mercy, J. A. (2019), *Vital Signs: Estimated Proportion of Adult Health Problems Attributable to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Implications for Prevention—25 States, 2015-2017*, 68(44) MORB. MORTAL. WKLY. REP. 999-1005.
- Miles, C., Condry, R. & Windsor, E. (2023), *Parricide, Mental Illness, and Parental Proximity: The Gendered Contexts of Parricide in England and Wales*, 29(2)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7-111.
- O'Connell, N., O'Connor, K., McGrath, D., Vagge, L., Mockler, D., Jennings, R. & Darker, C. D. (2021), *Early Intervention in Psychosis Service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Narrative Synthesis of the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to Implementation*, 65(1) EUR. PSYCHIATRY e2.
- Padgett, D. K. (2020), *Homelessness, Housing Instability and Mental Health: Making the Connections*, 44(5) BJPSYCH. BULL. 197-201.
- Pearce, W., Wesselink, A. & Colebatch, H. (2014), *Evidence and Meaning in Policy Making*, 10(2) EVID. POLICY 161-175.
- Prins, S. J. (2014), *Prevalence of Mental Illnesses in US State Prisons: A Systematic Review*, 65(7) PSYCHIATR. SERV. 862-872.
- Ratnani, I., Fatima, S., Abid, M. M., Surani, Z. & Surani, S. (2023), *Evidence-Based Medicine: History, Review, Criticisms, and Pitfalls*, 15(2) CUREUS e35266.
- Rittel, H. W. J. & Webber, M. M. (1973), *Dilemmas in a General Theory of Planning*, 4(2) POLICY SCI. 155-169.
- Saltelli, A. & Giampietro, M. (2017), *What Is Wrong with Evidence Based Policy, and How Can It Be Improved?*, 91 FUTURES 62-71.

- Schiefloe, P. M. (2021), *The Corona Crisis: A Wicked Problem*, 49(1) SCAND. J. PUBLIC HEALTH 5-8.
- Storr, V. H. & Romero, M. R. (2023), *Beyond Our Parochialism*, 7(4) BEHAV. PUBLIC POLICY 963-971.
- Topazian, R. J., Hatton, C. R., Barry, C. L., Levine, A. S. & McGinty, E. E. (2022), *Public Support for U.S. Social Safety Net Policies Throughout the COVID-19 Pandemic*, 154 PREV. MED. 106873.
- Van der Sluijs, J. P., Petersen, A. C., Janssen, P. H. M., Risbey, J. S. & Ravetz, J. R. (2008), *Exploring the Quality of Evidence for Complex and Contested Policy Decisions*, 3(2) ENVIRON. RES. LETT. 024008.
- Velligan, D. I., Sajatovic, M., Sierra, C., Mintz, J., Merker, J. M., Cassidy, K. A. & Runnels, P. (2021), *A Program to Increase the Appropriate Use of Long-Acting Injectable Antipsychotic Medications in Community Settings*, 72(9) PSYCHIATR. SERV. 1012-1017.
- White, C., Weisburd, D. & Goldberg, V. (2016), *Community Policing for Mental Health Demonstration Project: A Report Brief*,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Wynne, B. (1992), *Uncertainty and Environmental Learning: Reconceiving Science and Policy in the Preventive Paradigm*, 2(2) GLOB. ENVIRON. CHANGE 111-127.

The Wicked Problems of the Social Safety Net Policy: Examples of Two Cases Escorted for Involuntary Psychiatric Hospitalization After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Chia-Heng Lin,* Wan-Hsiang Tai**

Abstract

Following significant amendments to the Mental Health Act in 2007 and 2022, the number of cases involving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and community treatment has gradually decreased.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Social Safety Net Plan (2021-2025), mental health resources have been actively developed across various regions. However, in an era where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is increasingly regarded as a last resort, whether these community resources are sufficient to support individuals in need remains an open question. The social safety net policy aims to address wicked problems, yet its effectiveness is often influenced by

* Ph.D.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ttending Psychiatrist, General Psychiatry, Bali Psychiatric Center.

** M.D.,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irector, General Psychiatry, Bali Psychiatric Center.

parochialism and cynicism. Compared to confirmatory analyses, empirical data may provide falsification evidence necessary for policy adjustments. This study examines recent trends in the review of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and community treatment cases, using two cases of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with differing characteristics to explore the challenges of integrating mental health services within communities. Practical experience suggests that operational limitations persist in coordinating timelines and processes across service networks. Moving forward, the social safety net policy requires further empirical data to verify the feasibility and viability of its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Mental Health Act, Social Safety Net,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Mandatory Community Treatment, Evidence-Based Policy

【研究論文】

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變革 ——簡評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

蔡英欣*

要 目

- | | |
|-----------------------|------------------------------|
| 壹、前 言 | 參、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法重點
及未竟之業 |
| 貳、日本強制公開收購法制及實
務爭議 | 一、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重點
二、待解決之課題 |
| 一、日本強制公開收購
法制之現況 | 肆、簡評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 |
| 二、實務爭議 | 伍、結 論 |

DOI: 10.7003/LASR.202509_(15).0004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在此感謝兩位審稿人提供之寶貴意見，惟文責由作者自負。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SC113-2410-H002-149-MY2）成果之一部。

摘 要

2024年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修正後，對公開收購法制進行諸多變革，而該修正內容將於2026年5月1日開始施行。值得關注者，日本現行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主要適用於場外交易之情形，且適用門檻採用三分之一基準。但在近年所發生之數起敵意併購事件中，併購人以場內交易方式，大量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引發學界討論此等控制權移轉之情形，是否亦會影響目標公司股東權益，而有必要將場內交易納入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範圍。為此，主管機關啟動修法作業，設置公開收購工作小組，再次檢討該法制之立法目的乃至於應有之規範模式，並完成公開收購報告。而2024年之修法結果，雖未全盤採納公開收購報告之建議，但幾個重要之修正內容，例如：將場內交易納入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範圍，或是將適用門檻從三分之一基準降低至30%等，均係依據該報告之建議完成。至於，公開收購報告中未被採納之建議，則留待日後之立法。反觀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自1988年證交法修正時引進後，雖在2002年證交法修正時進行大幅調整，但該法制之立法目的乃至於規範模式，至今仍受到諸多質疑。本文希冀借鏡日本法之修法歷程，有助於開啟我國法重省之可能。

關鍵詞： 強制公開收購、敵意併購、防禦措施、少數股東壓迫性、場內交易、急速收購、違憲性審查

壹、前言

本文之目的，係介紹日本公開收購法制近期之變革，並簡評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待改進之處。

日本公開收購法制在2024年5月22日公布之金融商品交易法¹（下稱「金商法」）修正中²，有諸多重大變革，該修正內容將於2026年5月1日開始施行。該次修正之主要依據，係日本金融審議會下之「公開收購制度、大量持股申報制度等工作小組」（下稱「公開收購工作小組」），於2023年12月25日公布之「公開收購工作小組報告」（下稱「公開收購報告」）³；而啟動2024年金商法修法之契機之一，係為了因應實務上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稱「場內交易」）取得控制權所引發之爭議⁴。

回顧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法前，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規範架構，主要透過下列三次修法而成^{5、6}。第一，1971年日本證券交易法

¹ 日本證券交易法於2007年9月更名為金融商品交易法，並擴大適用範圍。

² 令和6年（西元2024年）法律第32號。

³ 日本金融廳於2023年3月提出諮詢事項，亦即考量日本近期資本市場之環境變化，從確保市場透明度及公正性，以及促進企業與投資人間進行建設性對話之觀點，檢討公開收購制度及大量持股申報制度之應有規範。為此，乃組成了公開收購工作小組，提出公開收購報告。參照：https://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oukai/siryou/20230302/7.pdf（最後瀏覽日：2025/07/31）。

⁴ 藤田友敬，特集にあたって（公開買付制度・大量保有報告制度の新たな展開——令和6年金融商品取引法改正と今後の課題），ジュリスト，1604號，2024年12月，頁14。最受關注之個案為東京機械製作所事件（日本最高裁判所令和3年（西元2021年）11月18日決定，金融・商事判例，1641號，頁48），詳如本文「貳、二」之介紹。

⁵ 有關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修法歷程，參照神田秀樹、黑沼悅郎、松尾直彥編，注釋金融商品取引法第1卷，2021年改訂版，頁737-743。

⁶ 國內介紹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文獻：易建明，日本與我國證交法「公開出價收購（Tender Offer）制度之比較研究」，證交資料，424期，1997年8月，頁1-30；易建明，兩岸及日本「公開收購制度」之比較研究：以公開收購程序、強制公開收購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1期，2002年12月，頁3-36；劉宗德，臺灣證交法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合憲性及改革論議，月旦法學雜誌，245期，2015年10月，頁76-79；戴銘昇，日本公開收購法制——附論日臺法制比

（下稱「證交法」）修正時，引進公開收購制度，規定若要以場外交易取得目標公司10%股份時，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而公開收購人應於事前向大藏大臣進行申報，即採取事前申報制；當時之立法契機，係考量到資本自由化後，外資進行公開收購之可能，乃制定相關規範以為因應，而立法目的則在要求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間之公平對待⁷。第二，鑑於1971年引進公開收購制度後，至1990年日本證交法修正前，實務上只發生三件公開收購之案例，故在1990年日本證交法修正時，將事前申報制改為申報制，同時配合大量持股申報制度之引進，將公開收購義務之基準，從原本10%下修至5%（金商法第27條之2第1項第1款），即所謂5%基準；此外，為徹底保護目標公司股東，乃規定場外交易取得三分之一表決權股份時，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即所謂三分之一基準（金商法第27條之2第1項第2款）⁸。第三，2005年及2006年日本證交法修正時，將急速收購等納入規範對象（金商法第27條之2第1項第4款），以及引進全部收購義務及全部勸誘義務（金商法第27條之13第4項）。而在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前，公開收購法制雖有零星修正，惟仍受到各方批評⁹，加上實務發生多起透過場內交易取得控制權之案例，引發公開收購法制是否應將場內交易納入規範等問題之討論，進而促使2024年日本金商法之修正。

以下，簡要說明日本現行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規範內容後，介紹四則日本近年發生之敵意併購裁判例，此等裁判例均為併購人對目標公司所採取之防禦措施，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事

較，月旦法學雜誌，289期，2019年6月，頁18-37；黃銘傑，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規範架構、特色及對我國法的啟示，東吳法律學報，35卷1期，2023年7月，頁33-66。

⁷ 飯田秀總，金融商品取引法，2023年4月，頁215。

⁸ 內藤純一，新しい株式公開買付制度（上），旬刊商事法務，1219號，1990年6月，頁2。

⁹ 例如：飯田秀總，公開買付規制の改革——欧州型の義務的公開買付制度の退出権の考え方を導入すべきか，旬刊商事法務，1933號，2011年6月，頁14；田中亘，企業買収と防衛策，2013年，頁325-448。

件，當中，併購人先行以場內交易方式取得目標公司一定股權之情形，事後引發是否應立法將場內交易一併納入強制公開收購適用範圍之質疑。由於事涉強制公開收購適用範圍，在此有關日本現行公開收購法制之說明，僅限縮於強制公開收購之相關規定。其次，說明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後，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變革重點，以及該次修正未竟之處。最後，借鏡日本法之經驗，期盼重省我國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應有規範。

貳、日本強制公開收購法制及實務爭議

如「壹、前言」所述，日本現行強制公開收購適用範圍之規定，係歷經數次修法而成。其中一個規範重點是，鑑於場內交易係任何人均能參與之公開交易，且該市場即時公布交易數量及價格，使投資人處於一公開透明之市場，故場內交易原則上被排除在強制公開收購適用範圍外¹⁰。惟近年發生數起透過場內交易之敵意併購事件，引發是否應將場內交易納入規範之質疑，進而開啟後續之修法作業。

一、日本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現況

日本現行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適用範圍，大致分為下列五種情形¹¹。

第一，倘若於場外在六十日內從超過10人之多數人，收購目標公司股票等有價證券將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者，應採行公開收購（現行日本金商法第27條之2第1項第1款），即所謂5%基準。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向多數投資人發出收購股份之勸誘時，此等「一對多數」之交易結構，對受勸誘之投資人而言，極可

¹⁰ 飯田秀總，公開買付規制の基礎理論，2015年10月，頁7-21。

¹¹ 以下關於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法前後，強制公開收購相關規定之說明，多參照行岡睦彥，強制公開買付制度の適用範圍，ジュリスト，1604號，2024年12月，頁16-18。

能構成賣出之壓迫，故透過強制公開收購方式，確保投資人受有充分資訊揭露及熟慮期間，以做出適切之投資判斷¹²。

第二，倘若於場外從顯屬少數人，以相對交易方式收購股票等有價證券後，持股將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者，應採行公開收購（現行日本金商法第27條之2第1項第2款），即所謂三分之一基準。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控制權交易之透明度，以及公平分配控制權溢價¹³。

第三，倘若於場內時間外收購股票等有價證券後，持股將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者，應採行公開收購（現行日本金商法第27條之2第1項第3款）。場內時間外交易雖屬場內交易，但對一般投資人而言，並非易於參與之市場，其實際上具有類似相對交易之性質，而為避免收購人規避上述三分之一基準，故也將此種情形列為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範圍。

第四，收購人於三個月內，包含從場內及場外收購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票等有價證券，而其中超過5%股票等有價證券之取得，係透過場外交易或場內時間外交易者，倘若其收購股票後，持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者，應採行公開收購（現行日本金商法第27條之2第4款），即所謂急速收購基準。此等規定係針對收購人在場外交易之持股達到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前，例如：32%透過場外交易後，透過場內交易方式收購2%的股票，或者是目標公司以對第三人發行新股方式，使收購人取得目標公司股份，即以脫法交易規避上述三分之一基準。換言之，急速收購基準係為了因應「脫法態樣之交易」而設立，其典型之交易方式，就是結合場外與場內交易。

¹² 飯田秀總，同註7，頁220。

¹³ 黑沼悅郎，金融商品取引法，2020年12月2版，頁273、279。對於三分之一基準的立法意旨，有論者質疑，該基準因無最低價格規範，而得進行折價公開收購，實難以將該基準之立法意旨認定為是分配控制權溢價。松尾直彥，金融商品取引法，2023年7版，頁258。

第五，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在他人進行公開收購期間，如擬收購超過5%的股份時，應採行強制公開收購（現行日本金商法第27條之2第5款），即所謂競爭性公開收購基準。該規定係考量到公開收購人在公開收購期間，不得透過場內交易方式購買目標公司股份，如不禁止競爭收購人透過場內交易方式大量取得股份，則將造成競爭收購之條件不公平，故強制要求競爭收購人應採行公開收購¹⁴。

二、實務爭議

日本司法實務近年發生數起涉及目標公司在面臨敵意併購時所採取之防禦措施，併購者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事件，法院基於個案之具體事實，做出不同認定結果。而事件之共通點為，併購者均有先行以場內交易方式取得目標公司股份。而從下列事件之說明可知，公開收購法制之完備與否與法院准駁併購者假處分聲請間，實具有相互連動之關係。亦即，一旦公開收購法制之設計，使目標公司股東面臨收購人之收購行為時，未受到應賣之壓迫，此時，目標公司所採取之防禦措施的適法性，即易受到挑戰；相反地，如法制設計有缺陷，使目標公司股東受到應賣之壓迫，則目標公司董事會所採取之防禦措施，甚至經過目標公司股東會確認者，則較易被認定為適法。以下針對2021年所發生之四則裁判例，依時序為日邦產業事件¹⁵、日本亞洲集團事件¹⁶、富士興產事件¹⁷及東

¹⁴ 黑沼悅郎，同前註，頁287-288。

¹⁵ 名古屋高等裁判所令和3年（西元2021年）4月22日決定，資料版商事法務446號130頁。有關日邦產業事件之裁判介紹，請參照太田洋，日邦產業事件および日本アジアグループ事件と買収防衛策の今後（上）（下），旬刊商事法務，2264號，2021年6月，頁22-29，2265號，2021年6月，頁17-26。

¹⁶ 東京高等裁判所令和3年（西元2021年）4月23日決定，資料版商事法務446號154頁。有關日本亞洲集團事件之裁判介紹，請參照太田洋，同前註。

¹⁷ 東京高等裁判所令和3年（西元2021年）8月10日決定，金融・商事判例，1630號，頁16。有關富士興產事件之裁判介紹，請參照太田洋，富士興產事件原審決定と抗告審決定の検討と分析，旬刊商事法務，2275號，2021年10月，頁36-50。

京機械製作所事件¹⁸，說明其涉及公開收購法制之相關問題。

(一)日邦產業事件

日邦產業事件之事實概要如下。相對人Y公司（日邦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東京證交所JASDAQ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二部上市公司。聲請人X公司（Freesia Macross股份有限公司）持有Y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25日進行大量持股申報後，提出變動申報。而依照申報內容所載，其持股目的係純投資及策略投資，持股比例在同年4月26日已達12.10%。2021年1月28日，X公司取得Y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3%，成為Y公司最大股東。

Y公司董事會在2019年決議引進事前型收購防禦措施計畫，股東常會則在同年及2020年決議通過系爭計畫（同意之表決權數為66.64%及64.64%，如排除併購者之表決權數，則分別為75.32%及85.22%）。而系爭事前型收購防禦措施計畫之內容是，當併購者所進行之收購行為係擬對目標公司持股比例達20%，即要求系爭併購者事前應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提供載明必要且充分資訊之意向表明書；而當目標公司獨立委員會認定併購者未踐行相關程序，且併購者在收到董事會書面改正要求後五日內，未為改正者，獨立委員會得建議董事會對併購者採取防禦措施。

X公司在未向Y公司董事會提出意向表明書之前提下，於2021年1月28日逕行公開收購。而本件收購為部分收購，X公司設定其預定收購數量之上限為71萬4,800股，收購後之表決權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7%；而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中，X公司表示其收購數量之設定，係為了阻止Y公司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做出不利於X公司之意思決定，而為此則需取得超過Y公司近兩年股東常會表決權行使比例之平均值的三分之一，即約已發行股份總數27.57%。對此，Y公司董

¹⁸ 日本最高裁判所令和3年（西元2021年）11月18日決定，金融・商事判例，1641號，頁48。有關東京機械製作所事件之裁判介紹，請參照田中亘，防衛策と買収法制の将来——東京機械製作所事件の法的検討（上）（下），旬刊商事法務，2286號，2022年2月，頁4-16，2287號，2022年2月，頁32-45。

事會諮詢獨立委員會後，並接受獨立委員會之建議，於同年3月8日發動併購防禦措施，執行了新股預約權之無償分配。X公司針對Y公司之防禦措施，向名古屋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名古屋地方法院做出准予假處分之裁定。對此，Y公司提起抗告，抗告庭肯認Y公司之抗告。而X公司則向名古屋高等法院提起抗告，名古屋高等法院基於以下理由，駁回X公司之抗告。

首先，本件法院認為，Y公司防禦措施之目的「並非是透過董事會之判斷來阻止系爭收購，而是為了確保股東對於是否讓與股份給併購人或繼續持有股份，能有必要且充分之資訊及時間，來進行妥適之判斷，並確保與該進行大規模收購行為者間有交涉之機會，其目的本身基本上可以說是確保及增進股東共同利益。」其次，對於本件收購行為是否構成壓迫性之收購，因Y公司未提出相關主張，以致本件法院亦未正面論及，但學者認為，正因為本件防禦措施之目的，係對具有壓迫性之部分收購而來，始得評價系爭防禦措施目的具有合理性¹⁹。

(二)日本亞洲集團事件

日本亞洲集團事件之事實概要如下。相對人Y公司（日本亞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公司。Y公司經營階層於2020年11月5日，對自家公司以每股600日圓之價格進行公開收購（下稱「MBO公開收購」），而Y公司董事會對系爭MBO公開收購表明贊同之意旨。嗣後，聲請人X公司（City Index Eleventh股份有限公司）認為系爭MBO公開收購有損Y公司股東權益，呼籲Y公司董事會重新審視之，並於同年10月起，開始以場內交易方式大量收購Y公司股份。X公司在與Y公司董事會進行協議後，於2021年1月14日，公開表示將以每股840日圓之價格收購Y公司股份。Y公司經營階層則在同年2月26日，將上開MBO公開收購價格提高到每股1,200日圓。於同年2月4日，X公司則提高收購價格為每股1,210日圓，且未

¹⁹ 飯田秀總，企業買収法の課題，2022年12月，頁52。

設定收購股數之上限與下限。而系爭MBO公開收購因X公司提高收購價格，導致應賣股數僅止於38%，未達原訂最低條件即66.67%以上，故於同年9月9日宣告收購失敗。同年9月19日，Y公司董事會對於X公司所提之公開收購案，認為X公司一旦取得經營權，將損及Y公司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故決議表明其反對立場。隨之，Y公司在同年3月1日公告股東臨時會將於同年4月下旬召開，會中將決議以3月18日為基準日，對每股進行300日圓之特別盈餘分配。同年3月3日，X公司考量到盈餘分配基準日之設定，使其未能受領本件特別盈餘，進而無法以原先高價收購Y公司股份，故撤回其公開收購；取而代之，X公司在同年4月4日至9日期間，從集中交易市場收購Y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達22.53%。

2021年3月9日，Y公司董事會以X公司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股份，且又將再度進行公開收購，有恐其企圖取得Y公司經營權為由，決議對併購者以外之股東無償發行新股預約權；而在本件防禦措施之設計上，併購者係指持有Y公司股份達20.5%者，Y公司得向併購者要求提供相關資訊，藉以判斷是否需召開股東會決議發動防禦措施；倘若併購者不提供相關資訊，董事會得在未取得股東會同意之前提下，直接採取防禦措施。對此，X公司於同年10月10日起，自集中交易市場及場外繼續購入Y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總計達30.77%。X公司在同年17日表示，即將要進行之公開收購，收購價格為每股910日圓（即先前提高公開收購價格1,210日圓扣除特別盈餘300日圓），而預定收購股份之比例，則未設定上限及下限，而在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前，不排除在集中交易市場內及場外購入Y公司股份之可能，但在市場上買進Y公司股份之表決權比例則僅止於三分之一；而當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X公司取得表決權股份之比例總計達三分之二以上時，X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以與公開收購相同之價格，取得Y公司所有股份。同年22日，Y公司董事會以X公司未提供任何資訊為由，決議採取防禦措施。而Y公司一旦發動系爭防禦措施，將使X公司之持股比例從30.77%降低至20.5%。X公司就Y公司所採取之差別

性防禦措施，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東京地方法院於同年4月2日做出准予假處分之裁定，Y公司提起抗告，抗告庭則維持原裁定。對此，Y公司向東京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而東京高等法院認為本件防禦措施係屬不公正發行，駁回Y公司之抗告。

在本件裁定中，法院認為X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上之收購行為本身，對Y公司股東構成壓迫，亦即，「併購者在公告其即將二度進行公開收購之際，二度公開收購前在市場內外收購之股份，僅止於抗告人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之三分之一，並言明其後之收購將於二度公開收購時進行，此對於市場內外之收購所形成之壓迫性，應有相對應之考量。」其次，本件法院認為「雖然客觀上無法否定抗告人有排除具有壓迫性收購手段之目的，但縱使有此目的，系爭目的本身過於薄弱。據此，本件無償配發新股預約權一事，是否可謂為以維持或確保控制權為主要目的，或者如何考量以排除壓迫性之形式，由買賣抗告人股票之股東確認其股東意思之目的。……據此推認，本件無償配發新股預約權一事，係負責經營之董事等或支持此等分配而具有實質影響力之特定股東，以維持、確保支配權為主要目的，此等推認係屬相當。」

對於本件法院之論旨，學者認為本件排除收購手段壓迫性而採取之防禦措施，其正當化之根據極為薄弱，特別是防禦措施之發動本身，僅由董事會判斷之，且事後亦未完成確認股東意思之股東會決議的條件，也因此，將之認定為維持或確保控制權為主要目的自無不妥。特別是本件控制權爭奪係起因於MBO此種與目標公司經營階層利益衝突之行為，使得此等防禦措施發動本身招致負面評價²⁰。此外，對於X公司二度公開收購對Y公司股東構成壓迫性一事，有學者認為，X公司既然未設定公開收購股份之下限，倘若收購後之表決權比例未達三分之二，則X公司握有Y公司之控制權，而讓未應賣之股東成為少數股東，迫使Y公司股東不得不接受X公司之二度公開收

20 飯田秀總，同前註，頁47。

購要約，甚至提前在場內外出脫持股²¹。

(三)富士興產事件

富士興產事件之事實概要如下。相對人Y公司（富士興產股份有限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二部上市公司。聲請人X基金（Aslead Strategic Value Fund）於2020年10月7日，持有Y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10.18%。X基金向Y公司提案MBO遭到拒絕後，繼續在市場收購Y公司股份。X基金於2021年4月14日已取得Y公司股份達15.27%，在同年月28日表示以Y公司下市為目的，對Y公司股東進行公開收購。系爭公開收購之數量未設定上限，僅設定公開收購後至少取得40%股份，收購價格為每股1,250日圓，期間至同年6月14日為止；系爭公開收購之目的，係取得Y公司全部股份，對於未應賣之股份，將於公開收購完成後進行現金逐出，而現金逐出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相同。對此，Y公司董事會於同年5月28日表明其反對系爭公開收購之立場，並要求X基金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倘若X基金未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董事會將發動防禦措施，即對併購者以外之股東無償發行新股預約權。X基金拒絕延長收購期間，Y公司董事會於同年6月11日發動防禦措施；X基金當天即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東京地方法院於同年月23日駁回其聲請²²。翌日，Y公司股東會就本件防禦措施之導入及發動，均以普通決議通過。

首先，東京地方法院對於Y公司董事會所發動之防禦措施是否構成不公正發行一事，其判斷標準為「對股東分配新股預約權之內容，係差別性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時，如非為了維持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價值乃至於股東共同利益，而是為了維持專門負責公司經營之董事等的控制權，或支持董事之特定股東的控制權，則系爭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一事，從保護股東共同利益之觀點言，在沒有正當

²¹ 飯田秀總，同前註，頁46。

²² 東京地方裁判所令和3年（西元2021年）6月23日決定，金融・商事判例，1630號，頁23。

化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之特別情形下，應將之解釋為是顯著不公正方法所為者」。而本件法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件防禦措施之主要目的並非維持董事等的控制權，亦即「債務人Y公司董事會要求債權人X基金提供一定之資訊，以確保股東基於系爭資訊，並延長本件公開收購期間，使股東能進行深思熟慮，此為董事會採取本件因應方針之主要目的。再者，鑑於債權人拒絕延長本件公開收購期間，董事會為貫徹上開目的，決定本件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實為本件因應方針所發動之防禦措施」。而對於本件因應方針之決定時點，並未取得股東之承認，而是預定在事後才取得股東承認。對此，本件法院以下列理由正當化系爭因應方針，亦即「本件因應方針之導入，以及基於因應方針而作為防禦措施所發動之本件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的決定，兩者均未經過股東會決議，而僅以董事會決議之。債務人董事會在令和3年（筆者註：西元2021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倘若兩者都未取得股東承認，即撤回本件新股預約權之無償分配。……如此一來，上開債務人董事會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是，對於無法確保股東有充分資訊及足夠時間去做適當判斷，是否會損及公司利益乃至於股東共同利益一事，交由作為公司利益歸屬主體之股東本身來判斷」。

對於本件公開收購是否對Y公司股東構成壓迫之情形，東京地方法院認為「雖說本件公開收購是全部收購，未設定預定收購數量之上限，但就預定收購數量之下限，則設定為債權人在公開收購後之股份等持有比例達百分之四十的情形，而考量到達成該下限條件之應賣情形，未有預定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一事，縱使債權人有預告公開收購後所進行之現金逐出，將以與公開收購價格相同之金額來進行，但也難謂完全沒有壓迫性之問題。」進而認定本件公開收購存有壓迫性之問題。本件法院做出駁回X基金聲請之裁定後，債務人Y公司召開確認股東意思之股東會，對於本件防禦措施之發動，以普通決議承認之。

嗣後，債權人X基金對於原審裁定提起抗告，東京高等法院則以

下列理由，認為本件公開收購對Y公司股東具有壓迫性，肯認本件防禦措施，維持原審之見解，駁回債權人X基金之抗告。亦即「如在本件公開收購成立後之股東會上，未能決議現金逐出之股份合併議案之情形，實難解釋為已對未應賣之股東，言明將以本件公開收購價格收購其股份；此外，本件公開收購在公開收購後之取得股份比例上，並非設定為特別決議所必要之三分之二，而設定為百分之四十，也就是並未設定到現金逐出事實上可能之程度。在此，即有可能造成對本件公開收購不想應賣之股東，因恐於上開決議未成立之同時，債務人Y公司之企業價值將受損，而不得不應賣本件公開收購之情形。」

（四）東京機械製作所事件

東京機械製作所事件之事實概要如下。相對人Y公司（東京機械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東京證交所二部上市公司。聲請人X公司（Asia Development Capital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6月起，在集中交易市場收購Y公司股份，至同年7月21日為止，其持股比例達32.72%；同日，X公司在大量持股申報書「持股目的」欄之記載，從純投資變更為取得控制權。Y公司於同年8月3日去函X公司，請求X公司說明取得控制權後對公司之經營方針，以及為了確保一般股東有充分熟慮期間，請求X公司暫停增購Y公司股份。同年月6日，Y公司董事會鑑於X公司持股比例達32.72%，且對於Y公司之去函未為回應，決議引進差別性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作為防禦措施，要求大規模收購行為者提供資訊等，如併購者未遵循因應方針之相關程序，Y公司將發動防禦措施。嗣後，X公司與Y公司雙方交涉未果，而X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38.64%。同年月30日，Y公司董事會決議發動上開防禦措施，同時表示如事後在確認股東意思之股東會上，系爭防禦措施之發動未獲承認，即中止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同年10月22日，Y公司在確認股東意思之股東臨時會上，對於發動防禦措施一案，獲得除了X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與Y公司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以

外的出席股東78.96%之贊成，即無利害關係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的多數決要件（即所謂MoM要件），通過系爭防禦措施之發動。對此，X公司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東京地方法院駁回其聲請。對此，X公司向東京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而東京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²³。最後，X公司向日本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亦被駁回。

東京高等法院對於Y公司發動防禦措施之適法性，採取了主要目的之判斷基準，認為「當特定股東取得公司控制權，將使公司之企業價值受損，進而損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時，為了防止此等情事發生，採取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等措施一事，讓利益有受侵害之虞的股東在股東會上，對於防止公司企業價值以及股東共同利益受損之持股行為，判斷是否有必要採取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之措施，且此等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之措施是妥適的情形」就不構成不公正發行。而「特定股東如能釋明，利益有受侵害之虞的股東，以股東會決議做出判斷時，系爭股東會程序有欠妥適、作為判斷之前提事實實際不存在或為虛偽者等，使判斷失其正當性之重大瑕疵等情事，縱使新股預約權無償分配之主要目的，是在防止公司之企業價值或股東之共同利益受損，則該股東會決議被解釋為以顯著不公正方法所為者係屬相當」。而對於股東會是否有重大瑕疵之判斷標準，東京高等法院則指出「重大瑕疵之有無，在股東會中有部分股東之表決權行使受到限制時，考量系爭股東會之性質、目的、受到限制之股東的持股比例、系爭限制之旨趣、在系爭股東會中所採取之程序及討論之具體狀況、議案之贊成率等，檢討並判斷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308條第1項本文（一股一表決權原則）、第309條第1項（普通決議之決議要件）各規定之旨趣，以決定限制部分股東表決權行使一事係屬相當」。而在本件中，「確認股東意思之股東會，抗告人X公司之持股比例為40%，尚未超過半數；本件議案之決議，係取得非

²³ 東京高等裁判所令和3年（西元2021年）11月9日，金融・商事判例，1641號，頁10。

利害關係之出席股東的表決權總數約79%之贊成，因此，考量到抗告人X公司對相對人Y公司股份之上開收購行為，而受到壓迫之抗告人X公司以外的股東，此等股東之大多數認為，彼等對於抗告人X公司上開收購相對人Y公司股份之行為，在無法確保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做出適當之判斷下，將損及公司之企業價值及股東之共同利益，而為了防止此等情事之發生，進而判斷有必要發動本件防禦措施。而本件確認股東意思之股東會程序難謂有欠適正，……即不認為大多數股東之判斷有失正當性之重大瑕疵。」

本件較為特別者，東京高等法院肯認MoM要件之效力一事，其理由在於「本件確認股東意思之股東會，是由抗告人X公司及其關係人與相對人Y公司董事及其關係人以外之股東，彼等對於是否出售股份之判斷因受到壓迫，對於無法確保有充分資訊及時間做出適當之判斷，此等收購是否將損及公司之企業價值及股東之共同利益，乃至於本件防禦措施之發動與否，確認其意向之股東會。參照系爭股東會之性質及目的，讓抗告人X公司及其關係人行使表決權一事，難謂妥適；又，鑑於當時抗告人X公司之持股比例未超過半數，透過MoM要件在本件股東會中確認股東意思之程序本身，不能說其違反公司法第30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一股一表決權原則」。

(五)小 結

上述四則裁判例均為併購者對目標公司所採取之防禦措施，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事件。除了第二則日本亞洲集團事件，因目標公司經營階層已進行MBO收購，致使目標公司在對併購者之公開收購採取防禦措施時，法院認定此等防禦措施之主要目的，係目標公司經營階層為自身利益所為者，故准予併購者之聲請外，日邦產業事件、富士興產事件及東京機械製作所事件，法院均駁回併購者之聲請，肯定目標公司防禦措施之適法性；而在理由上，均有論究併購者之收購行為，是否已確保目標公司股東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來判斷是否出售其持股。而當目標公司股東對於是

否出售股份一事受有壓迫時，往往間接造成法院肯認目標公司採取防禦措施之正當性²⁴。此外，從四則裁判例之事實認定可知，併購者對目標公司之持股，大多先行以場內交易方式取得一定程度，始發動公開收購，而在東京機械製作所事件中，東京高等法院已直指場內交易亦有可能對目標公司股東出售股份與否形成壓迫，此亦引發後續是否應將場內交易納入強制公開收購適用範圍之議論。

參、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法重點及未竟之業

誠如「壹、前言」所述，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內容主要依據公開收購報告之建議，但也有逸脫報告之部分。而對於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修正重點，大致有下列四點²⁵。其中，將場內交易納入規範以及降低強制公開收購之門檻，係屬強化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部分；廢止急速收購等規定以及擴大豁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範圍，係屬鬆綁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部分。而盤點公開收購報告中之建議可知，尚有諸多項目未實現在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中，作為未來之立法課題。

一、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重點

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中，有關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部分，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點。

第一，對強制公開收購適用範圍擴大到場內交易之情形（日本金商法修法後第27條之2第1項第1款），此為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內容中最重要之變革。按日本向來認為，場內交易是在任何人均可參加之市場上，其交易數量及價格均公開透明，以競爭買賣之方式形成價格，確保交易透明度及公正性，故強制公開收購法制原則上排除場內交易之適用²⁶。惟「公開收購報告」指出，在現行法下，場

²⁴ 飯田秀總，同註19，頁56。

²⁵ 行岡睦彥，同註11，頁17-18。

²⁶ 飯田秀總，同註10，頁7-21。

內交易並未提供控制權交易之事前資訊揭露、股東深思熟慮之期間以及股東受平等對待之機會，不具備「對公司控制權有重大影響之證券交易所被要求應有之透明度及公正性」，進而主張應將場內交易納入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範圍²⁷。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採納此一建議，做出重要之政策改變，即伴隨控制權移轉之股份收購，原則上均應依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其結果是，除了使股東藉此確保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判斷控制權移轉之當否外²⁸，亦可避免讓減損企業價值之收購易於完成。亦即，對於收購人在場內交易之買進行為，如股東預測收購後之目標公司企業價值將受到減損時，因恐於成為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而有盡早在市場出脫持股之誘因；當越多股東抱持同樣看法時，即易使減損企業價值之收購實現²⁹。

第二，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門檻，從三分之一降低至30%。其理由在於，參照先進國家對於強制公開收購（或義務型公開收購）之門檻，大多設定在30%，此其一；鑑於日本上市公司股東會中表決權之行使比例，如有30%的表決權，很多上市公司即足以阻止股東會特別決議，對普通決議亦有重大影響，此其二。

第三，廢止現行法所規範之場內時間外交易（現行日本金商法第27條之2第1項第3款）、急速收購（同條項第4款）及競爭性公開收購（同條項第5款）之規定。其中，場內時間外交易及競爭性公開

²⁷ 公開收購報告，同註3，頁3-4。

²⁸ 公開收購工作小組第5回議事錄（2023年11月1日），藤田友敬委員發言。請參照：https://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tob_wg/gjjiroku/202311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7/31）。

²⁹ 田中亘，同註9，頁386-387。

對於收購人在場內交易之買進行為，將造成少數股東壓迫性之見解，持反對意見之學者認為，收購人於場內買進股份時，交易市場中除了立即出脫股份之股東，亦有期待股價上漲而暫不出脫持股之股東，乃至於為了賺取價差而購入股份之投資人，換言之，市場上不僅有賣出壓力，亦有買進壓力。在此前提下，即難以因應壓迫性來作為場內交易納管之正當理由。公開收購工作小組第2回議事錄（2023年7月31日），黑沼悅郎委員發言。請參照：https://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tob_wg/gjjiroku/2023073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7/31）。

收購之規定，係因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後，已將強制公開收購之門檻降低至30%，此等規定之存在失其意義，故加以刪除。至於廢止急速收購之規範的部分，不僅逸脫「公開收購報告」之結論，甚至背離了「公開收購報告」之立場。按「公開收購報告」之結論，係維持急速收購規範，並在場內交易與場外交易或場內時間外交易做相同定位之立場下，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超過5%的股份後（即先行收購），三個月內進行公開收購，加計先行收購而取得超過10%的股份，且收購後持股比例超過30%的行為理應被禁止³⁰。未料，修法後之結果為，場內外收購30%以下的股份後，三個月內進行公開收購一事，至少在法規上並無任何限制³¹。對此修正，參與修法作業之金融廳官員表示，導入30%基準及規範場內交易後，原本急速收購規範所要防止之場內外結合交易即脫法態樣之交易，即無規範之必要³²。

第四，收購人符合門檻後進行少量收購之情形，排除其適用公開收購之規定。在現行法下，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一者（修法後為30%者），如擬進行少量收購，仍應採行公開收購，而此等規定被認為是過度規範。在修法後，無論是收購之股份數或收購價格總額顯屬少數，且收購後之股份持有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日本金商法施行令修法後第7條第4項），此等收購並未構成特定市場外之收購（日本金商法修法後第27條之2第1項第2款）的情形，即無須採行公開收購。

30 田中亘，總論——M&A法制の検討課題，旬刊商事法務，2367號，2024年8月，頁7。

31 對此，參與修法作業之金融廳官員指出，雖然2024年金商法修正後，對於三個月內之交易，不再統一評價為是一個整體交易，但未來在個案事實認定上，將從實質觀點評價複數個別交易是否構成一個整體交易，一旦評價為一個整體交易，仍有可能落入強制公開收購之規範對象。野崎彰等，公開買付制度に係る金融商品取引法等の改正，旬刊商事法務，2363號，2024年7月，頁15。

32 野崎彰等，同前註，頁14。

二、待解決之課題

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之內容，主要係以「公開收購報告」為基礎，但該報告中尚有諸多建議事項，留待日後之立法。此外，修法過程中所衍生之另一個議題是，日本併購法制分散於金商法及公司法之結構性問題，亦被認為未來有檢討之必要³³。以下，僅就四個重要課題進行說明。

(一)刪除急速收購基準所衍生之問題

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中，刪除了急速收購基準，而此等修法結果受到質疑。在公開收購工作小組討論過程中，已有委員指出，急速收購基準本身，除了防止發生結合場內外交易之脫法態樣的交易外，在此等基準下，收購人透過場外相對交易方式，以具有控制權溢價之價格向大股東取得股份後，是無法直接以較低之收購價格進行公開收購。就此點而言，其某程度具有替代歐洲規範模式中最低價格規範之功能³⁴。而在刪除該基準後，即喪失確保最低價格之功能。

(二)解決公開收購壓迫性之可能方案

在公開收購工作小組之檢討重點之一，係探討如何解決公開收購壓迫性之問題。所謂公開收購壓迫性，係指收購人一旦完成公開收購後，將降低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而股東為了避免成為收購後之少數股東，縱使不滿意系爭收購價格，仍不得不對系爭公開收購為應賣之表示。而公開收購報告對此問題，分別針對全部公開收購及部分公開收購之情形，提出解決方案。全部公開收購之情形，公開收購人在公開收購成立後，得延長收購期間³⁵。亦即，在收購期間

³³ 田中亘，同註30，頁11-12。

³⁴ 公開收購工作小組第3回議事錄（2023年9月8日），飯田秀總委員發言。請參照 https://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tob_wg/gjjiroku/20230908.html（最後瀏覽日：2025/07/31）。

³⁵ 行岡睦彥，同註11，頁21。

應賣之股東已無法撤回，透過延長收購期間讓未應賣之股東有機會出脫手上持股。部分公開收購之情形，因其壓迫性之問題較前者之情形更為顯著³⁶，故原本在公開收購工作小組之審議中，曾提議應課予公開收購人義務，將公開收購之應賣意思表示與對公開收購表示贊成之意思表示加以分離；具體而言，除了股東對於公開收購是否表示應賣之意思表示外，對於公開收購本身，尚須取得過半數股東之同意後，公開收購始為成立。惟上開解決方案最終並未納入修正案中，轉而以強化資訊揭露規範作為替代方案³⁷。

(三)採取歐洲規範模式之可行性

日本金商法有關公開收購之規範模式，係對於超過一定門檻之股份收購本身，要求收購人應採行公開收購方式，即所謂事前規範模式。對此，公開收購工作小組從立法論之角度切入，主張日本金商法應改採歐洲規範模式；亦即，當收購人之表決權比例超過取得控制權之門檻時，才須對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以衡平價格進行公開收購，此為取得控制權後，才課予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之義務的規範模式，即所謂事後規範模式。與日本金商法規範模式相比，歐洲規範模式係為了確保少數股東有退出目標公司之機會，故在制度設計上，有以下特徵：不論收購人取得控制權之原因為何均有適用，例如以對第三人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之情形也應適用公開收購，此其一；公開收購價格受有最低價格規範之限制，此其二；原則上不允許部分公開收購，此其三³⁸。而日本金商法之事前規範模式的重點，係在於確保控制權交易本身之透明度及公平性；也因此，在制度設計上，將發行新股取得控制權之情形，排除在公開收購之適用範圍外，且不存在最低收購價格之規範，甚至於

³⁶ 田中亘，同註9，頁383-391。

³⁷ 公開收購報告，同註3，頁6-7。飯田秀總，公開買付規制改正と今後の買収防衛策の展望，旬刊商事法務，2367號，2024年8月，頁43-44。

³⁸ 行岡睦彦，同註11，頁21。

原則上允許部分收購之情形，難謂為全面性之規範³⁹。

(四)企業併購法制之規範模式與監管模式

日本有關企業併購之相關規定，散見於公司法及以上市公司為規範對象之金商法；在此種分離體制下，對於違反規定之責任規範模式，在兩部不同立法目的之專法下，自有所不同。日本公司法除了罰則規定外，係透過私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假處分等方式，落實公司法之執行力；日本金商法雖有追究私人民事責任之規定，但其主要究責方式仍是透過課徵金繳納命令，亦即以行政機關之執法為核心。此等公司法與金商法之分離體制，係源自於美國法之體例。惟學者質疑，日本既未採取聯邦制度，似無採取相同體例之必要，進而主張或可將企業併購法制改以專法規範（例如：德國法），或集中於公司法加以規範（例如：澳洲法），較為可行⁴⁰。

除了企業併購法制建構議題外，另一個議論焦點為企業併購法制之監管模式，即設置如同英國或澳洲之企業併購委員會的可行性。此一建議早已有學者主張，並在公開收購工作小組中，亦有所檢討，但最終並未納入到報告結論。此等建議所持之理由在於，英國或澳洲之企業併購委員會，此等行政機關不僅是金商法之問題，連同規範目標公司董事行為之公司法問題，均能發揮一定之執法功能。而日本在法規分離體制下，公司法所涉及之紛爭解決，係透過法院來加以執行，但礙於日本程序法制設計與美國法不盡相同，並無所謂開示制度及專業法官為前提，似難期待由對公司實務較為生疏之法官來強化其執行力。相較於此，日本行政機關之執法能力較強，或可期待日本未來採取類似英國或澳洲之委員會制度⁴¹。

39 行岡睦彥，同註11，頁21；齊藤真紀，公開買付規制の課題，旬刊商事法務，2367號，2024年8月，頁58-59。

40 田中亘，同註30，頁11。

41 田中亘，同註30，頁11-12。

肆、簡評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

對比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修法歷程，我國公開收購法制從1988年證交法修正引進（1988年證交法修正後、2002年證交法修正前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至今，雖歷經數次修法，但其中修法幅度最大者，僅屬2002年證交法之修正⁴²。該次修正除將公開收購制度從核准制改為申報制（證交法第43條之1第2項）外，增訂強制公開收購（同條第3項）、公開收購人應遵循之原則及應賣人之權益保護事項（證交法第43條之2至第43條之5）之規定，堪稱建構我國公開收購法制最重要之一次修法。然而有關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卻受到諸多批評。

按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而條文中所稱「一定比例」，則依同條第4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中第11條第1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對於違反強制公開收購相關規定者，則被課予刑事責任（證交法第175條第1項）。此等規範模式所隱含之合憲性問題，先前已有公法學者撰文提出質疑⁴³，而

42 2009年證交法修正第43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此乃配合民法總則編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受輔助宣告。2015年證交法修正第43條之1第1、3、4、5項及第43條之3第1項規定，主要增列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為適用客體。2016年證交法修正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增訂公開收購者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此等修正係肇因於同年發生之樂陞事件，公開收購人未依約定履行交割義務，導致眾多投資人受損。

43 例如：李建良，強制公開收購證券法制的合憲性控制——以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為論述中心，憲政時代，40卷1期，2014年7月，頁43-67；劉宗德，同註6，頁79-91。

在2023年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中，其主要爭論焦點，雖係強制公開收購相關規定，是否有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或授權明確性之問題，但在該判決中，亦有部分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直指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係屬違憲⁴⁴。本文贊同此等見解，認為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有重新建構之必要，而從日本法之經驗，本文提出兩點建議。一是，重省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立法目的；二是，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核心規範，應明訂於證交法而非行政規則中。

日本法對於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目的，向來認為有以下三者⁴⁵。一為，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賦予股東賣出其持股之機會；二為，對於公開收購是否應賣一事，確保投資人能有做出適切判斷之機會；三為，確立公司經營權爭奪之公平競爭規則。而從「貳、二」介紹之裁判例及「參、一」整理之修法重點均可觀察到，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立法目的均環繞在此三者間。反觀我國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目的，依立法資料可整理出以下三者⁴⁶。一為，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之立法理由謂「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场之價格，爰參酌英國立法例，納入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⁴⁷；二為，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之子法即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其立法說明為「基於股東平等之精神，並使被收購公司全體股東有參與應賣之機會，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三為，證交法增訂公開收購之理由，以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總說明，均指出「公

44 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中，蔡宗珍大法官及蔡明誠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均認為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違憲。而在本件專家諮詢意見書中，亦有公法學者主張該條項規定違憲。林超駿，憲法法庭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鑑定意見書，2023年2月2日。而在該判決作成後，亦有商法學者採取同樣見解，黃銘傑，同註6，頁62-66。

45 山下友信、神田秀樹編，金融商品取引法概說，2017年2版，頁266。

46 有關證交法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之立法目的的評析，請參照：賴英照，法律明確與法律解釋——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台灣法律人，28期，2023年10月，頁8-9。

47 立法院公報，91卷10期，2002年2月，頁408；立法院公報第4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522。

司收購制度的規範，在於將涉及公司經營權移轉的股權收購行為納入管理」⁴⁸。惟上開三個立法目的中最值得商榷者，係以大量收購影響個股市場價格，作為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理由。按集中交易市場中股價之決定，原則上取決於個股供需，而立法者究竟基於何等理由或實證研究，認為在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股份之情形，會影響個股市場價格而有規範之必要⁴⁹。參考日本法之修法歷程可知，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之所以將場內交易納入強制公開收購適用範圍，主要考量到的是，目標公司股東可能在未有充分資訊及熟慮期間下，判斷是否出售持股，或是受到應賣之壓迫而不得不出售持股，從未見以影響市場價格為由作為立法或修法目的。

其次，從日本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規範模式可知，對於核心規範之部分，即適用強制公開收購規範之門檻值，在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後，從三分之一降低至30%，或者是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範圍，從原則上不包含場內交易之情形，轉變成包含場內交易之情形，此等規範內容均明確規定在日本金商法條文中。反觀我國證交法對於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要件，僅在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中以「一定比例」帶過，至於何謂「一定比例」則授權主管機關在子法中加以規定，而如此之規範模式是否妥適，實值得重新檢討。特別是，以大量持股申報制度為例，該制度與強制公開收購均規定在證交法第43條之1（同條第1項），有關持股申報門檻即持股達5%的部分，明確規範在條文中，反觀重要性完全不亞於大量持股申報制度之強制公開收購制度，其具體適用門檻卻授權主管機關規定在行政規則中，其不合理之處昭然若揭。對此，期待未來證交法修法時，

⁴⁸ 立法院公報，76卷96期，1987年12月，頁56-57。

⁴⁹ 我國選擇百分之二十之原因，似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惟如從規範經營權變動此一目的，而選擇百分之二十作為標準，似有可能產生規範涵蓋過廣與涵蓋不足之問題。詳請見：賴英照，同註46，頁9；林超駿，同註44。

能就強制公開收購適用範圍，明確規範於證交法條文中⁵⁰。

伍、結 論

2024年日本金商法修正後，帶給公開收購法制諸多變革。本文僅就修法前之法律規範，以及引起修法契機之司法實務的開展進行說明，並整理修法後之相關規定及修法後待解決之課題。同時，借鏡日本法之經驗，簡評我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之立法目的及規範模式，期許未來修法時，能有所改善。此外，本文礙於能力及篇幅有限，未能全盤介紹2023年公開收購報告中，例如有關公開收購之救濟制度，即事前制止制度及事後究責制度等重要議題⁵¹，此留待日後之研究。

50 採取同樣見解者，黃銘傑，同註6，頁61。

51 伊藤雄司，公開買付制度の柔軟化等，ジュリスト，1604號，2024年12月，頁27。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李建良，強制公開收購證券法制的合憲性控制——以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為論述中心，憲政時代，40卷1期，頁43-67，2014年7月。
- 易建明，日本與我國證交法「公開出價收購（Tender Offer）制度之比較研究」，證交資料，424期，頁1-30，1997年8月。
- 易建明，兩岸及日本「公開收購制度」之比較研究：以公開收購程序、強制公開收購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1期，頁3-36，2002年12月。
- 林超駿，憲法法庭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鑑定意見書，2023年2月2日。
- 黃銘傑，日本公開收購法制之規範架構、特色及對我國法的啟示，東吳法律學報，35卷1期，頁33-66，2023年7月。
- 劉宗德，臺灣證交法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合憲性及改革論議，月旦法學雜誌，245期，頁76-91，2015年10月。
- 賴英照，法律明確與法律解釋——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台灣法律人，28期，頁8-9，2023年10月。
- 戴銘昇，日本公開收購法制——附論日臺法制比較，月旦法學雜誌，289期，頁18-37，2019年6月。

二、日文部分

- 山下友信、神田秀樹編，金融商品取引法概説，2017年2版，東京：有斐閣。
- 內藤純一，新しい株式公開買付制度（上），旬刊商事法務，1219號，頁2-8，1990年6月。
- 太田洋，日邦産業事件および日本アジアグループ事件と買収防衛策の今後（上），旬刊商事法務，2264號，頁22-29，2021年6月。
- 太田洋，日邦産業事件および日本アジアグループ事件と買収防衛策の今後（下），旬刊商事法務，2265號，頁17-26，2021年6月。
- 太田洋，富士興産事件原審決定と抗告審決定の検討と分析，旬刊商事法務，2275號，頁36-50，2021年10月。

- 田中亘，企業買収と防衛策，2013年，東京：商事法務。
- 田中亘，防衛策と買収法制の将来——東京機械製作所事件の法的検討（上），旬刊商事法務，2286號，頁4-16，2022年2月。
- 田中亘，防衛策と買収法制の将来——東京機械製作所事件の法的検討（下），旬刊商事法務，2287號，頁32-45，2022年2月。
- 田中亘，総論——M&A法制の検討課題，旬刊商事法務，2367號，頁4-15，2024年8月。
- 行岡睦彦，強制公開買付制度の適用範囲，ジュリスト，1604號，頁16-21，2024年12月。
- 伊藤雄司，公開買付制度の柔軟化等，ジュリスト，1604號，頁22-27，2024年12月。
- 松尾直彦，金融商品取引法，2023年7版，東京：商事法務。
- 神田秀樹、黒沼悦郎、松尾直彦編，注釋金融商品取引法第1卷，2021年改訂版，東京：商事法務。
- 野崎彰等，公開買付制度に係る金融商品取引法等の改正，旬刊商事法務，2363號，頁14-15，2024年7月。
- 飯田秀総，公開買付規制の改革——欧州型の義務的公開買付制度の退出権の考え方を導入すべきか，旬刊商事法務，1933號，2011年6月。
- 飯田秀総，公開買付規制の基礎理論，2015年10月，東京：商事法務。
- 飯田秀総，企業買収法の課題，2022年12月，東京：有斐閣。
- 飯田秀総，金融商品取引法，2023年4月，東京：新世社。
- 飯田秀総，公開買付規制改正と今後の買収防衛策の展望，旬刊商事法務，2367號，頁41-52，2024年8月。
- 黒沼悦郎，金融商品取引法，2020年12月2版，東京：有斐閣。
- 齊藤真紀，公開買付規制の課題，旬刊商事法務，2367號，頁52-64，2024年8月。
- 藤田友敬，特集にあたって（公開買付制度・大量保有報告制度の新たな展開——令和6年金融商品取引法改正と今後の課題），ジュリスト，1604號，頁14-15，2024年12月。

The Reform of Japan's Tender Offer Regulations: A Brief Commentary on Taiwan's Mandatory Tender Offer Regulations

Ying-Hsin Tsai*

Abstract

Following the 2024 amendment to Japan's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numerous changes were introduced to tender offer regulations, which will take effect on May 1, 2026. Japan's current mandatory tender offer regulations primarily apply to transactions outside the centralized stock market, with the eligibility threshold set at one-third. However, recent hostile takeovers, in which acquirers acquired significant amounts of target company equity through on-exchange transactions, have sparked academic debate about whether these transfers of control also affect the interests of target shareholders, rais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on-exchange transaction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mandatory tender offer. To this e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itiated legislative revisions, establishing a tender offer working group to re-examine key issues such as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the law, and completed a tender offer report. While the subsequent amendments did not fully incorporate the recommendations

* NTU Professor of Law; Ph.D., University of Tokyo.

of the tender offer report, several key amendments were made based on its recommendations, such as including on-exchange transactions in the scope of mandatory tender offer and lowering the eligibility threshold from one-third to 30%. Recommendations not adopted in the tender offer report will be left for future legislation. In contrast, Taiwan's mandatory tender offer regulations, introduced in 1988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mendment, underwent significant adjustments in 2002. However,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and regulatory model of the regulations have been widely questioned. This article draws o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of Japanese law to offer insights into Taiwan's legal system.

Keywords: Mandatory Tender Offer, Hostile Takeover, Defensive Tactics, Minority Shareholder Oppression, On-exchange Trading, Rapid Tender Offer, Un-constitutional for Vagueness

【法律扶助的實踐與省思】

新興融資方式「商品貸款」 之法律爭議（上） ——以法院裁判分析為中心

曾彥傑*

要 目

壹、前 言

貳、商品貸款法律關係定性

一、虛假交易型

二、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

三、小 結

DOI: 10.7003/LASR.202509_(15).0005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

壹、前言

依坊間融資代辦業者針對商品貸款之說明：「……商品貸款，也被稱為萬物貸款，是一種以購買商品為名的分期付款方式。不同於傳統貸款，商品貸款不需要申請人實際購買商品或提供抵押品。借款人只需在申請過程中，填寫與申請金額相應的商品名稱即可完成手續……」¹、「……商品貸款顧名思義就是利用『購買商品的名義去做分期付款』，不管是您已經擁有的商品還是想要購入的商品，只要在申辦時填上任何有價值的商品，且無需利用自己既有的商品來做抵押，更不用購入新商品回家……。」²，可見融資業者與消費者間成立之商品分期付款買賣，僅係融資業者包裝消費借貸之新興融資方式。

由於商品貸款審核條件寬鬆，大多吸引信用狀況不佳者或尚無穩定收入之學生申辦，而渠等本屬經濟弱勢群體，於取得超額貸款後，經常因此陷入無法清償之困境，使經濟狀況更形惡化，目前已形成不可忽視之社會問題³。

而商品貸款所衍生之相關爭議，法院目前已累積為數不少之案例，本文嘗試整理法院裁判見解，先就商品貸款之性質為何進行探討，藉以判斷該類新興融資方式，應適用現行法令何種規範；再針對實務上商品貸款常見法律爭議，說明法院裁判之見解，以供讀者

¹ 引自：袋鼠金融，商品貸款是什麼？萬物貸款快速取得資金，條件額度一次看！，<https://roo.cash/blog/commodity-loan/>（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6日）。

² 引自：好貸網，商品貸款是什麼？商品貸款換現金有什麼條件？，<https://reurl.cc/7d5jE5>（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6日）。

³ 目前商品貸款所形成之亂象，近年來廣為媒體所報導，詳見：菱傳媒，債務風暴再起系列1／汽機車商品融資陷阱多 超貸、高額利率亂象嚴重恐超越卡債，<https://rwnews.tw/article.php?news=9241>（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7日）；鏡周刊，【鏡相人間】當他們一腳踩進債務流沙（上）揭開車貸、商品貸與代辦的神祕面紗，<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515pol001>（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7日）；信傳媒，他們就像「山道猴子」掉到債務黑洞裡 揭融資公司殘酷「獵熊機制」，<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Kw8K2J0>（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7日）。

參考。

貳、商品貸款法律關係定性

首先，商品貸款本質是否為消費借貸，而需受民法消費借貸法定最高利率與要物性之限制？另商品貸款之本金與利息應如何計算？要釐清上開爭議，自有先就商品貸款法律關係進行定性之必要。

而觀察商品貸款之實際案例，大致可分為兩種類型，其一係融資公司會透過代辦業者，將「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與「指示付款同意書暨約定書」交由消費者簽名，而「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形式上固有記載出賣人之姓名，但該第三人是否真實存在，無法證實。而依上開文件所形成之法律架構，形式上由不知是否真實存在之第三人透過「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將某商品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出售予消費者，但消費者實際上未與之達成買賣契約合意，該第三人並對消費者形式上取得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同時讓予融資業者，融資業者嗣透過對消費者進行照會後，再依「指示付款同意書暨約定書」將買賣價款直接撥付予消費者，消費者再依約分期償還各期價金。此時因第三人不知是否真實存在，且係由融資業者對消費者進行照會，故實際上法律交易之主體應係融資業者與消費者，雙方認知之交易重點僅為「消費者有資金需求，而由融資業者提供款項交付予消費者，並約定由消費者分期償還」其性質與實際上必須有實際交付商品之買賣契約大相逕庭，反而與由一方提供金錢，約定他方以金錢返還之消費借貸契約相同（下稱虛假交易型）。

其二係融資公司要求消費者將名下所有之物品或非其所有之物品（例如：手機、汽機車、冷氣等），出售予第三人，融資公司並將價金直接撥付或透過第三人給付予消費者，作為借款交付，再讓消費者同時以高於該商品價值之金額，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該商

品，而第三人於取得對消費者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後，旋即轉讓予融資業者，而消費者再分期償還價金作為融資本息清償（下稱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

而我國法院相關裁判，已有意識上述兩種類型之商品貸款之不同⁴，並就融資業者與消費者間應成立何種法律關係有不同看法，茲整理實務判決見分述如下：

一、虛假交易型

(一)不成立分期付款買賣，應成立消費借貸

法院通常會以「融資業者係將款項撥付至消費者銀行帳戶，而非賣家之銀行帳戶」、「消費者與融資業者並未見過出賣人」、「融資業者不在意消費者是否購入商品」、「出賣人並非真實存在或係與融資業者有密切關係」、「消費者未受領買賣標的物」、「價金超出買賣標的物市價甚多」、「融資業者並未與出賣人有債權讓與合意」等因素為由，認定消費者與融資業者指定之第三人間並無購買商品之真意，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認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無效。

法院並進一步參考具體狀況認定消費者與融資業者間訂立契約之真意乃係：「消費者有資金需求，而由融資業者提供款項交付予原告，並約定由消費者分期償還」，其性質與實際上必須有實際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買賣或委任契約大相逕庭，反而與由一方提供金錢，約定他方以金錢返還之消費借貸契約相同，足徵兩造間所簽立之契約乃是為隱藏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為，故應適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規定⁵。

4 實務有見解認為虛假交易型的商品貸款，非屬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且因當事人間實際隱藏之法律行為係消費借貸，應適用關於借款之法律規定，詳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雄小字第3158號、112年度雄小字第953號、112年度鳳簡字第33號判決。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店簡字第578號、112年度店簡字第760號、112年度消字第34號、112年度店簡字第1621號、112年度店簡字第565號、111年度店

（二）不成立分期付款買賣，也不成立消費借貸

依上開說明，原則上法院針對虛假交易型商品貸款，多係認定融資業者與消費者間應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然此非絕對，融資業者與消費者間之法律關係，亦可能因具體案件中當事人所主張之抗辯，而產生其他結果。

舉例來說，實務上曾出現於消費者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案件中，融資業者於訴訟中辯稱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與債權讓與對消費者取得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且此非借款返還請求權，故於審理中自認兩造間並無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從而法院不但認定融資業者與消費者間不成立分期付款買賣關係，亦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⁶，因消費者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融資業者撥付之款項，故此時消費者與融資業者間之法律關係可能係不當得利，但融資業者係透過虛假交易之方式撥付款項，是否構成民法第180條第4款不法原因為給付，恐將成為此時爭議之重點。

二、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

於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的商品貸款中，消費者會先以出賣人身份將某商品出售予融資業者，而與融資業者訂立買賣契約，融資業者則會將價金作為借款撥付予消費者，嗣消費者再以買受人身份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該商品，與融資業者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而由融資業者對消費者取得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故形式上消費者會與融資業者成立兩個契約；若上開交易型態係融資業者指定第三人為之，則該第三人最後會再將對消費者取得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讓與融資業者，消費者並會於融資業者要求下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書。

而實務上常發生之爭議乃係，消費者係基於融資目的而簽立上開契約，而無售出並買回商品之真意，此時融資業者（或其指定之

簡字第1785號判決。

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字第2號判決。

第三人)與消費者間是否仍成立有效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關係?又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之效果為何?法院見解有所歧異,茲說明如下:

(一)成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關係

實務見解認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自無違背強行法規之可言,如融資公司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⁷。

而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效果,觀察法院判決可略分為二種不同見解。第一種見解認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並非消費借貸;且縱令消費者並無購買商品真意,亦無礙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法律關係有效成立,此時融資業者與消費者間權利義務關係仍應遵循雙方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⁸。

第二種見解認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兼具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及獲取融資之性質,屬買賣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如當事人就交易標的物瑕疵、價金交付滋生糾葛,應依買賣相關規定處理;至於賣出價與買入價(或應付款的折現值)之差額所生糾紛,應依消費借貸相關規定處理⁹,並藉此判斷借款本金數¹⁰。

此外,因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仍需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始得認為有效,故有法院見解認為,若消費者心智顯難理解簽署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交易模式及其所生之法律關係與效果,自難認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關係有效成立,融

⁷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

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7138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470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6342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41號判決。

⁹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0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南簡字第949號、彰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25號判決。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號判決。

資業者指定之第三人自不得依未有效成立之系爭分期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消費者分期給付買賣價金，而融資業者也無從受讓該價金債權，且該債權讓與之權利係分期付款價金債權，而非借款債權，從而融資業者也無法對消費者主張借款返還¹¹。

（二）不成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關係，而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然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本質仍為「買賣契約」，必以當事人具備買賣真意為前提，故另有部分法院採不同見解，認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商品貸款，因消費者與融資業者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間並無買賣商品之真意，而於買賣之虛偽意思表示中，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¹²。

另有部分法院見解雖亦認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商品貸款似應構成消費借貸，但非依民法第87條第2項之規定進行論述，而係從消費者與融資業者（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間是否對於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之契約必要之點均達成合致之角度切入，並以售後買回之方式籌措資金之融資模式（即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為新興之融資型態，非一般民眾所知悉，且融資業者亦未充分向消費者解釋上開融資模式為由，判定融資業者指定之第三人與消費者間並未達成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合意，但參考照會內容及融資業者匯款之事實，認為融資業者與消費者間似應成立一般消費借貸契約¹³。或除自實際金流與當事人真意之角度外，並從公平正義與次級貸款產業的健全發展之觀點，認定當事人間應該成立借貸關係¹⁴。

且值得注意者，實務有見解認為，倘消費者係長期具有心智欠

11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消上易字第1號判決。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84號、113年度湖簡字第421號、112年度湖簡字第833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94號判決。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湖簡字第1155號判決。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375號判決。

缺之情事，縱令於簽訂商品貸款契約後，始經法院裁定受輔助宣告，但因此種法律關係並非一單純之分期付款，而係一複雜之消費借貸，若伴隨高額利息，連一般消費者都難以從「形式上分期付款」契約認知到自己已負擔如此高額利率，遑論是心智欠缺之消費者，進而認定當事人間針對消費借貸契約並未達成合意¹⁵。

三、小 結

依上述說明，實務判決多認為，融資業者（或其指定第三人）與消費者間所成立之虛假交易型商品貸款，因彼此並無買賣真意，僅係出於融資之目的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而隱藏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故該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無效，並依民法第87條第2項認定融資業者（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與消費者間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從而即應有民法法定最高利率與消費借貸要物性之適用，自保護消費者權益角度，值得贊同。

而於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商品貸款，倘融資業者（或其指定第三人）與消費者間並無出售商品並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之真意時，究竟是否仍可成立有效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實務見解則存有歧異。有部分實務見解固認為仍可成立有效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關係，且融資業者（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與消費者間並非單純之消費借貸關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即應遵循雙方簽訂之契約之約定，故融資業者對消費者取得之債權乃係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致融資業者（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與消費者間之法律關係，不受民法法定最高利率與消費借貸要物性之限制。

但上開法院判決之見解，恐值得商榷。首先，我國承認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法律關係有效之判決，多援引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作為論述基礎，但該判決仍係以買賣契約有效成立為先決條件，顯見認為於消費者欠缺買賣商品真意之前提下，仍可成立有效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關係，恐已悖於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

¹⁵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竹東小字第81號判決。

第1030號判決之基礎事實，顯非妥適。

尤其承認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有效，係因不違背公序良俗，且對工商經濟活動有助益¹⁶，而融資業者以無中生有之紙上交易形式上創造出「售出後買回」之假象，作為規避民法法定最高利率與消費借貸要物性之手段，顯無助於工商經濟活動；且將龐大貸款出借予無力還款之人，將使經濟弱勢之債務人淪落遭受資本家恣意剝削之境地，倘此種現象未經遏止，將擴大貧富差距，危害社會安全，終使經濟共同體中之各成員同歸於盡¹⁷；並可能造成貸款浮濫而遭詐騙集團利用之社會問題¹⁸，自無承認該類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商品貸款存在之必要。

故為避免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商品貸款遭有心人士濫用，作為剝削消費者之工具，應認消費者與融資業者（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間並無買賣商品真意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商品貸款，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隱藏消費借貸法律關係¹⁹；或認融資業者（或其指定第三人）與消費者間就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之契約必要之點並未達成合致²⁰。

退步言，縱令承認上開類型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仍可有效存在，應將此類商品貸款定性為買賣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並於賣出價與買入價（或應付款的折現值）之差額所生糾紛，依消費借貸相關規定處理²¹，始能保障弱勢消費者之權益。

¹⁶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

¹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9號判決。

¹⁸ 經濟日報，欠債一生1／詐騙集團、代辦與融資公司「一條龍」聯手榨乾失業者、老人與小白，<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3742/8148025>（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13日）。

¹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湖簡字第421號、112年度湖簡字第833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94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9號判決。

²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湖簡字第1155號判決。

²¹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0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臺南地院109年度南簡字第949號、彰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25號判決。

而倘消費者具有智能障礙，則應進一步考量其特殊心智狀況與商品貸款作為融資手段之複雜性，認定消費者與融資業者（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無法達成商品貸款形式上所呈現之分期付款買賣關係之合意²²，甚至是消費借貸之合意²³，使消費者至多僅需就當初收受之款項依不當得利負返還之責，而無庸受融資業者原本單方擬定之利率條件所拘束，藉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²²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消上易字第1號判決。

²³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竹東小字第81號判決。

《法律扶助與社會》徵稿啟事

- 一、本刊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發行之學術期刊，每年刊行二期（三月、九月）。
- 二、本刊歡迎與法律扶助及弱勢權益相關領域之法學、社會學、犯罪學、人類學、經濟學、心理學、公衛學等相關學門論著投稿，稿件性質包括研究論文及文獻評論，來稿字數（含本文、附錄、註腳、參考文獻），上限為三萬五千字，酌予稿費。稿酬優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字數至多以二萬字計算（含本文、附錄、註腳、參考文獻），免付審稿費。
 - (一)研究論文：具有原創性或發展性之理論與實證研究之學術性論文。
 - (二)文獻評論：對於國內外文獻之評論。
- 三、本刊恕不接受一稿多投，亦不接受已刊登於其他出版品之論文。投稿後，來稿或其部分內容被其他出版品接受刊登者，作者應即告知本刊。來稿部分內容已刊登於其他出版品者，投稿時請說明來稿與已出版者之實質差異。
- 四、除特約邀稿外，本刊僅接受中文原著之來稿。
- 五、稿件撰寫格式，請參照本刊之：
 - 法律類研究論文凡例
 - 非法律類研究論文凡例（APA）
- 六、來稿應依序包含下列各項：
 - (一)論文中文標題、中文摘要（以三百字為度）、中文關鍵字（至多十則）。
 - (二)論文英文標題、英文摘要（以三百字為度）、英文關鍵字（至多十則）。
 - (三)詳細目錄。

(四)正文（含頁碼）。

(五)參考文獻（列出正文引用過之學術文獻）。

- 七、本刊採用線上投稿系統，請先至《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線上投稿系統，（<http://jrs.edubook.com.tw/LASR>）進行投稿。首次使用須先行註冊，於帳號啟用、登入後始得進行投稿。為利審查流程，請另寄「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同意書」<https://www.laf.org.tw/upload/files/202102011423284211.docx>及「投稿作者資料表」<https://www.laf.org.tw/upload/files/202102011408311538.doc>、「聯名投稿同意書」<https://www.laf.org.tw/upload/files/202102011408426029.docx>（單一作者免填）」以「附加檔」方式寄至journal@laf.org.tw信箱。
- 八、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 九、本刊對於接受刊登稿件之屬性類別有最終決定權。經本刊決定採用之稿件，基於編輯需求，本刊得對文字及格式為必要之修正。
- 十、稿件經採用者，文責自負，將贈送作者當期本刊抽印本五冊及稿件PDF檔。

◆ 弱勢的權益 需要您的支持 ◆

企盼您熱心捐款，幫助更多需要法律扶助的朋友

❖ 捐款給法扶

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donate_new



❖ 郵政劃撥

帳號：19858275

戶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現金袋或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開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加劃雙橫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寄送「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電子發票愛心碼

結帳時向店員口述，愛心條碼代號「8282」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2872號

勸募期間：民國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Legal Aid and Society Review

法律扶助與社會

No.15 September 2025

Articles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ygraph Photo-Plethysmograph Channel:
Examining Subjects Tested with the Comparison Question Technique

Kuo-Chao Hsu

A Study of Dash Cam Video Recordings as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Focusing on Private Illegal Evidence Collection

Jung-Yi, Hsu

The Wicked Problems of the Social Safety Net Policy:
Examples of Two Cases Escorted for Involuntary Psychiatric
Hospitalization After Community Reintegration

Chia-Heng Lin, Wan-Hsiang Tai

The Reform of Japan's Tender Offer Regulations:
A Brief Commentary on Taiwan's Mandatory Tender Offer Regulations

Ying-Hsin Tsai

Legal Aid: Practices and Reflections

Legal Controversies over the Emerging Financing Mechanism of "Personal
Shopping Loan" (Part I): Focusing on the Analysis of Court Judgments

Yen-Jie Tzeng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

編印：元照出版

